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整 (¥500,000,000.00)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0 亿元整 (¥1,000,000,000.00)
发行期限:	270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3】月【14】日

##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该审计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	2
重要提示 .....	8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8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11
<b>第一章 释 义 .....</b>	<b>14</b>
一、一般名词释义 .....	14
二、专有名词释义 .....	15
<b>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b>	<b>17</b>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	17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17
三、特有风险 .....	29
<b>第三章 发行条款 .....</b>	<b>30</b>
一、主要发行条款 .....	30
二、发行安排 .....	31
<b>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b>	<b>33</b>
一、募集资金用途 .....	33
二、发行人承诺 .....	33
三、偿债保障措施 .....	34
<b>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b>	<b>36</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36
二、公司历史沿革 .....	36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9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	39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0
六、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及内控制度 .....	49
七、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	61
八、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	66
九、公司主要在建、拟建工程和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	92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97
十一、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	102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	108
<b>第六章 公司财务状况 .....</b>	<b>110</b>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相关说明及财务数据 .....	110
二、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	127
三、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	167
四、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178
五、公司或有事项情况 .....	185
六、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	189
七、衍生产品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	192
八、海外投资情况 .....	192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194
十、其他重要事项 .....	194
<b>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b>	<b>197</b>
一、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	197
二、授信情况 .....	198
三、债务违约记录 .....	198
四、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偿还情况 .....	199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	201
<b>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b>	<b>203</b>
<b>第九章 税项 .....</b>	<b>204</b>
一、投资超短期融资券所缴纳的税项 .....	204
二、声明 .....	204
<b>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b>	<b>206</b>
<b>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b>	<b>207</b>
一、信息披露机制 .....	207
二、信息披露安排 .....	206
<b>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b>	<b>211</b>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	211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	211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212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	214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	214
六、其他 .....	216
<b>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b>	<b>218</b>
<b>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b>	<b>219</b>
<b>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b>	<b>220</b>
一、违约事件 .....	220
二、违约责任 .....	221
三、偿付风险 .....	221
四、发行人义务 .....	221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	221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	222
七、处置措施 .....	222
八、不可抗力 .....	223
九、争议解决机制 .....	223
十、弃权 .....	223
<b>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b>	<b>224</b>
一、发行人 .....	224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	224
三、联席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	224
四、律师事务所 .....	224
五、会计师事务所 .....	225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225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	225
<b>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b>	<b>227</b>
一、备查文件 .....	227

二、查询地址 .....	227
三、查询网站 .....	227
<b>附件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b>	<b>228</b>

##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一) 核心风险提示

##### 1. 经营风险

发行人目前实施加大在境外林地资源占有的发展战略，在新西兰、俄罗斯等地已取得更多林地资源，在加拿大、俄罗斯、缅甸等地已建立稳定木材贸易关系，业务量逐年增加，因此较易受到世界经济波动、当地政治局势、竞争环境的影响，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海外业务风险。

##### 2. 财务风险

有息负债规模上升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 588.25 亿元、643.15 亿元、759.80 亿元和 894.31 亿元，近年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快速攀升，偿债压力加大。其中短期有息负债占比偏高，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13.86 亿元、402.47 亿元、530.83 亿元和 531.34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35%、62.58%、69.86% 和 59.41%，发行人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由于近几年发行人经营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资金需求增加，导致有息债务规模和利息支出增长较快。未来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债务融资规模可能持续扩大，负债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面临债务付息压力增加的风险。

##### 3. 行业风险

林业属于生态意义与经济效益并重的产业，其长期间接效益远远大于短期直接经济效益。林业产业属于资本投入高、回收周期长，行业回报水平低，林业行业的特殊性导致了企业盈利能力偏弱。发行人近年来虽然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但整体利润仍有待提高。

#### (二) 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但涉及 MQ.7（重要事项）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1、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干部大会，宣布公司领导班子调整，免去宋权礼的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职务。余红辉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2021 年 8 月 3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曹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1 年 11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赵保辉为公司总会计师。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公司财务状况/十、其他重要事项”。

3、2022 年 8 月 15 日，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辽宁省纪委监委消息：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原总经理林展涉嫌严重违法，目前正接受辽宁省沈阳市监委监察调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林展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存在一名董事及一名总经理缺位。针对此事，发行人内部已经召开党委会，决定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全面工作由党委书记、董事长余红辉负责。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公司财务状况/十、其他重要事项”。

4、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同比大幅下降，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对于盈利指标，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0 年度降低 82,285.66 万元，降幅达 64.85%，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随着发行人“国外林地控制+木材进口贸易+港口仓储”的一体化经营业务结构的推进，国内原木贸易市场向长江中上游和东南沿海的开发力度进一步加大，受世界经济衰退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进口木材、国内木材价格剧烈波动，国际国内物流不畅且成本上升，对公司各项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二是疫情和经营模式调整的影响下，运输成本和仓储保管费的大幅提高，销售费用增长同时因业务周转率降低，资金占用量大，财务费用增加等因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0 年度降低 75,764.70 万元，降幅达 78.25%，变动原因与营业利润变动原因相似。

对于现金流指标，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522,070.77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351,673.17 万元，下降幅度为 206.38%，主要受世界单边贸易保护主义及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营占款周期加长，导致经营投入加大所致；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1,640,505.35 万元，同比下降 675.71%，主要原因一是为充分保障国内木材供给及进一步提前锁定木材相对的采购优惠价格，加大了木材采购导致短期内经营性现金流流出较大；二是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集团公司适当加大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长短期借款用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减少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及保理融资等相关融资；三是受二、三季度上海及周边地区疫情封控影响，国内主要木材集散地江浙沪地区整体经济周转情况有所放缓，为保障国内木材行业正常运作，对下游客户适当进行了信用宽松，临时性增加了应收账款。

目前发行人已组建相关部门统筹管理木材贸易等贸易类业务，大力推进管理模式改进、不断降低相关成本费用，积极推进毛利水平稳步提升。当前发行人将从如下几个方向推进债务优化，即金融资源逐步向国有大行集中、逐步用长期限资金置换短期资金、用低成本资金不断置换高成本资金。2021 年 11 月以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中国农业银行在原 25 亿元授信基础上增加 125 亿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原 118 亿元授信基础上增加 170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10 亿元以上大额）约为 1,482 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为 681 亿元。

5、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合作并签订协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 127 亿元流动资金，同时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予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使用 120 亿元。该部分资金已经转化为对国林双碳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的投资，上述质押也已随之解除。发行人已经将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控股子公司国林双碳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6、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大公国际控股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合作并签订协议，中国国新向中林集团提供 127 亿元流动资金，同时发行人将持有的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予中国国新。鉴于此，2022 年 1 月 12 日，大公国际发布公告称，大公评级经评估认为该事项属于利

益冲突事项，因此终止中林集团主体及相关债券评级，且不再履行持续跟踪的义务。该次评级安排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2022 年 7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发布公告称，收到中林集团函件，要求中诚信国际终止对中林集团的主体和“20 中林集团 MTN001”的债项评级，不再出具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且将不再提供评级所需相关材料。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中诚信国际终止评级制度》，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发行人的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发行人的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发布公告称，鉴于债券评级已经不再是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并与中诚信国际友好协商，决定终止“20 中林集团 MTN001”后续的跟踪评级安排。本次终止跟踪评级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8、交易商协会给予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自律处分，该重要事项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相关事项详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公司财务状况/十、其他重要事项”。由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涉事的签字会计师并非发行人 2019 年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发行人与中天运的业务合同不在中天运暂停业务期间，该重要事项对发行人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构成实质影响。

9、发行人近一年涉及 1/3 以上董事变更事项。2021 年 11 月发行人董事长由宋权礼变更为余红辉；2022 年 7 月发行人外部董事由陈元魁、苏力、陈向东、张焕科变更为王琳、刘新权、寿梅生、戴德明。

##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

特别议案的事项包括：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5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继续存续。

### **(三)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 一、一般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中林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与业务情况下，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董事会	指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林产品公司	指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林产工业公司	指	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林场集团	指	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港务	指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林时代	指	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双碳公司/双碳平台	指	国林双碳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雷州林业局/雷林公司	指	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
种子公司	指	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经新世纪公司/中经公司	指	中经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永安林业	指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270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注册金额为70亿元的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

		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于2020年2月26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承做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承继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签订的《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修改和补充文件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二、专有名词释义

辐射松	指	主产于新西兰的树种。结构均匀、收缩效率平均、稳定性强且不存在腐朽、心腐和虫咬等问题；木材
-----	---	--

		握钉力好，渗透性较强，且极易防腐、干燥、固化和上色等处理。且和其他国家进口木材相比，具有很强的价格优势。目前，在国内主要用于土建工程，装修装饰，人造板，铁路枕木，工艺品加工等领域
绝干吨	指	用于计量木片的单位，是木材经人工干燥，使含水率为零时的单位
迹地更新	指	在已采伐（或火烧后）的林地上，通过人工造林或其他方式，培养新的森林资源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可能发生的利率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使投资人持有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超短期融资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从而使投资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有息负债规模上升及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 588.25 亿元、643.15 亿元、761.70 亿元和 894.31 亿元，近年来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快速攀升，偿债压力加大。其中短期有息负债占比偏高，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13.86 亿元、402.47 亿元、532.73 亿元和 531.34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35%、62.58%、69.94%和 59.41%，发行人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由于近几年发行人经营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资金需求增加，导致有息债务规模和利息支出增长较快。未来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债务融资规模可能持续扩大，负债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面临债务付息压力增加的风险。

### 2、应收款项大幅上升且回款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928,912.76 万元、2,695,440.58 万元、3,470,455.33 万元和 4,469,615.27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 15.30%、16.36%、18.64%和 21.42%，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640,375.69 万元、452,276.08 万元、636,775.20 万元和 746,576.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8%、2.75%、3.42%和 3.58%。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合计）较 2019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更好实现区域、业务协同，于 2020 年将原二级子公司中林集团云南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发行人对原中林集团云南实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方珠海富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合计）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一是下属子公司国林汇泰（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积极推进熔盛项目，将各股东方暂时抽回的投资款全部收回；二是下属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新开展国家政策粮业务，因其业务特殊性，需要支付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导致其他应收款的增加。

虽然发行人严格管理各项债权，加强了应收款项的回收工作，但发行人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仍存在一定的回款不确定性风险。

### 3、预付款项余额持续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357,767.42 万元、4,885,395.41 万元、5,517,619.06 万元和 6,339,463.73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 34.56%、29.66%、29.64%和 30.38%，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随着经营规

模的扩大，向上游客户采购的预付款增加。发行人已强化对预付款的管理，细化预付款台账，严格履行预付款付款审批手续，按照合同对于支出的款项严格把关，控制预付款额度，压缩预付款占用时间和规模。如果遇有上游厂商经营不善，不能及时发货，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偿付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 **4、上下游占款严重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贸易相关业务，上下游存在较大比例的资金占用情况，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9.85%、46.02%、48.28%和51.79%，占比较高，虽然发行人严格管理应收账款的回收及预付款项的审批，但由于金额较大，未来仍存在因客户及供应商经营不善，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或预付款项发生坏账的情形，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保障能力。

####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88%、66.85%、69.42%和66.46%。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未来的负债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资产负债率处于高位运行，存在一定财务风险。

#### **6、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55,413.01万元、-170,397.60万元、-522,070.77万元和-1,640,505.35万元，连续为负。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对下游客户的回款账期予以适当的延长，且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向上游客户采购的预付款逐年增加，使得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致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同时发行人存货及预付款项逐年增加，主要是为锁定优惠采购和贸易价格，发行人通过信用证等方式增加支付供货商预付款项，因此导致了经营性现金流流出较大。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可能会面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 **7、盈利水平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林业相关产品贸易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18%、3.72%、4.02%和4.41%，基本稳定，发行人所处的林业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偏低。

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率分别为0.48%、0.62%、0.21%和0.49%。相比其他行业，林业贸易进入门槛较低，供应商及客户资源较为分散，整体利润率较低。发行人近年来着力于完善市场布局和扩大利润来源，但仍面临整体盈利水平较低的风险。

#### **8、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1,177,833.20万元、1,887,983.22万元、2,282,301.57万元和2,765,189.11万元。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19年末同比增长710,150.02万元，增长60.29%；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0年末同比增长394,318.35万元，涨幅达20.89%，主要系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所致。发行人存货余额呈增加趋势，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大宗商品交易，若未来市场长期处于低迷状态，发行人存货余额及占比处于高位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存货跌价的风险。

#### **9、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3,288.48万元、3,907.70万元、4,239.44万元和8,868.68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4.24%、3.06%、9.29%和11.67%。此外，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5,394.56万元、18,182.49万元、17,609.10万元和21,665.64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9.84%、14.23%、38.58%和28.50%。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土地补偿款、政府补助等项目构成，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等构成，政府补贴收入易受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面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 **10、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的风险**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0]审字第00460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010735号、中兴华审字

(2022) 第 011146 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同一内容，具体强调事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中林集团所属子公司中国林场总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将中国林业集团公司中央财政委托贷款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发改投资[2010]920 号）要求，将中央财政委托贷款 176,175,050.46 元转增为国家资本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这部分投资所形成的尚未收回的预算内造林资金目前尚未确权，经重新确权后将由债权投资关系转变为股权投资关系；中林集团长期投资中包括对河南鄱陵北方花卉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长期投资 9,800 万元，系 1999 年至 2003 年间中林集团依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等部门规定履行国家出资人代表权利而形成的国债项目投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林集团尚未就以上投资项目正式履行确权手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虽然强调事项涉及资产规模较小，不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但仍需持续关注强调事项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

### **1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652.96万元、55,494.97万元、137,233.19万元和-56,062.0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的计划总投资为38.77亿元，主要在建工程的已完成投资22.72亿元，尚未完成的投资金额较大，此外若发行人继续开展新的项目投入则可能进一步增加未来资本支出的压力。

### **12、在建工程未来收益水平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33,998.48万元，未来资本支出较高。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如完工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其产生的净收益可能无法覆盖每年折旧费用，导致发行人净利润水平下降，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发行人存在在建工程未来收益水平不确定的风险。

### **13、期间费用持续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596,226.76万元、590,680.23万元、767,783.54万元和588,793.54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73%、2.89%、

3.63%和4.20%。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及债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均呈上升趋势，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14、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5%、2.21%、0.38%和0.76%。发行人净利润受商品价格、汇率变动及政府补助等影响较大，虽然发行人通过采取“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减弱了库存导致的价格波动风险，但仍然存在较大的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 15、重组整合风险

随着天然林禁伐政策的实施，进口木材量将大幅增长，对进口木材接卸港口和加工基地的需求也将大幅增长。发行人为顺应木材港产业园的行业发展趋势，致力于建设长江港口物流体系生态，以巩固在长江流域木材物流和服务平台建设领域的龙头地位，拟对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以下简称“重组标的”）进行资产重组，目前重组标的未启动经营。重组标的于2017年8月31日经评估的资产净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评估价值均未超过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及营业收入的50%，在启动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与重组各方于2019年1月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按照重组方案，国林汇泰（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逐步承接部分拟并购标的企业债务，由于目前并购事项尚未完成，拟并购企业尚未并表，因此该承债款项划付体现为对拟并购企业的其他应收款（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已承接债务约53.72亿元），目前相关各项事宜正在进行中，尚存不确定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事宜在启动时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且存在不确定性，对本次潜在的重置事宜未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但由于发行人已承接相关债务，如后续重组失败，发行人将面临重组资金回收风险。

#### 16、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涉及3,000万元金额以上的未决诉讼共5件。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未决诉讼的案件审判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17、部分并表子公司持股比例较低风险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12家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50%，其中有5家是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实现控制，合并范围子公司存在持股比例较低风险，对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 18、改制入账的林地未来现金流不确定性风险

2017年，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及国资委统一部署，发行人进行公司制改制，子公司雷州林业局所属林地76.06万亩进行评估入账，林地使用权评估价值118.50亿元，因林地具有自身独特的经营特点，林木的生长及经营周期较长，该林地的未来现金流存在不确定性。

### 19、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726,219.18万元、3,859,748.36万元、4,249,944.89万元和5,468,463.39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52.40%、70.67%、74.64%和78.12%，少数股东权益过高且仍呈现上升趋势，可能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整体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面临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 20、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部分资产使用权受限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以保证金、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银行借款所致。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共计1,374,007.3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6.58%，占净资产比例为19.63%，其中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542,337.22万元，受限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64,520.46万元，受限存货64,446.15万元，受限固定资产231,329.07万元，受限无形资产111,008.40万元，受限在建工程10,000.00万元，其他受限资产150,366.01万元。如发行人经营出现风险，无法按时偿还贷款，发行人抵质押的资产可能面临损失，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二）经营风险

### 1、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拥有雷州半岛76.06万亩桉树人工林和新西兰63.5万亩辐射松林地等林地资源，林木生长受制于自然条件。由于林木资源生长周期较长，如出现旱灾、涝灾、虫灾、火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会危害林木的生长，影响公司的森林资源经营、木材加工板块的原材料供应以及木材贸易的经营。

##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林木资源经营、加工及贸易业务的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且林业产业技术含量低、产品附加值低、资源利用水平低、经济效益偏低，市场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小而分散，发行人面临激烈的市场化竞争风险。

## 3、运输方面的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范围较广、销售量较大，严重依赖海运、铁路等运输方式。由于我国港口的装卸能力、铁路运输能力相对于经济发展仍有不足，公司的产品运输将受到一定程度制约，如果发生海运、铁路运输的突发事件或发生物流成本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发行人面临运输方面的风险。

## 4、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利润主要依靠林业资源的贸易。林业资源贸易利润偏低，易受市场价格、供求关系的影响。在我国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政策出台后，主要原材料更多依赖进口，国际木材价格及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发行人面临价格波动的风险。

## 5、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目前实施加大在境外林地资源占有的发展战略，在新西兰、俄罗斯等地已取得更多林地资源，在加拿大、俄罗斯、缅甸等地已建立稳定木材贸易关系，业务量逐年增加，因此较易受到世界经济波动、当地政治局势、竞争环境的影响，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海外业务风险。

## 6、经营模式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林业及相关资源的贸易，贸易产品包括原木、木材、橡胶、纸品等，但利润来源较为单一，多依赖于产品贸易。尽管发行人逐步推进实施“境外森林资源+木材进口贸易+港口物流”一体化经营模式，目前尚面临经营模式相对单一的风险。

## 7、关联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担保合计余额9,186,668.01万元，占2021年末总资产的49.34%，占2021年末净资产的161.33%。发行人关联方担保规模较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被担保单位均正常经营，但如果被担保企业发生经营状况变化、则有可能给发行人带来风险进而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本身的利益。

## 8、汇率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森林工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涉及进出口商贸流通业务，其中涉及美元等结算货币，因此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成本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正在变革中，汇率的不稳定性使得发行人面临汇率变动风险增加。

## 9、林木资源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拥有较多林木资源，包括新西兰北岛辐射松人工林等。人工林属于工业原料用材林，受限采限伐政策影响较小。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核算要求，新西兰北岛辐射松林木资源仅以历史成本计价，价值被低估，但是未来发行人计划对该林木资源进行经营改制，具体经营方式和改制完成时点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10、贸易中存在一定货权管控风险

发行人近年贸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入账存货数量上升，货权的真实性是保持公司贸易业务正常运转的重要因素，由于公司存货受仓储管理、运输移交等众多环节影响，如公司以信用证方式进口境外木材。境外卖方木材装船后将海运提单、保险单等单据交单，公司收到银行通知、审核后办理承兑手续，取得海运提单及保险单等单据。货物到港办理通关手续后，公司将货物存入第三方监管仓库。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回款进度，对第三方发出放货指令，第三方凭公司发货指令方可办理放货手续，公司风控人员定期、不定期对各仓库货物进行盘点，监督货物安全。货物根据市场情况大约库存周期为120-180天不等。另外，公司贸易中部分采取转口贸易形式进行，不存在实物交割。公司上游多为贸易商，交易过程中存在一定货权管控风险。

## 11、上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橡胶贸易、煤炭贸易、成品油贸易及矿产品贸易等产品供货商或客户较为集中，若供应商或客户自身经营出现变化，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购销行为；同时，发行人部分贸易业务上下游企业中贸易企业占比较大，与供应商或客户是生产企业相比，购买、销售和回款具有一定不稳定性。

## 12、突发事件产生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

财产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尽管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但相关突发事件的发生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3、转口贸易风险

发行人贸易中部分采取转口贸易形式进行。转口贸易涉及两次货物进出口，不存在实物交割，所以风险较一般贸易略高。由于个别企业信用的缺失，可能导致企业无法控制货物，延迟收货或货物丢失，转口贸易过程中存在失去货物控制权的风险及商品价格和汇率波动的风险。

### 14、资源整合风险

未来三年是发行人快速发展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在短期内可能存在重复投资和无效投资现象，在实现内部资源、信息和经验共享上，存在不能有效转化为企业竞争力的风险。发行人在长期发展中，可能出现集团化管控、专业化运营、区域整合等方面整合协调效应差的现象，致使集团对生态资源的开发、掌控、利用和布局存在有效利用率低的风险。

### 15、主业由贸易向实业转型的风险

农林牧渔服务业板块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该板块业务主要为大宗商品贸易，包括成品油贸易、煤炭贸易和矿产品贸易等，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发行人未来将聚焦木材产业链，主要体现为自有林地资源规模不断扩大，木材贸易维持稳定增长，园区和港口相关收入不断提升，公司主业由贸易向实业的转型将使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有所调整，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资产重组可能引起的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以增资重组形式获得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该增资入股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尽管发行人与如皋港务具有较高的行业相关性和资源互补性，可有效推动公司“境外森林资源+木材进口贸易+港口物流”一体化经营模式，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重组完成后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未来如何切实有效对如皋港务进行管理，仍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2、未来经营扩张的管理风险

随着国家加快发展混合所有制的步伐，国内行业并购重组不断出现。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扩张时期，未来可能出现较大规模的并购、重组交易，发行人管理层如何对被并购的企业进行有效管理，从而实现对产业链的延伸，仍面临一定的挑战。

### 3、突发事件造成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4、发行人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项目未能顺利执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股权纠纷风险

2019年7月和2020年9月，发行人分别于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与中经新世纪公司合作的风险告知函》和《关于与中经新世纪公司合作的再次风险提示》，就中经新世纪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中林集团、中林集团控股子公司等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针对该股权纠纷，发行人已于2018年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1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之后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发行人后就本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2021年6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21年10月，国务院国资委网站公布消息：近期，部分中央企业对外公告了一批假冒国企名单（包含中经新世纪），明确有关公司及其下设各级子公司均为假冒国企，与中央企业无任何隶属或股权关系，也不存在任何投资、合作、业务等关系，其一切行为均与中央企业无关。

目前发行人与中经新世纪公司相关纠纷和争议事项尚未妥善解决，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可能会对发行人管理工作、公司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及公司声誉等造成一定影响。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中经新世纪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应以其自身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对中经新世纪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且严重损害中经新世纪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中经新世纪公司的股东，则应以发行人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中经新世纪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即按照目前中经新世纪公司工商登记的发行人认缴510万元为限承担责任。

#### **6、原总会计师曹军及原董事、总经理林展被调查的风险**

2021年8月3日，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曹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1年11月，赵保辉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2年8月15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辽宁省纪委监委消息：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原总经理林展涉嫌严重违法，目前正接受辽宁省沈阳市监委监察调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林展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内部已经召开党委会，决定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全面工作由党委书记、董事长余红辉负责。

上述事件尚未形成调查结果，发行人是否会因上述事件受到不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7、董事、总经理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目前新总经理因故暂未完成任命，公司总经理相关职责由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会设7名董事，目前暂缺董事1名，董事会现有6名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职。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并未受到实质影响。若未来相关成员持续缺位，则有可能对公司经营治理产生一定影响。

### **(四) 政策风险**

#### **1.林业政策风险**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建设生态文明、加快林业改革发展做出了全面部署，强调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未来几年，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的总体部署，政府民生领域支出进一步增加，投资和消费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对木材、生态产品的需求量增加，木材进口需求中长期将持续增加。

若我国林业政策出现进一步调整或反复，将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并将影响发行人的长期投资和发展。

## **2. 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某些业务板块多年来一直享受政府的减、免税优惠政策，但是，这些优惠政策是否会持续执行，将对发行人的补贴收入构成不确定性。如果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导致补贴收入减少，可能使发行人利润增长面临压力。因此，发行人也面临着税收政策的风险。

## **三、特有风险**

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特有风险。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无
存续期管理机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84.65 亿元人民币和 1.60 亿美元，其中包括超短期融资券 32 亿元；中期票据 17.65 亿元；公司债券 35.00 亿元；境外美元债 1.60 亿美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2]SCP533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7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基础规模人民币 5 亿元整 (¥500,000,000.00 元)；规模上限 10 亿元整 (¥1,000,000,000.00 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270 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及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托管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3】年【3】月【17】日
发行日期	【2023】年【3】月【20】日
起息日期	【2023】年【3】月【21】日
缴款日	【2023】年【3】月【21】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年【3】月【21】日
上市流通日	【2023】年【3】月【22】日

付息日	【2023】年【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日期	【2023】年【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无
担保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安排

###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管理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团成员须在2023年3月20日9:00至17: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且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3】年【3】月【21】日【17:00】时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3】年【3】月【21】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时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9999099915623312111000001

户名：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9361000013

汇款用途：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上市流通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流通转让。

#### **（六）其他**

无。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发行规模上限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 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融资单位	金融机构简称	融资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债务金额 (万元)	拟偿还金额 (万元)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融	债券	2022.9.22	2023.3.27	60,000.00	35,852.05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短期借款	2022.11.18	2023.3.28	5,000.00	5,000.00
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国开行	短期借款	2022.3.29	2023.3.28	37,000.00	37,000.00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短期借款	2022.6.30	2023.3.29	25,000.00	15,147.95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短期借款	2022.7.30	2023.4.29	7,000.00	7,000.00
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短期借款	2022.3.24	2023.3.24	11,876.00	0

###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金融理财、股权投资以及转借非并表范围内企业使用，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 （一）销售收入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支撑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6.44 亿元、2,043.27 亿元、2,115.83 亿元和 1,401.9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68 亿元、9.68 亿元、2.11 亿元和 4.8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743.94 亿元、2,173.94 亿元、2,441.26 亿元和 1,572.86 亿元。发行人的经营收入能够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支撑。

#### （二）良好的外部融资环境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支持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直接、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的主要银行授信总额人民币 1,482 亿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81 亿元。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形象，有能力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进行资金周转以偿付到期债务。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出现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银行的授信可为超短期融资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的流动性支持。

#### （三）较强的即期偿付能力及资产变现能力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1,599.47 亿元。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部分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 （四）安排相关部门专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融资及按时足额偿付工作，指定财务资金部负责协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并将组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小组，落实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超短期融资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Forestry Group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余红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7,000.00 万元 <sup>1</sup>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77,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4 年 2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668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7 号 15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C 座
邮政编码:	100084
联系人:	赵盼盼
电话:	010-85142970
传真:	010-85135800
互联网址:	<a href="https://www.cfgc.cn/">https://www.cfgc.cn/</a>
经营范围:	承包森林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向境外派遣森林行业的劳务人员；承担本行业的对外经济援助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钢材进口；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承包国内园林、绿化和土木建筑工程；木材、竹木制品、花卉草木、畜产品、日用工艺品、建材、装饰材料、香料、服装、轻工产品、陶瓷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主兼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公司历史沿革

<sup>1</sup> 2022 年 5 月，财政部代国资委向发行人拨付 2022 年度 80,00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177,00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变更尚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是1983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原林业部出资成立的国有企业，1984年2月27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登记注册，原名“中国林业对外工程公司”，核准登记通知书编号为（84）工商企进字第01166号，初始注册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

1985年1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国林业对外工程公司更改名称的复函》（85）外经贸合字第1号批准，发行人名称由“中国林业对外工程公司”更名为“中国林业国际合作公司”。

1991年10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资金信用证明》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批准，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资产划出，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700.00万元。

1996年10月29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中林实业开发集团的批复》（国经贸企[1996]733号）批准，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林业部以发行人中国林业国际合作公司为核心企业、连同中国林业物资供销总公司、中国林产品经销公司、中国林木种子分公司、中林进出口有限公司、中林食品药材开发公司、森林国际旅行社、北京（国家）木材交易市场共组建“中林实业开发集团”，发行人为配合该次组建进行了名称、注册资本等事项变更。

1996年11月26日，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发行人企业名称由“中国林业国际合作公司”变更为“中国林业国际合作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000.00万元。

2001年5月10日，根据《关于核定中国林业国际合作集团公司199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通知》（财农字[1999]422号），经财政部审核批准发行人注册资金由22,000.00万元变更为65,871.10万元。

2006年12月19日，发行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开展了清产核资，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5,871.1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3,648.70万元。

2007年1月19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林业国际合作集团公司更名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30号）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请，发行人企业名称由“中国林业国际合作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林业集团公司”。

2011年7月7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将中国林业集团公司中央财政委托贷款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发改投资[2010]920号），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63,648.70万元调整为89,161.00万元，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审核表受理号C1022011004640。其中17,617.51万元“拨改贷”资金为全国13个省区联营造林项目形成，尚未确权。

2014年12月25日，财政部《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资[2014]88号），向发行人拨付资本金2,480.00万元。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依据财政部的拨付2,480.00万元的文件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发行人已于2015年5月1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

2017年11月9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林业集团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173号）批准，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实收资本加资本公积转增的金额确定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9.7亿元，已办理并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子公司国营雷州林业局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子公司国营雷州林业局成立于1954年，原隶属于广东省林业厅。1997年上划国家林业部，1998年整体并入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现为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2017年11月28日，中国林业集团《关于国营雷州林业局公司制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中林[2017]427号）对改制事项作出批复：国营雷州林业局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由中国林业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原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公司承继。国营雷州林业局持有原国有划拨土地143.64万平方米及林地76.06万亩，为公司实际控制并投入运营资产。为做好国务院国资委部署的改制工作，以将划拨土地资产评估入账、客观真实反映财务状况为目的，国营雷州林业局将账外土地资源进行了评估，其中143.64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4.90亿元，76.06万亩林地使用权评估价值118.50亿元。该林地是上世纪五十年代国家划拨给国营雷州林业局的资产，林地林权证一直为中林集团

子公司国营雷州林业局所有，权属清晰，本次公司改制仅将该林地资产评估并计入财务报表，因此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及国务院国资委的统一安排部署，发行人积极推动落实划转国有资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工作。2019年1月14日，发行人完成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的变更，国务院国资委将企业国有产权的10%划转给由国务院委托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变更尚未进行工商登记。

2022年5月，财政部代国务院国资委向发行人拨付2022年度8亿元国有资本预算增资，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177,000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增资尚未进行工商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无变化，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7,000.00万元（除上述17,617.51万元“拨改贷”资金尚未确权外，发行人长期投资中包括对河南鄆陵北方花卉集团有限公司等11家单位长期投资9,800万元，系1999年至2003年间中林集团依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等部门规定履行国家出资人代表权利而形成的国债项目投资。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以上投资项目正式履行确权手续）。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持股比例为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为10%。

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根据授权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产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产权争议情况。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在业务方面，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

2.在人员方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公司在人员管理和使用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依法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3.在资产方面，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4.在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5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1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享有表决权
1	国林双碳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52.09	500,000.00	52.09
2	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110,000.00	100.00
3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4,287.75	100.00
4	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16,000.00	100.00
5	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70.00	88,475.91	70.00
6	中国林业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18,516.40	100.00
7	中林集团（杭州）两山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100.00
8	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0.00	10,000.00	60.00
9	中林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100.00
10	中林集团云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享有表决权
11	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59,950.74	100.00
12	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100.00
13	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42,962.35	100.00
14	中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100.00
15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40,837.42	55.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持股不到 50%但并表的子公司有 12 家，具体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5-2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持股比例不足 50%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并表原因
1	福州国林林产品有限公司	50,000.00	40.00	70.00	章程约定
2	国林汇泰（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35.00	51.00	章程约定
3	歙县披云山山庄有限公司	1,019.00	40.00	57.00	实际控制
4	合肥市披云徽府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500.00	50.00	50.00	实际控制
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68.39	19.27	23.80	实际控制
6	中林集团江苏聚成木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5.00	65.00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7	山林（济南）交通设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23.00	60.00	章程约定
8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30,958.67	35.00	76.64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9	北京中林力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41.00	60.00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10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45.00	55.00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11	西安中林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45.00	45.00	实际控制
12	北京粮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36.00	53.00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简要情况介绍如下：

### 1. 国林双碳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林双碳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52.09%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敏迪智谷大厦 2 号楼 701 室-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森林经营和管护；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森林改培；生态资源监测；森	

林公园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森林固碳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总资产	2,895,035.58
总负债	325,826.31
所有者权益	2,569,209.27
营业收入	308,860.05
净利润	40,034.88

## 2.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1 年 11 月 1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 1101-1104	
经营范围：林产工业产品、松节油、栲胶、活性炭、单宁酸等各种林化产品、松香及深加工产品、林副土特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脂肪酸、香精、木材、木片及竹、藤、棕等加工产品、家具、纸及纸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纺织品、服装、陶瓷、日用工艺品、香料、有色金属、橡胶、五金交电、摩托车、工业盐的销售；汽车租赁；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焦炭、纸浆、铁精粉的销售；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1,447,135.41
总负债	1,020,523.95
所有者权益	426,611.46
营业收入	2,740,725.85
净利润	6,310.13

## 3.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76,450 万元
成立日期：1984 年 9 月 14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	
经营范围：木材、木片、木制品加工与销售；销售林化产品及制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纺织品、服装、纸张、纸浆、铁矿粉、铁矿石、金属材料、初级农产品、焦炭、畜牧渔业饲料；信息咨询服务；承办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产品展销；进出口业务；森林经营和管护；仓储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10,076,689.21
总负债	73,229,46.03
所有者权益	2,753,743.18
营业收入	10,496,010.90
净利润	4,766.31

#### 4.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850 万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1 月 20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二十号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森林公园、速生丰产林、商品材、经济林基地；木材及木材加工产品、竹藤制品、农林副牧产、林化产品、家具、纸及纸制品、纺织品、化学纤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开展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展销、咨询；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酒店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b>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907,101.76
总负债	681,174.77
所有者权益	225,927.00
营业收入	851,123.33
净利润	5,030.27

#### 5.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1 年 8 月 11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直接持股 40.00%，间接持股 30.00%）
注册地址：朝阳区胜古南里甲 34 楼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林木种子；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草种；销售食品；销售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工具、园艺材料、检测仪器的生产及销售；房屋租赁；园林工程设计和施工；建筑材料、木材、锯材的加工及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化肥、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橡胶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化工产品、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草种、批发、零售林木种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b>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280,090.17
总负债	168,010.23
所有者权益	112,079.94
营业收入	219,951.10
净利润	745.00

## 6.中国林业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林业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516.40 万元
成立日期：1990 年 8 月 17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注册地址：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院 3 号楼	
经营范围：林业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成品油：汽油【-18℃≤闪点<23℃】、煤油、其他化学品：苯、石油醚、液化石油气【城镇燃气除外】、石脑油、乙醇汽油、煤焦沥青、硝化沥青、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石油原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销售食品；燃气经营；销售林木种子、销售草种；销售小轿车、黑色金属、冶金炉料、建筑及装饰材料、木材及制成品、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汽车、家具、铝塑复合管材及配套管接头、专用工夹具、化肥、煤炭、燃料油、润滑油、原料油、饲料、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出口产品的加工；货物的仓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食品、燃气经营、销售林木种子、销售草种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主要财务数据（万元）</b>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235,719.73
总负债	148,095.34
所有者权益	87,624.39
营业收入	912,669.20
净利润	1,889.60

## 7.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7 号十二层 03 单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主要财务数据（万元）</b>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232,299.92
总负债	132,266.37
所有者权益	100,033.55
营业收入	287,914.00
净利润	2,787.70

### 8.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022	
经营范围：生态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物业服务；餐饮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旅游用品、花卉盆景、初级农产品、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橡胶原料及制品、木材、焦炭、金属原料及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工艺品、服装、汽车的批发、零售；票务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要财务数据（万元）</b>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261,125.56
总负债	167,711.15
所有者权益	93,414.41
营业收入	628,146.60
净利润	1,986.40

### 9.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2,962.35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2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53 号 1409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港口与海岸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商务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港口理货；销售木材，纸张，纸制品，木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食品添加剂，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文教用品，矿产品，钢材，食用农产品，陶瓷制品，花卉苗木，日用百货，工艺礼品，煤炭经营，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要财务数据（万元）</b>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2,874,661.49
总负债	2,198,330.41
所有者权益	676,331.08
营业收入	4,091,693.80
净利润	24,737.50

### 10.中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2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注册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5 号楼（明月街 192 号）火炬物联网大厦 777-14 室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旅游业、科技行业、林业、工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园区绿化工程；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会议及展览服务；厂房及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木材及木制品加工销售；煤炭经营（禁燃区内不含高污染燃料）；销售：钢材、建筑材料、初级农产品、陶瓷制品、花卉林木（不含育种育苗）、日用百货、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建筑工程。	
<b>主要财务数据（万元）</b>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2,215,435.91
总负债	724,924.71
所有者权益	1,490,511.20
营业收入	1,177,377.50
净利润	5,832.73

### 11.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10 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42.99%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华大道新牌坊三路 36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森林工程项目投资，植树造林，森林旅游项目开发，培育花卉苗木，木、竹产品制造、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主要财务数据（万元）</b>	
项目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436,903.33
总负债	284,929.01
所有者权益	151,974.32
营业收入	98,929.10

净利润	4,890.60
-----	----------

## 12.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668.3929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6 日	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 19.27%
注册地址：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	
经营范围：木材、竹材采运；木材加工；竹制品制造；人造板制造；水力发电；林业、农业、畜牧业生产技术服务；家具、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林木育苗；园艺作物种植；对外贸易；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要财务数据（万元）</b>	
<b>项目</b>	<b>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b>
总资产	111,742.47
总负债	11,117.19
所有者权益	100,625.28
营业收入	66,405.61
净利润	32,899.01

### （二）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b>合营企业：</b>						
宁波杭州湾新区国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林产品、旅游	50.00	50.00	权益法
上海国林源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50.00	50.00	权益法
满洲里欧联亚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满洲里	满洲里	道路铁路运输	50.00	50.00	权益法
<b>联营企业：</b>						
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农业	38.32	38.32	权益法
牡丹江迎辉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林口县	林口县	生态旅游	20.00	20.00	权益法
杭州千岛湖林业工程有限公司	淳安县	淳安县	苗木生产、销售	35.00	35.00	权益法
绥芬河市东隆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绥芬河市	绥芬河市	木业项目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40.00	40.00	权益法
铁林（济南）交通设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市	济南市	交通运输业	91.66	33.33	权益法
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贸易	30.00	30.00	权益法

大熊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绵竹市	绵竹市	生态旅游	38.00	38.00	权益法
无锡太阳绿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	无锡市	精制茶加工	28.19	28.19	权益法
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日照市	日照市	港口仓储物流	48.61	48.61	权益法
中林青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仓储、货运代理	35.00	35.00	权益法
唐山曹妃甸区森雅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曹妃甸	曹妃甸	林产品贸易	35.00	35.00	权益法
中国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林权交易	10.44	10.44	权益法
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林产品加工及贸易	40.00	40.00	权益法
北京森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32.71	32.71	权益法

注：1. 发行人持有宁波杭州湾新区国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国林源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和满洲里欧联亚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50.00% 股权，由于发行人在宁波杭州湾新区国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国林源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和满洲里欧联亚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未过半数，未形成实质性控制，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2. 根据合伙协议，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承担铁林（济南）交通设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运营及管理，因此发行人未将铁林（济南）交通设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

表 5-4 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2021 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b>合营企业：</b>					
宁波杭州湾新区国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6,772.84	41,411.05	5,361.79	79,173.27	361.79
上海国林源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5,726.69	13,548.27	2,178.43	63,514.23	440.52
满洲里欧联亚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283.31	-	283.31	-	-9.79
<b>联营企业：</b>					
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69,388.82	41,614.54	27,774.28	9,576.30	10.49
牡丹江迎辉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5,253.01	2,579.56	2,673.45	-	-
杭州千岛湖林业工程有限公司	6,553.32	4,781.82	1,771.50	4,123.15	194.29
绥芬河市东隆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9,336.19	3,849.23	5,486.95	5,722.16	-1,556.21
铁林（济南）交通设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74.47	5,837.50	32,136.97	11.19	13.08
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887.49	5,122.41	5,765.09	8,243.78	7.13
大熊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523.11	56.94	7,466.18	-	-250.17
无锡太阳绿宝科技有限公司	7,270.39	80.85	7,189.55	5,272.01	644.32
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360.61	4,142.64	4,217.97	467.79	-999.35
中林青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4,700.46	865.70	3,834.76	14,806.76	314.72
唐山曹妃甸区森雅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98.66	7,000.78	9,697.88	59,085.71	381.27

企业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2,979.03	680.76	12,298.27	1,054.36	271.10
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2,650.72	122,485.18	150,165.55	317,333.22	428.91
北京森标科技有限公司	17,309.60	9,081.99	8,227.61	1,062.18	-1,217.55

注：1.满洲里欧联亚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联亚”）亏损原因：欧联亚原负责运营满洲里伊利托场区铁路进出口物流业务，并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作为收入。2019年8月后经股东同意，原由欧联亚收取的费用由满洲里伊利托物流有限公司收取，欧联亚此后无营业收入，但欧联亚人员工资及各项费用还有发生，故2021年净利润为负数。

2.绥芬河市东隆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亏损原因：受疫情影响，开工时间受限，且原材料成本波动，导致亏损。

3.大熊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亏损原因：项目处于建设期无营业收入，前期存在人员费用、日常管理费用以及项目前期勘探、科研、设计等费用支出。

4.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亏损原因：2021年度该公司受货场放货量减少、业务范围调整（业务承包权和树皮销售权被港口收回）等因素影响，年度木材入库量和操作量大幅减少，主营业务收入相应降低。

5.北京森标科技有限公司亏损原因：该公司仍处于战略培育期，产品认证阶段不收费，产品培育投入较大，收入较低。

## 六、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及内控制度

###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 1.出资人

国资委根据国务院的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 （1）审核、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2）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3）按照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4）决定董事报酬事项；

- (5) 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
- (6) 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驻监事会，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 (7) 批准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经营任务目标值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9) 批准公司对外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等事项及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0)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11) 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 (12)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测试评价，确定考核等级，并作为企业负责人激励的重要依据；
-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7人，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外部董事指由非公司员工外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根据管理权限，由国资委委派和更换。董事会中外部董事人数超出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外的其他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经国资委聘任可以连任。外部董事任期不超过两届。新聘任董事到任前或者因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和国资委授予的权利，对国资委负责，接受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

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1) 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并报国资委备案；

(2)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批准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重大固定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额度，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备案；

(3)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 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根据董事长的提议，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9) 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和审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奖惩等事项；

(10) 除应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11) 决定公司内部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2) 依据国资委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其中，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方案，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方可批准或者作出决议；

(13)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14) 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方案，并报国资委批准；

(15)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17) 除上述职权外，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委规定应由国资委决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后须报国资委审核批准；需报国资委备案的，报国资委备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可以把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主业范围内一定金额的投融资项目决定权、资产转让、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事项的批准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被授权人。被授权人须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行使授权结果。

###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驻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由国资委任命，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监督职责，检查公司账务，监督公司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经理层履职情况。

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外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公司重要会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保留监督一局（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此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职工监事届期已满，发行人监事会制度下一步如何修改，待国务院国资委进一步通知。

###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及总会计师等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依照《公司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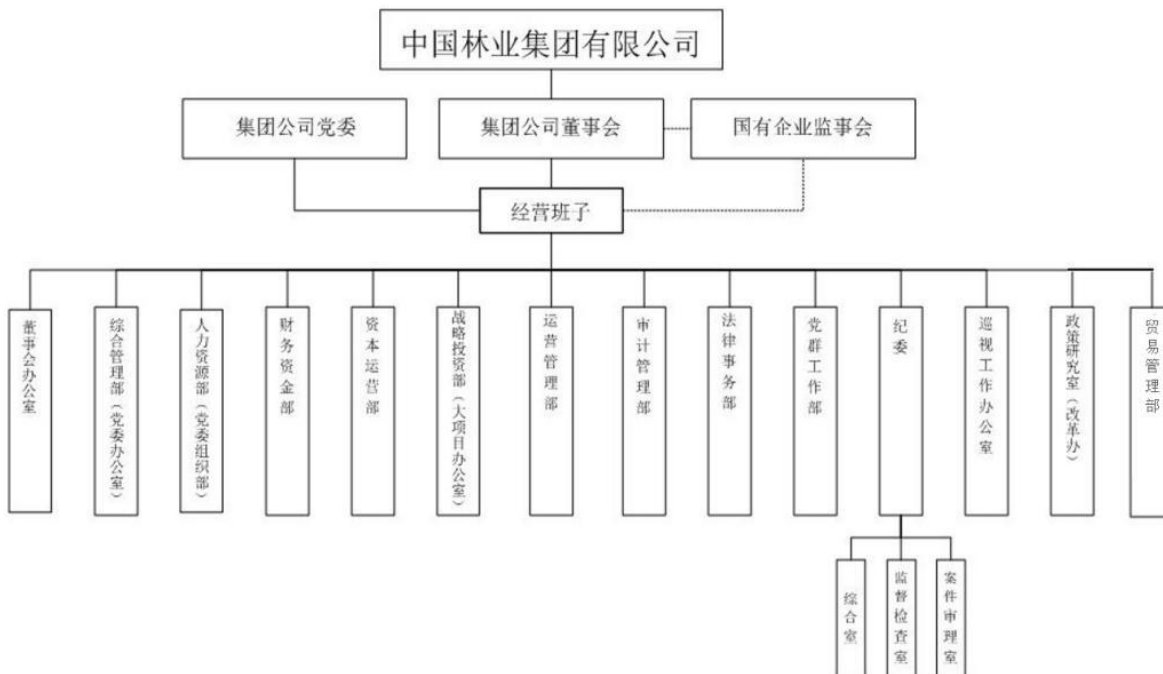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按照规定的程序，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员；
- (8) 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9)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0)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2)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3) 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
- (14)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
- (15) 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16)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7)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目前，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辽宁省纪委监委消息，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林展涉嫌严重违法。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全面工作现由党委书记、董事长余红辉负责。

## **(二) 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图 5-1 公司组织结构图**



### 1. 董事会办公室

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开展日常工作。

### 2.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

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负责制度流程体系建设、行政与会务管理、公文及档案管理、资质证照及印章管理、后勤安保、车辆管理、公共关系管理、信息化管理、外事管理、以及企业品牌管理等工作。

### 3.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岗位绩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负责招聘管理、组织与岗位管理、人事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培训管理、老干部管理等工作。

### 4. 财务资金部

依据国家财经法规和集团总体发展目标的要求，负责财务管理体系建设、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表、资金管理、往来账管理、成本控制、财务分析、融资管理、税务筹划、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档案管理、财务派驻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 5. 资本运营部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发展战略对资本运营工作的要求，负责建立适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的资本运营制度和体系；负责上市融资相关工作，协调国家有关部委，支持和协助公司首次上市发行和已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

#### 6.战略投资部（大项目办公室）

负责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审批下属企业的发展战略，对战略进行实施、监控和评估改进，组织开展公司资产运作、投资计划、投资运营、投资监控、投评估工作，保障公司战略管理和投资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

#### 7.运营管理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负责公司运营计划、指导实施、运营统计、监控和运营绩效考核等工作，对公司的安全、节能环保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

#### 8.审计管理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建立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开展有关审计工作，为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提供保障。

#### 9.法律事务部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发展战略，负责公司法务管理体系的建设，并负责公司合同管理、规章制度管理等法务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公司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承担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

#### 10.党群工作部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党群工作中心，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制订和实施党群工作制度与政策，负责开展党建工作、思想政治与精神文明建设、群团工作和统战工作等。

#### 11.纪委

负责监督执纪问责等工作。负责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规章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宣传教育工作、执行企业领导人员廉洁

自律各项规定、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接待和处理群众举报信访、承办违纪案件等工作。

#### 12. 巡视工作办公室

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企业内部巡视工作。

#### 13. 政策研究室（改革办）

负责宏观经济分析和行业市场、政策研究，组织开展集团深化改革调查研究、推进落实和宣贯引导，归口管理行业协会工作，协调负责集团品牌管理、社会责任管理、企业年度工作报告和重要信息报送等工作。

#### 14. 贸易管理部

负责对集团所属企业贸易业务进行统一管理、指导监督、服务保障等工作。

### （三）主要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公司在发展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资金财务、安全生产、工程建设、下属公司治理以及监督审计等方面的管理，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

#### 1. 预算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发行人成立预算管理办公室，党政联席会作为全面预算最高决策机构，发行人总部和子公司在预算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预算管理办公室设在财务资金部，成员由财务资金部和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共同组成。全面预算管理办公室是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也是跨部门的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全面预算编制、反馈、监控、考评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有关制度的制定及完善；负责拟定预算管理的方针、指导原则、预算大纲等预算管理细则和表单；负责起草发行人年度预算报告、年度预算调整报告及相关报告；对各预算主体提交的年度预算方案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审核各预算主体上报的预

算调整事项，拟定预算调整初步意见；对各预算主体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分析监控；审核预算主体提交的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反馈报告，编制发行人分析反馈报告；负责总结、分析预算执行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发现和纠正预算偏差；协助开展全面预算管理信息化工作，保障全面预算管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负责起草预算考评及奖惩草案；负责组织预算管理相关培训、交流工作；为各预算主体的预算管理提供咨询，向预算编制、执行单位提供专业支持；处理全面预算管理的其它日常事务。

## 2. 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考核办法》《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等财务制度。发行人通过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或办法，明确了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程序，加强了对经济活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控制。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对包括财务预算、会计基础工作、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对外投资、负债及权益、收入、成本、利润及利润分配、财务考核和评价、奖励与惩罚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原则和要求。财务报表编制方面，发行人对会计制度、岗位设置、操作权限、信息管理、关联方调账、财务分析、人员教育等制定了内部控制要求。

## 3. 投资决策制度

通过制定《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等，发行人对公司投资活动进行全过程统一管理，包括投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具体包括：投资计划、项目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论证、投资决策、实施、竣工验收、统计、后评价、审计、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全过程管理。集团公司对投资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分类授权决策。

## 4. 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创新型融资管理办法》《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融资决策制度。发行人对外融

资应纳入公司年度预算，明确融资目的、融资规模、融资方式和融资费用。融资方案应分析其对公司财务费用增长、债务结构以及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及带息负债比率等财务指标带来的影响。发行人下属各单位应控制负债规模和改善负债结构，降低筹资成本。

### **5.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担保管理作出了规定。公司财务资金部是担保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法律事务部负责担保合同的法律审核。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制定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系统担保管理进行规范、指导和监督；审查子企业提出的担保申请，按规定程序办理担保事项。

### **6.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发行人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组织和职责、关联交易认定、决策审批、权限、统计和检查的具体控制程序和标准。落实责任部门，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发行人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并按公平协商原则定价。

### **7.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与下属公司是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下属公司管理制度。对于法人实体子公司，实行法人制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同时，发行人还建立了《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对子公司和境外企业的产权管理、投融资管理、担保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人事管理、预算管理以及经营考核管理等方面的管理。

### **8.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往来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运营内控制度。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为内部往来资金管理的经办部门，银行账户归口管理部门。集团公司实行银行账户分级管理体系，二级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需经集团公司审核批准。

## 9. 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内部往来资金管理，遵循战略引导，效益优先，风险可控，有偿使用的原则，子公司向发行人申请内部往来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管理规范，财务管控制度健全；没有不良贷款记录，具有按期偿付本息的能力；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子公司申请期限不超过3个月（含）的临时周转资金，通过《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周转资金申请表》申请办理。子公司申请期限超过3个月的内部往来资金，需向公司上报资金申请报告。财务资金部依据子公司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及总经理批准后，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子公司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归还内部往来资金，需向公司上报展期报告。财务资金部依据子公司展期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报公司总会计师及总经理批准后，办理展期手续。在需要调剂全集团资金余缺时，公司财务资金部可通过《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调度通知单》向子公司上收资金。内部往来资金计息，参照公司取得资金的综合成本折算利率加以确定。公司按季度收取利息，子公司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及未付的利息。

## 10.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单位发生重大财务事项变动应及时向公司报告。

根据经营需要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最低限额的管理，在发生短期资金风险时，严格控制现金支出，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扩大融资渠道，确保债券市场和金融机构的融资通道顺畅，留足备用授信，以备不时之需；加强对存货的流动性管理，确保公司在发生短期资金风险时，存货能快速变现。公司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和分级负责制，并负责资金的监管和调配。公司成立的应急领导小组，主要由财务资金部、资本运营部等组成，负责应急资金周转管理决策、应急资金调度的申请、审批、协调和管理工作。

## 1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各子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公司资产和职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了《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覆盖本企业全体职工和岗位、全部生产经营

和管理过程。公司安全生产责任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节能减排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安全监督、职业健康、消防安全工作；负责所属企业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等。

## 12. 社会责任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积极推进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主要内容包括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聚焦主业完善治理、提高品质改善服务、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自主创新做强品牌、安全生产严防事故、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树立全球责任形象等方面。集团公司改革办（政策研究室）是社会责任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集团社会责任体系化管理。

## 13. 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一般性信息披露、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变更性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发行人信息披露遵循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原则。

## 14.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近年来，随着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增加，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了相关预案。应急预案对公司内部突然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紧急事件的处置和媒体集中报导公司负面消息，影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的紧急事件的处理做出了规定。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预警信息来源于分析、预警信息报送作出了规定。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发行人应加强与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银行间市场交

易商协会的沟通、联系，与主承销商及交易商协会形成处置合力，防止因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 七、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共有员工5,660人，具体情况如下：

#### 1. 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表 5-5 公司员工按专业类别分类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2,884	50.95
销售人员	798	14.10
技术人员	450	7.95
财务人员	463	8.18
行政人员	1,065	18.82
合计	5,660	100.00

#### 2. 员工教育程度

表 5-6 公司员工按教育程度构成分类情况

教育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51	7.97
本科	1,961	34.65
大专	1,138	20.11
中专及以下	2,110	37.28
合计	5,660	100.00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原有成员7人，其中职工监事3人。发行人职工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由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其余监事成员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由于国务院机构改革，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其职责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查、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资委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一并划入审计署。此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职工监事届期已满，发行人监事会制度下一步如何修改，待国务院国资委进一步通知。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监事会设置瑕疵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5-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1	余红辉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11 至今
2	刘连军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7.06 至今
3	王琳	男	外部董事	2022.05 至今
4	刘新权	男	外部董事	2022.05 至今
5	寿梅生	男	外部董事	2022.05 至今
6	戴德明	男	外部董事	2022.05 至今
7	鞠英莲	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10 至今
8	黄其正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0.03 至今
9	朱成庆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4.08 至今
10	李留彬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10 至今
11	梁中基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1.05 至今
12	赵保辉	男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1.11 至今
13	王云飞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2.01 至今

### 1.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余红辉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教授。历任首钢公司机械设计研究院设计员、团委书记；国家统计局人事司调配处干部、副主任科员；国家统计局机关团委书记；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审计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助理；浙江节能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连军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国外研究室副主任；中国水产（集团）总公司国际合作部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外事外经部副总经理、外事外经部总经理；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外事外经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农发集团国际农业合作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农发集团国际农业合作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非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7年6月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王琳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山东省临沂电业局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山东省电力工业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能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2月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4年3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2016年5月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2年5月起，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新权先生，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历任武钢冷轧厂党委副书记，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任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2年5月起，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寿梅生先生，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绍兴市新昌县计委副主任、党组成员，绍兴市计委副主任、党组成员，交通银行绍兴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交通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7年5月任交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2年9月任交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2021年10月至今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2年5月起，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戴德明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2007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5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国钢研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中央企业兼职外部董事。2022年5月起，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连军先生简介参见“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鞠英莲女士，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人事教育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主任，2004年2月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2008年6月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9年10月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黄其正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曾历任农业部政策体改法规司综合分析处副处长、产业政策处助理调研员，中央办公厅调研室群众组助理调研员、三组调研员、七组副组长（副局长级）、七组组长（正局长级），中央办公厅正局级秘书，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主要负责人（正局长级）、网络评论工作局局长、网络新闻信息传播局（网络理论传播局）局长，2020年3月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朱成庆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历任中国林场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营林分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吉林森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划部总经理；中国林场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国林场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8月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兼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李留彬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历任中国国营林场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中国林产品公司副总经理；绥芬河国林木业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营林场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年9月兼任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0月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梁中基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历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主任，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1年5月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保辉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处处长、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总裁助理，中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

经理；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1年11月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王云飞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审计监察部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审计与法律部高级主管，国务院国资委纪委、监察部驻国务院国资委监察局正处级纪律检查员、监察员，中央纪委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监察组第十一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第八纪检监察室主任、调研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22年1月，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三）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2021年8月3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曹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同日，发行人出具了《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被调查的公告》，认为公司经营秩序良好，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确保充分生产经营的有序推进；曹军被调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情况，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2021年11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赵保辉为公司总会计师。

2022年8月15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原总经理林展涉嫌严重违法，目前正接受辽宁省沈阳市监委监察调查。”

同日，发行人出具了《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被调查的公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目前经营秩序良好；林展被调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情况，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发行人已召开党委会，决定公司生产经营全面工作由董事长余红辉负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林展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7人，设总经理1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原董事、总经理林展涉嫌严重违法，目前正接受辽宁省沈阳市监委监察调查，发行人尚缺1名董事及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人数目前符合

《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人数的相关要求。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行人董事缺位1人不会对董事会实行相关职权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已召开党委会，决定公司生产经营全面工作由董事长余红辉负责。发行人总经理缺位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产生实质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 八、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承包森林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向境外派遣森林行业的劳务人员；承担本行业的对外经济援助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钢材进口；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承包国内园林、绿化和土木建筑工程；木材、竹木制品、花卉草木、畜产品、日用工艺品、建材、装饰材料、香料、服装、轻工产品、陶瓷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主兼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林业及相关产品贸易，是林业行业唯一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集营林造林、林产品加工和贸易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林业企业。公司围绕国资委给公司确定的林业、森林工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三大主营业务板块，积极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业。

表 5-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林业	14.03	1.00	20.97	0.99	15.86	0.78	13.62	0.85
森林工业	1,131.99	80.75	1,592.64	75.27	1,394.78	68.26	1,031.41	64.61
农林牧渔服务业	253.80	18.10	500.77	23.67	631.40	30.90	550.24	34.47
其他	2.10	0.15	1.44	0.07	1.23	0.06	1.17	0.07
<b>合计</b>	<b>1,401.92</b>	<b>100.00</b>	<b>2,115.83</b>	<b>100.00</b>	<b>2,043.27</b>	<b>100.00</b>	<b>1,596.44</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6.44 亿元、2,043.27 亿元、2,115.83 亿元和 1,401.92 亿元，近三年呈逐年增长趋势。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来看，森林工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板块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大，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两大业务收入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99.07%、99.16%、98.94% 和 98.85%。

从公司各板块收入变动情况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林业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0.78%、0.99% 和 1.00%，占比较低；森林工业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1%、68.26%、75.27% 和 80.75%，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木材贸易所致；农林牧渔服务业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7%、30.90%、23.67% 和 18.10%，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以来重点发展木材及相关产品的贸易，该板块增长速度快于农林牧渔服务业板块增长，导致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其他营业收入来自合作分利、资产租赁、劳务、资金占用费，占比较低。

表 5-9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林业	9.19	0.69	14.05	0.69	12.98	0.66	11.03	0.72
森林工业	1,087.13	81.12	1,533.49	75.51	1,345.43	68.39	989.14	64.66
农林牧渔服务业	242.34	18.08	482.59	23.76	608.46	30.93	528.96	34.58
其他	1.49	0.11	0.65	0.03	0.36	0.02	0.62	0.04
<b>合计</b>	<b>1,340.15</b>	<b>100.00</b>	<b>2,030.78</b>	<b>100.00</b>	<b>1,967.23</b>	<b>100.00</b>	<b>1,529.75</b>	<b>100.00</b>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出现增长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林业板块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2%、0.66%、0.69% 和 0.69%，占比较低；森林工业板块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66%、68.39%、

75.51%和 81.12%，呈上升态势，主要系公司近年着力扩大木材贸易的规模，营业成本随之上升；农林牧渔服务业板块的营业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58%、30.93%、23.76%和 18.08%，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着力发展木材贸易，农林牧渔服务业板块规模逐年降低，营业成本相应减少；其他营业成本来自合作分利、资产租赁、劳务、资金占用费等业务，占比较低。

表 5-1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林业	4.84	7.84	6.92	8.14	2.87	3.78	2.59	3.89
森林工业	44.86	72.62	59.16	69.55	49.35	64.91	42.27	63.38
农林牧渔服务业	11.46	18.55	18.19	21.38	22.94	30.17	21.28	31.90
其他	0.61	0.99	0.79	0.93	0.87	1.15	0.55	0.83
<b>合计</b>	<b>61.77</b>	<b>100.00</b>	<b>85.06</b>	<b>100.00</b>	<b>76.04</b>	<b>100.00</b>	<b>66.69</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66.69 亿元、76.04 亿元、85.06 亿元和 61.77 亿元。从各板块毛利润变动情况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林业板块毛利润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89%、3.78%、8.14%和 7.84%，占比较低；森林工业板块毛利润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3.38%、64.91%、69.55%和 72.62%，呈逐年增长趋势；农林牧渔服务业板块毛利润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90%、30.17%、21.38%和 18.55%，占比逐步下降，主要是由于森林工业板块的毛利润占比逐年增长所致。

表 5-11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板块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林业	34.50	33.01	18.12	19.04
森林工业	3.96	3.71	3.54	4.10
农林牧渔服务业	4.52	3.63	3.63	3.87
其他	29.03	54.74	70.75	47.03
<b>综合毛利率</b>	<b>4.41</b>	<b>4.02</b>	<b>3.72</b>	<b>4.18</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8%、3.72%、4.02%和 4.41%。其中，林业板块毛利率波动上升，2021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资产木材产能产量增加所致。随着行业竞争激烈、贸易品种变化及其价格波动，以贸易为主的森林

工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其他业务规模较小但毛利率较高。

### (三) 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林业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林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13.62亿元、15.86亿元、20.97亿元和14.03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5%、0.78%、0.99%和1.00%。林业板块营业收入总额变化较小，占比较小。林业板块是公司自营业务板块，虽然收入规模小，但作为国资委唯一直接管理的林业公司，承担我国营林造林等业务，责任重要。该板块下，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种子种苗、木材、木片、养殖业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2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林业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种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种子种苗	1.96	13.95	5.49	26.17	4.40	27.77	5.06	37.14
2	木材	8.40	59.84	10.77	51.38	7.14	45.05	4.61	33.82
3	木片	0.47	3.36	0.71	3.40	0.84	5.32	0.50	3.67
4	养殖业	1.35	9.62	2.02	9.65	1.47	9.28	1.51	11.09
5	其他	1.86	13.23	1.97	9.40	1.99	12.58	1.95	14.29
林业小计		14.03	100.00	20.97	100.00	15.86	100.00	13.62	100.00

表 5-13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林业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种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种子种苗	1.67	18.21	4.81	34.22	4.40	33.87	4.44	40.24
2	木材	5.23	56.90	6.24	44.39	5.44	41.89	3.76	34.13
3	木片	0.15	1.60	0.34	2.40	0.61	4.72	0.54	4.88
4	养殖业	0.87	9.44	1.39	9.87	1.03	7.95	0.98	8.87
5	其他	1.27	13.85	1.28	9.13	1.50	11.57	1.31	11.87
林业小计		9.19	100.00	14.05	100.00	12.98	100.00	11.03	100.00

表 5-14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林业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种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种子种苗	0.28	5.86	0.68	9.84	0.01	0.19	0.62	33.17

序号	品种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	木材	3.17	65.43	4.54	65.56	1.70	59.34	0.84	39.08
3	木片	0.32	6.69	0.38	5.44	0.23	8.04	-0.04	-4.13
4	养殖业	0.48	9.97	0.64	9.20	0.44	15.31	0.53	16.2
5	其他	0.58	12.05	0.69	9.97	0.49	17.12	0.64	15.68
林业小计		<b>4.84</b>	<b>100.00</b>	<b>6.92</b>	<b>100.00</b>	<b>2.87</b>	<b>100.00</b>	<b>2.59</b>	<b>100.00</b>

注：其他业务包括种植业、青苗补偿等。

### (1) 种子种苗

公司种子种苗业务主要由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种子种苗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5.06亿元、4.40亿元、5.49亿元和1.96亿元，占发行人林业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14%、27.77%、26.17%和13.95%。

#### ① 盈利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按在手订单采购商品，并根据成本加以一定的加成确定销售价格，从中赚取货物的进销差价。公司从国外进口树种、草种、花卉种球和果树苗等，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公司根据国内客户需求进口国外各种优良种子种苗，进口数量位居国内第一。公司种子种苗采购量与销售量直接挂钩，根据销售需求采购相应产品。由于种苗投入使用后，在一定时期内不会连续购入，每年采购量及采购品种会有较大变化。

#### ② 上下游情况

公司种子种苗业务主要采购模式为进口，农作物种子主要是国内采购生产，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种子种苗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5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种子种苗采购情况

单位：吨、元/吨、万元、元/株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种子	产品采购量	23,957.40	77,489.39	69,554.09	52,735.05
	其中：进口	16,284.23	9552.35	9,082.81	8,875.81
	产品采购均价	6,809.50	6,194.48	6,243.28	7,733.77
	采购额	16,313.80	48,000.66	43,424.58	40,784.07
种苗	产品采购量	64.27	156.36	9284.73	330.65
	其中：进口	0.33	2.6	0	42.62
	产品采购均价	6.58	0.44	0.06	10.87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额	422.82	68.38	551.61	3,592.89

公司客户以各省市林业部门、园林绿化单位、民企和散户为主，近三年及一期种子种苗销售基本实现采购全额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6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种子种苗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万株、元/株

产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种子	2.40	6,809.50	7.75	7,062.04	6.96	6,218.84	5.27	8,882.35
种苗	638.70	0.72	156.36	0.99	9,284.73	0.08	330.65	11.32

### ③ 结算模式

公司种子种苗进货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销售采用预收部分货款，发货前收取全部货款的方式，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 (2) 木材

公司自产木材业务主要由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和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公司自主生产并销售木材产品，原木产品分为桉树原木及辐射松原木木材，公司将该林木资源计入财务存货科目项下消耗性生物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林业板块木材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4.61亿元、7.14亿元、10.77亿元和8.40亿元，占发行人林业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82%、45.05%、51.38%和59.84%，收入呈增长趋势。

### ① 盈利模式

公司在自有林场自主生产木材产品，生产的木材由林场向外销售。公司下属公司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拥有雷州半岛约76万亩桉树人工林培育基地的林场、林地所有权。该林地为国家无偿划拨土地，在该林地上所培育的桉树人工林为工业原料用材林，受限采限伐政策影响较小。2017年根据国资委改制安排，该林地已进行评估入账，同时该林地上的林木也根据改制安排评估入账，评估价值1.82亿元，被列为国家木材储备基地。

雷州半岛桉树林苗木来源全部为自行生产。其出产的木材产品采伐模式是由各下属林场自行组织民工采伐，开采年限一般为4-5年。根据林木质量，生产的大径木材由林场向本地区客户销售，小径切片材由林场自行加工木片。该林地是上世纪五十年代划拨给雷州林业局的资产，林地林权证一直为中林集团子

公司雷州林业局所有，权属清晰，2017年公司改制过程中仅将该林地资产评估并计入财务报表，林地上所种植林木产生现金流，为雷州林业局主要经营收入，历年报表中均体现了该林地种植林木产生的现金流及营业收入。

公司下属公司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新西兰北岛63.5万亩辐射松林地的林地所有权，开采年限为永久，国外政策允许将开采年限为永久的土地资产计入固定资产，因此该土地资产计入公司固定资产科目，该林地上的林木计入公司存货科目项下消耗性生物资产，自产木材产能约为80万立方米，每年实际产量因砍伐周期因素而有波动。采伐模式为自己种植，达到可采伐年限通过专业采伐公司进行采伐，全部进行销售。公司对拥有的新西兰海外林业资源已购买林业保险，涉及风险、火山灾害险、冰雹灾害险、灭火险等。

公司木材生产主要分为平原造林采伐及山地造林采伐两种。平原造林流程包括备耕整地、造林、追肥抚育、4-7年生产成林、采伐、打枝制裁、出材等7个流程环节出产木材。山地造林采伐较平原造林采伐主要差异在于流程初期需要清山炼山、挖穴施基肥。

公司除上述林地和林木资产外，还持有辽宁、福建、湖南、江西、甘肃、湖北、黑龙江等林业厅（局）、林场联营造林项目，以成本法入账计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资产共计1.76亿元。投资的造林项目属于联营，公司负责将资本金落实到具体林业基地建设单位。在有关省区林业厅的直接协调下，由下属地市林业局（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经评估后双方认可的资产（或林木、或其他资产），按照双方投资份额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进而形成产权关系。该投资属于国有资产不同占有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在确权过程中存在资产损失的可能性极小。2019-2021年末，因该强调事项计入公司的资产均为17,617.51万元，计入公司的净资产均为17,617.51万元，负债、收入、净利润等无影响。公司将通过发函和实地接洽两种形式与相关省林业厅（局）及地（市）林业局开展对上述资金确权工作。上述股权投资因尚未取得资产证明，且与各省级林业厅的正式沟通耗时较长，因此长期无法确权。公司未对上述资产开展实际经营，未形成林地和林木等账面资产。上述尚未确权的资产主要涉及与政府及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流程较长，公司未来将持续对上述尚未确权的资产进行确权工作，且在公开市场如实披露相关情况。

2013年以来，公司大力实施科技兴林战略，加大科技投入和攻关力度，推动桉树无性系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繁育的系列桉树品种抗逆性和生长量均高出同类品种30-50%，多次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励。目前，已成功培育出近200个无性系组培苗，年生产能力达3,000万株，广泛应用于大规模造林。总体来看，公司木材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受限伐政策影响，且公司延长轮伐期而相应压减桉树砍伐量，因此产量远远低于产能。

表 5-17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木材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

产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木材	138.20	122.78	171.14	159.86	145.29	115.21	93.6	75.50

注：上表中产量是实际砍伐量，产能是在国家允许的条件下最大砍伐量。

## ① 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根据林木质量，生产的大径木材由林场向本地区客户销售，小径切片材由林场自行加工木片。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木材销售单价有一定的波动，自营木材销售额分别为4.61亿元、7.14亿元、10.77亿元和8.40亿元，自营木材产量也有一定程度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自营木材销售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产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木材	122.78	683.97	159.86	673.89	115.21	619.99	75.50	610.11

2020年和2021年，木材单价整体有所上涨，主要是与木材的供需关系有关，国内天然林限伐后，木材对进口依存度较高，境外市场出材少，人工紧张且人工成本提升较快，货源紧张。

公司林业板块木材销售区域涉及华南、华东和华北等地区，集中度较低，主要为国内林业贸易公司。

## ② 结算模式

公司自产木材根据轮伐期砍伐，直接对外销售，公司与下游客户采取现汇结算方式，账期一般不超过2个月。

## (3) 木片

公司木片业务由下属子公司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木片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0.50亿元、0.84亿元、0.71亿元和0.47亿元，占发行人林业板块营业收入的分别3.67%、5.32%、3.40%和3.36%。

### ① 盈利模式

公司木片产品以自主生产的木材为原材料，通过机械去皮、削片等工序加工成木片，根据市场价格向客户进行销售。经过三十多年的实践与创新，生产加工木片的技术与管理水平已经非常成熟，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深受客户欢迎。

图 5-2 木片生产流程示意图



### ② 上下游情况

公司林业板块木片生产原材料全部源于在雷州半岛的76.06万亩自产桉树林原木，根据产量全额进行销售。受限伐政策影响，且公司延长轮伐期而相应压减桉树砍伐量，因此产量远远低于产能。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木片产能产量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9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木片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绝干吨

产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木片	6.75	4.39	18.00	7.72	18.00	8.21	18.00	4.56

表 5-2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木片销售情况

单位：万绝干吨、元/绝干吨

产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木片	4.39	1,072.96	7.72	924.86	8.21	1,027.81	4.56	1,094.87

公司木片业务在中国境内仅在华南地区销售，客户为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和海南金海浆纸业等纸业公司。

### ③ 结算模式

公司与下游客户采取现汇方式结算，账期一般不超过2个月。

### (4) 养殖业

公司养殖业由下属子公司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养殖业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51亿元、1.47亿元、2.02亿元和1.35亿元，占发行人林业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09%、9.28%、9.65%和9.62%。

### ① 盈利模式

公司养殖业主要从事有机渔业养殖，生产的“淳”牌有机鲢、鳙鱼严格遵循有机标准，在国家一级水体经营。

生产流程：鱼苗采购→夏花培育→鱼种库湾培育→大规格鱼种投放千岛湖、小规格鱼种进入大库网箱，培育药用价值。

### ② 上下游情况

公司按每年捕捞量确定产量并全额销售，客户分布全国23个省市230家宾馆酒店。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养殖业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1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养殖业销售情况

单位：吨、万元/吨

产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鱼	3,917.70	3.45	10,121.00	2.00	5,323.30	2.76	3,989.00	3.79

公司确定淳鱼市场区域定位为以长三角和东部沿海城市为核心；以北京、珠三角为战略市场；以中西部地区为补充的全国市场布局。确定淳鱼市场渠道定位——以酒店为主要市场渠道；以网络、农贸市场、超市为辅助渠道。通过加强淳鱼的品牌宣传、酒店渠道营销以及品牌百度推广来提高淳鱼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品牌拓展市场。创新营销模式，实施网络营销，开展百度推广，以最少的投入，最大限度的提高淳牌品牌知名度。实行直营直销政策，淳鱼销售中心直接与客户对接（无中间商），通过自有专业配送车辆直接将公司淳牌有机鱼产品配送至客户。同时，为给客户创造最佳的淳牌有机鱼经营环境，维护经销商利益，公司实行区域专卖政策，并授予“指定经销商”牌匾。区域专卖即在一定的区域内实行基本销售量和基本客户数量制度。

### ③ 结算模式

目前公司与淳牌有机鱼指定经销商一年签订一次《淳牌有机鱼指定经销协议》，在指定经销期限内，公司向经销商供应淳牌有机鱼，并基本做到按月持续均衡供应；货款结算实行预付制，指定经销商每次要求提货前将预付款汇至

甲方指定账户，每次预付款数额按配送数量确定。考虑到公司的配送成本，指定经销商每次需求数量需在750公斤以上。鱼货回款的周期不超过一个月。

## 2、森林工业板块

森林工业板块主要指公司开展森林相关产品贸易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森林工业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1,031.41亿元、1,394.78亿元、1,592.60亿元和1,131.99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61%、68.26%、75.27%和80.75%，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受国内相关政策影响，为保障国内木材供给安全，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木材贸易，因此该板块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且幅度较大。森林工业板块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包括木材贸易、纸品贸易、橡胶贸易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2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森林工业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种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木材贸易	1,081.01	95.50	1,510.90	94.87	1,325.42	95.03	971.56	94.20
2	纸品贸易	30.91	2.73	53.07	3.33	46.86	3.36	39.50	3.83
3	橡胶贸易	1.14	0.10	0.19	0.01	0.69	0.05	0.79	0.08
4	其他	18.92	1.67	28.45	1.79	21.81	1.56	19.56	1.90
森林工业小计		<b>1,131.99</b>	<b>100.00</b>	<b>1,592.60</b>	<b>100.00</b>	<b>1,394.78</b>	<b>100.00</b>	<b>1,031.41</b>	<b>100.00</b>

表 5-23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森林工业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种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木材贸易	1,038.27	95.51	1,454.80	94.87	1,277.96	94.99	930.13	94.03
2	纸品贸易	29.64	2.73	51.57	3.36	46.60	3.46	40.02	4.05
3	橡胶贸易	1.13	0.10	0.18	0.01	0.64	0.05	0.75	0.08
4	其他	18.08	1.66	26.91	1.75	20.22	1.50	18.24	1.84
森林工业小计		<b>1,087.13</b>	<b>100.00</b>	<b>1,533.46</b>	<b>100.00</b>	<b>1,345.43</b>	<b>100.00</b>	<b>989.14</b>	<b>100.00</b>

表 5-24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森林工业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种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木材贸易	42.74	95.27	56.10	94.86	47.46	96.17	41.43	98.00
2	纸品贸易	1.27	2.84	1.50	2.53	0.26	0.53	-0.51	-1.21
3	橡胶贸易	0.01	0.02	0.00	0.01	0.05	0.09	0.04	0.10

序号	品种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	其他	0.84	1.87	1.54	2.60	1.59	3.22	1.32	3.12
森林工业小计		<b>44.86</b>	<b>100.00</b>	<b>59.14</b>	<b>100.00</b>	<b>49.35</b>	<b>100.00</b>	<b>42.27</b>	<b>100.00</b>

注：其他包括林化产品、食用菌、炭制品、肥料等业务。

### (1) 木材贸易

公司木材贸易主要由子公司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等负责经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木材贸易收入分别为971.56亿元、1,325.42亿元、1,510.90亿元和1,081.01亿元，占发行人森林工业板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20%、95.03%、94.87%和95.50%，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年度木材贸易较2020年度增加185.47亿元，增幅13.99%，在“以销定采”的模式下，加大了木材采购量。公司从国内和国外采购木材，销售给国内客户，从中赚取货物的进销差价。

公司木材贸易采取“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具体为，公司与下游采购商确定采购意向后，签订销售合同，随后依据销售订单进行货物采购，确定上游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将“走出去”开发境外森林资源确定为集团核心发展战略，创新形成了“境外森林资源+木材进口贸易+港口物流”一体化经营模式，利用海外资源基地优势，扩大国内市场布局，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同时进一步带动境外资源的合作开发与利用，推动木材贸易取得积极成效。目前，公司木材经营品种已经发展为俄罗斯、新西兰、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多材种的原木和板材，经营网络遍布全国大部分省区，经营队伍向集群式、网络化发展，经营领域不断向投资建设境外资源基地、国内仓储物流延伸，建立起环黄渤海、长三角地区、东南沿海、华南、西部等地区构建了近30个营销网点，木材进口到货合作港口（口岸）达到30个以上，主要客户超过百家，在木材市场具有很强的影响力。

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木材贸易，采购量自2012年以来逐年攀升。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原木采购量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木材采购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木	产品采购量	10,331.68	14,754.87	13,974.41	8,786.14
	其中：进口	706.27	1,917.65	1,849.26	1,648.17
	产品采购均价	969.00	932.79	844.39	958.18
板材	产品采购量	523.77	685.18	892.31	581.04
	其中：进口	100.88	235.86	341.14	290.14
	产品采购均价	708.90	1,145.31	1,098.00	1,518.92

公司木材贸易的最终供应商主要为国外供应商，但为了避免贸易制裁，通常通过国内贸易商间接采购，国外供应商较为集中。2021年木材贸易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量为160.53亿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11.03%，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6 2021 年公司木材贸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诚通（广州）物资有限公司	47.36	3.26	否
2	中安信（宁波）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1.18	2.83	否
3	宁波慈创贸易有限公司	25.34	1.74	否
4	江苏豫协实业有限公司	24.46	1.68	否
5	华亿东方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2.19	1.53	否
合计		160.53	11.03	-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木材销售基本实现采购量全额销售，销量增幅较大，与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木材贸易规模的发展方向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7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木材贸易销售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产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原木	10,331.68	1,008.30	14,754.87	967.85	13,974.41	875.22	8,786.14	999.15
板材	523.77	749.67	685.18	1,209.20	892.31	1,147.04	581.04	1,612.38

由于林业行业门槛较低，公司木材贸易业务销售客户较为分散，客户主要为国内民营企业，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华南、华东和华北地区。

表 5-28 2021 年公司木材贸易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亿元、%

区域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东北	16.15	1.07

区域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华北	131.21	8.68
华东	778.07	51.50
华南	160.58	10.63
西部	97.92	6.48
合计	1,183.94	78.36

表 5-29 2021 年公司木材贸易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龙岩市龙地贸易有限公司	29.21	1.93	否
2	舟山瀚洋物产有限公司	27.95	1.85	否
3	山能国际产业投资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19.68	1.30	否
4	上海迦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57	1.30	否
5	融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3	1.26	否
	合计	115.43	7.64	-

目前公司木材的供应商为国外供应商，主要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签订合同，货款结算采用信用证结算，账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结算货币主要以美元为主，少量使用人民币结算。下游客户全部为国内客户，货款结算方式为现汇、承兑汇票等，回款周期控制在6-9个月内。

## (2) 纸品贸易

公司纸品贸易主要由子公司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纸品贸易收入总额分别为39.50亿元、46.86亿元、53.07亿元和30.91亿元，占发行人森林工业板块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3%、3.36%、3.33%和2.73%，占比稳定。

### ① 盈利模式

公司纸品贸易模式分为两种，纸张贸易为国内贸易，纸浆贸易为进口或转口贸易，从中赚取货物的进销差价。

公司纸品贸易采取“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具体为，公司与下游采购商确定采购意向后，签订销售合同，随后依据销售订单进行货物采购，确定上游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纸品贸易业务领域发展策略为稳健推进普通纸浆业务，加快纸浆业务转型升级步伐，提高市场营销能力和风险控制力，增强业务把控能力，积极参

与国内销售环节，从而提高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份额和纸浆产品的价格话语权，增加纸浆品种，扩大纸浆涉猎领域，使业务的盈利基础更加巩固。

② 上下游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纸品采购量分别为73.45万吨、104.23万吨、96.19万吨和53.71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纸品贸易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纸品	产品采购量	53.71	96.19	104.23	73.45
	产品采购均价	0.56	0.54	0.45	0.54

公司纸品贸易供应商较为集中，其中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1 2021 年公司纸品贸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浙江自贸区欣和德润实业有限公司	6.48	12.57	否
2	上海琨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8	6.75	否
3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ON S.A.	2.93	5.68	否
4	ILIM TRADING SA, SWITZERLAND	1.94	3.77	否
5	CENTRAL NATIONAL-GOTTESMAN INC.	1.78	3.46	否
合计		16.62	32.23	-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纸品贸易销售基本实现采购量全额销售，呈波动增长态势，与公司纸品板块发展策略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纸品贸易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吨

产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纸品	53.71	0.58	96.19	0.55	104.23	0.45	73.45	0.54

公司纸品贸易销售客户也较为集中，其中2021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额比例为43.86%，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3 2021 年公司纸品贸易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1	北京中林在岸贸易有限公司	8.85	16.68	否
2	珠海九洲商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2	9.08	否
3	旅投（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6	8.78	否
4	上海瑞纸实业有限公司	3.00	5.65	否
5	青岛汉唐纸业有限公司	1.95	3.68	否
合计		23.28	43.86	-

### ① 结算模式

目前公司纸张为内贸业务，上游采用国内信用证、承兑汇票和现汇结算，账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下游客户为国内客户，货款结算方式为国内信用证、承兑汇票和现汇，账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

公司纸浆业务与上游供应商采取信用证等付款方式结算，账期一般在6个月以内；公司再将货物销售给下游客户，客户以现汇付款，货款账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

虽然公司为控制购销风险采取“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但是受经营环境影响，为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占有上下游市场，采购和销售过程中会存在一定比例的预付货款和应收账款，有一定的上下游资金占用，未来，随着大宗商品市场的回暖及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升，资金占用的态势将逐步好转。

### (3) 橡胶贸易

公司橡胶贸易由子公司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林木种子分公司负责经营。橡胶业务是公司2012年新开发的经营项目，近三年及一期的收入总额分别为0.79亿元、0.69亿元、0.19亿元和1.14亿元，占发行人森林工业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8%、0.05%、0.01%和0.10%，占比较小。近年来发行人践行“资源向主业集中，贸易向实业转型”的发展战略，逐步增加木材等主板块占比，林产品公司虽与合作方有较长的合作基础，业务开展较为稳定，随着主业占比继续提升，可能会压缩橡胶业务占比。

### ① 盈利模式

公司橡胶贸易全部为转口业务，采用代理方式加点或者一定金额的加价率方式赚取货物的进销差价。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业务模式。具体为，公司与境外客户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订单进行货物采购，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橡胶产品销售区域遍及美国、日本、德国和其他国家。

### ② 上下游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采购橡胶总量分别为0.74万吨、0.63万吨、0.16万吨和1.13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橡胶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橡胶	产品采购量	1.13	0.16	0.63	0.74
	产品采购均价	1.00	1.13	1.02	1.0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橡胶销售量分别为0.74万吨、0.63万吨、0.16万吨和1.13吨，销量呈现下降趋势，基本实现采购全部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橡胶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吨

产品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橡胶	1.13	1.01	0.16	1.16	0.63	1.09	0.74	1.07

目前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全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全球清洁能源公司利用公司良好的资质和货物资源渠道，通过转口贸易直接销售给美国、日本、德国和其他国家地区。

### ③ 结算模式

目前公司橡胶业务采取先收后支付结算方式，与上游客户采用信用证结算；与下游客户采用电汇货款，回款时间一般为信用证到期前3-5天，回款周期控制在90天内。

### (4) 其他

公司森林工业板块下其他业务包括林化产品、食用菌、炭制品、肥料等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收入总额分别为19.56亿元、21.81亿元、28.45亿元和18.92亿元。近三年及一期，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32亿元、1.59亿元、1.54亿元和0.84亿元，呈现波动态势。

## 3、农林牧渔服务业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农林牧渔服务业板块收入分别为550.24亿元、631.40亿元、500.80亿元和253.80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34.47%、30.90%、23.67%和18.10%，是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之一，该板块下业务主要包括成品油贸易、煤炭贸易和矿产品贸易，但近年占营业收入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资源向主业集中，贸易向实业转型”的发展战略，逐步增加木材等主业板块占比，煤炭、矿产品贸易等业务占比逐步压缩，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6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农林牧渔服务业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种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石油及石化产品	49.42	19.47	84.45	16.86	76.54	12.12	68.97	12.53
2	煤炭贸易	77.18	30.41	169.90	33.93	283.66	44.93	286.13	52.00
3	矿产品贸易	47.04	18.53	123.99	24.76	169.99	26.92	129.77	23.58
4	港口物流	4.64	1.83	7.23	1.44	8.27	1.31	7.73	1.40
5	旅游及餐饮	1.02	0.40	1.40	0.28	1.87	0.30	3.13	0.57
6	其他	74.51	29.36	113.83	22.73	91.07	14.42	54.51	9.91
农林牧渔服务业小计		<b>253.80</b>	<b>100.00</b>	<b>500.80</b>	<b>100.00</b>	<b>631.40</b>	<b>100.00</b>	<b>550.24</b>	<b>100.00</b>

表 5-37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农林牧渔服务业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种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石油及石化产品	48.63	20.07	82.96	17.19	75.52	12.41	68.09	12.87
2	煤炭贸易	73.23	30.22	163.95	33.97	278.67	45.80	278.71	52.69
3	矿产品贸易	45.33	18.70	120.83	25.04	163.06	26.80	124.32	23.50
4	港口物流	2.45	1.01	3.39	0.70	3.49	0.57	2.98	0.56
5	旅游及餐饮	0.59	0.24	0.81	0.17	1.40	0.23	2.63	0.50
6	其他	72.12	29.76	110.67	22.93	86.32	14.19	52.23	9.87
农林牧渔服务业小计		<b>242.34</b>	<b>100.00</b>	<b>482.61</b>	<b>100.00</b>	<b>608.46</b>	<b>100.00</b>	<b>528.96</b>	<b>100.00</b>

表 5-3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农林牧渔服务业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种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石油及石化产品	0.78	6.84	1.49	8.17	1.01	4.42	0.87	4.10
2	煤炭贸易	3.95	34.50	5.96	32.75	5.00	21.78	7.41	34.85
3	矿产品贸易	1.72	14.97	3.15	17.32	6.93	30.21	5.45	25.61

序号	品种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	港口物流	2.19	19.10	3.85	21.15	4.78	20.83	4.75	22.33
5	旅游及餐饮	0.43	3.71	0.59	3.24	0.47	2.07	0.51	2.38
6	其他	2.39	20.88	3.16	17.37	4.75	20.69	2.28	10.72
<b>农林牧渔服务业小计</b>		<b>11.46</b>	<b>100.00</b>	<b>18.19</b>	<b>100.00</b>	<b>22.94</b>	<b>100.00</b>	<b>21.28</b>	<b>100.00</b>

注：其他业务中包括林业机械、旅游业、森林消防车、电缆、轮胎、孰料、证书夹、草炭土等业务。

### (1) 煤炭贸易

公司煤炭贸易主要由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分别为286.13亿元、283.66亿元、169.90亿元和77.18亿元，占发行人农林牧渔服务业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00%、44.93%、33.93%和30.41%，发行人煤炭贸易主营动力煤、电煤和焦炭。2021年以来煤炭贸易收入出现大幅下滑，主要系集团公司从战略角度聚焦主业，回归林业碳汇、林业综合经营业务方向所致。

#### ① 经营模式

公司采购煤炭，销售给国内经销商，从中赚取货物的进销差价。

公司煤炭贸易经营模式由原先的库存式经营转向订单式经营，采取“以销定采”业务模式。具体为，公司确定客户需求量并签订合同后，根据需求情况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通过加强预警、注重信息反馈等多项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资金安全性及使用效率。由于公司调整业务模式，压缩非主营的煤炭贸易，公司煤炭贸易业务不断优化经营模式，将销售平台逐渐前移，在港口设立煤炭仓储场地，享有港口、物流等多项优惠，有效降低物流成本，直接面向市场中小客户和使用单位开展煤炭销售。同时与大型煤炭使用单位建立规范稳定的供销关系，对于信誉好、实力强的单位，进一步加强合作力度；对于信誉较差、实力一般的企业，逐步淘汰。

#### ② 上下游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采购量分别为5,642.92万吨、6,035.61万吨、2,198.06万吨和836.54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9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采购情况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煤炭	产品采购量 (万吨)	836.54	2,198.06	6,035.61	5,642.92
	产品采购均价 (元/吨)	875.34	745.88	461.70	493.92

表 5-40 2021 年公司煤炭贸易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上海的圣实业有限公司	17.81	10.86	否
2	浙江尚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36	6.32	否
3	江苏佳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62	5.26	否
4	江苏纪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47	5.17	否
5	上海莉能实业有限公司	5.70	3.47	否
合计		50.97	31.09	-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煤炭业务销量分别为 5,642.92 万吨、6,035.61 万吨、2,198.06 万吨和 836.54 万吨, 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销售情况

单位: 万吨、元/吨

产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煤炭	836.54	922.60	2,198.06	772.97	6,035.61	469.98	5,642.92	507.06

公司煤炭业务最终客户主要是国内五大电厂的经销公司, 其中 2021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29.49%, 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2 2021 年公司煤炭贸易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福建山福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88	13.47	否
2	上海繁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45	4.97	否
3	中企港龙能源有限公司	6.93	4.08	否
4	镇江拓坤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24	3.67	否
5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5.61	3.30	否
合计		50.10	29.49	

公司煤炭业务地域涉及我国华东、华北地区, 2021 年销售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3 2021 年公司煤炭业务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 亿元、%

区域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东北	0.62	0.36
华北	77.98	45.90
华东	75.42	44.39
华南	11.68	6.88
合计	165.71	97.53

### ③ 结算模式

煤炭贸易结算方式方面，上游结算方式为国内信用证或承兑汇票，付款期限为信用证或承兑汇票到期时间，预付账款账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稳定合作，下游客户以承兑汇票和现汇等方式回款，账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

### (2) 石油及石化产品

公司石油及石化产品主要由中国林业物资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石油及石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68.97亿元、76.54亿元、84.45亿元和49.42亿元，占发行人农林牧渔服务业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3%、12.12%和16.86%和19.47%。

#### ① 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经营的石油及石化产品主要是对林业企业销售汽油、柴油、煤油，赚取进销差价。公司石油及石化产品采取“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

公司在体制改革前就一直负责林业成品油的销售管理工作，到现在一直延续下来。公司除了保证林业生产和生活用油外，还肩负着林业区域内农业生产、森林防火、春耕生产用油，并承担社会单位供油的责任。在“十二五”期间林业政策转型，木材减产，但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林区矿产开发等项目使林业成品油销售持续增加。

2013年以来，公司在石油及石化产品的销售上所采取的营销策略主要是适应市场需求，紧跟市场节奏，细分市场，确保“专项”内市场的稳定，对一些具有一定实力，且区域环境较好的，辐射面广的客户，进行试点合作。在面对石油及石化产品市场供大于求，客户需求量逐年下降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股份制合作，逐步收购油库、加油站，进行市场化运作。在销售渠道上扩大了计划外市场的销售，计划实现覆盖全国石油及石化产品销售网络。

#### ② 上下游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石油及石化产品采购量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石油及石化产品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石油及石化产品	产品采购量	75.94	182.46	209.97	144.90
	产品采购均价	6,404.17	4,546.93	3,596.88	4,699.16

公司石油及石化产品供应商主要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各大林区的分公司等，2021年石油及石化产品供应商前五位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5 2021 年公司石油及石化产品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上海浦原对外经贸有限公司	7.38	8.90	否
大连鸿顺达石油有限公司	6.98	8.41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	6.07	7.31	否
青岛凌汇石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1	5.44	否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3.35	4.04	否
合计	28.30	34.1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石油及石化产品基本实现采购量全额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6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石油及石化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石油及石化产品	75.94	6,507.37	182.46	4,628.38	209.97	3645.20	144.90	4,759.40

2021年公司石油及石化产品销售前五大区域情况、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5-47 2021 年公司石油及石化产品贸易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亿元、%

区域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华南	1.14	1.35
东北	1.29	1.53
华北	2.78	3.29
华东	9.02	10.68
合计	14.23	16.85

表 5-48 2021 年公司石油及石化产品贸易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天津恒运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0	15.28	否
2	天津汇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96	9.43	否
3	浙江自贸区信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9	6.02	否
4	沈阳农林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5.08	6.01	否
5	诸暨海越能源有限公司	4.75	5.62	否
合计		35.77	42.36	

## ③ 结算模式

公司石油及石化产品贸易上下游结算方式为现金、电汇。发行人先向上游供货商支付全额预付账款采购石油及石化产品，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预付90%左右货款，剩余货款货到后付款，回款周期一般不超过20天。

## (3) 矿产品贸易

公司矿产品贸易主要由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矿产品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129.77亿元、169.99亿元、123.99亿元和47.04亿元，占发行人农林牧渔服务业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58%、26.92%、24.76%和18.53%。

## ① 盈利模式

公司矿产品贸易为两部分，一是主要经营铜及钨铁的转口贸易，二是经营生铁的内销贸易，从中赚取货物的进销差价。

公司矿产品采取“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具体为，与下游客户确定采购意向后，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对矿产品品质和数量的需求来寻找货源，与上游客户协商产品的品质、数量，并签订采购合同。

## ② 上下游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矿产品板块采购量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表 5-49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矿产品贸易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矿产品	产品采购量	71.53	170.12	500.36	932.06
	产品采购均价	6,336.62	7,102.87	3,258.85	1,333.81

矿产品业务均价下降是因为矿产品中几个主要品种（铜铁镍等）单价差别较大，且需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相应品种，所以单价和采购量浮动较大，但该业务在发行人整体业务构成中占比不高。

公司矿产品采购供应商较为集中，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45.81%，具体情况如下：

表 5-50 2021 年公司矿产品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是否关联方
Sichuan Transportatio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2.84	22.78	否
上海中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5	14.01	否
Zhi Light Co., Limited	0.70	5.57	否
FORTUNE BAY RESOURCES PTE LTD	0.35	2.77	否
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0.09	0.68	否
合计	5.72	45.81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矿产品销售量分别为932.06万吨、500.36万吨、170.12万吨和71.53万吨，具体情况如下：

表 5-51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矿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吨

产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矿产品	71.53	6,576.51	170.12	7,288.06	500.36	3,397.36	932.06	1,392.27

2021年，公司矿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占比分别为35.57%和62.59%，具体情况如下：

表 5-52 2021 年公司矿产品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是否关联方
Thre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11	12.99	否
苏州泛力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6	6.82	否
上海隽能实业有限公司	7.49	6.04	否
Dweii (SG) Pte.Ltd	7.30	5.89	否
ZHI LIGHT CO.LIMITED	4.73	3.82	否
合计	44.10	35.57	-

### ③ 结算模式

公司矿产品贸易业务与上游供应商结算方式采取远期信用证，账期一般在6个月以内；下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汇，客户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定金，余款在货到后支付，账期一般在6个月以内。

#### (4) 港口物流

并购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后，公司引入港口业务。如皋港务主要从事码头与其他港口设施运营及到港货物的装卸、堆存服务等。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延伸了产业链，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改善资产结构，进一步推动了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切实推动“境外森林资源+木材进口贸易+港口物流”一体化经营模式。同时如皋港务将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产生了较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做强做优进口木材经营业务，促进了如皋港务经营能力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改善。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港口物流收入分别为7.73亿元、8.27亿元、7.23亿元和4.64亿元，占发行人农林牧渔服务业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1.31%、1.44%和1.83%，占比较低。

如皋港务为港口企业，主要从事码头与其他港口设施运营及到港货物的装卸、堆存服务，经营的货种主要有大宗木材、煤炭、有色矿、水泥等，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装卸及堆存收入。目前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长江岸线3,458米，长江内港池岸线1,720米，运河岸线1,406米，拥有2个15万吨级泊位，8个5万吨级以上泊位，16个最高达5,000吨级左右的泊位。公司下属3个港区分别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如皋港区、位于镇江港中部的新民洲港区和市级主枢纽港宿迁港区。2021年公司港口物流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表 5-53 2021 年公司港口物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江苏纪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75	10.43	否
2	江苏佳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0.38	5.27	否
3	湖南微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31	4.30	否
4	上海雄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27	3.75	否
5	重庆众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27	3.73	否
合计		1.99	27.48	-

公司港口堆存业务通过港口堆场实现对周转货物的短时储存和保管，以满足货物中转或通过陆运等方式交至终端客户的需要。公司拥有港口堆场用以堆存和保管待运货物，主要用于存放不怕日晒、水湿的大宗散货及袋、桶、箱装货物。

#### (5) 旅游及餐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旅游及餐饮收入分别为3.13亿元、1.87亿元、1.40亿元和1.02亿元，占发行人农林牧渔服务业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7%、0.30%、0.28%和0.40%，占比较低。

#### (6) 其他

农林牧渔服务业业务板块中，公司其他业务包括林业机械、旅游业、森林消防车、电缆、轮胎、孰料、证书夹、草炭土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54.51亿元、91.07亿元、113.83亿元和74.51亿元，占农林牧渔服务业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14.42%、22.73%和29.36%。

### 4、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包括租赁、仓储及运输、代理、劳务、服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17亿元、1.23亿元、1.44亿元和2.10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7%、0.06%、0.07%和0.15%，占比较小。

#### (四) 公司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与环保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各种专项行动，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抓手，加强安全生产的制度建设、责任落实、职工教育和培训等，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根据相关要求，在内部建立并实施统一的质量、安全和环保控制管理制度，规定须达到的质量、安全和环保控制的标准，阐明不同部门和人员的责任，确定了须由管理层控制的程序、材料和其他因素，并订明为确保达到各项标准而须采取的措施。公司坚持建设“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的“四型”企业的宗旨，对国家倡导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高度重视，不断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新技术研发，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在现有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

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入。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专业队伍体系。

## 九、公司主要在建、拟建工程和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 （一）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及投资计划

#### 1、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计划总投资38.77亿元，已完成投资达22.72亿元。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表 5-54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自有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完成投资	预计投资进度		
					2022 年 10-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新民洲木材产业城（1098 亩）	11.89	3.57	已投额的同比 例资本金到位	10.30	0.19	-	-
研发中心工程	1.08	0.32	已投额的同比 例资本金到位	1.02	-	-	-
好家木业三期工程项目	3.10	0.91	已投额的同比 例资本金到位	1.33	0.01	0.00	-
中国西部木材贸易港一期项目	13.86	3.00	已投额的同比 例资本金到位	4.80	0.87	4.09	4.09
成都青白江铁路港木材物流基地项目	2.17	1.40	已投额的同比 例资本金到位	1.02	0.51	0.64	-
徐州陆港木材集散中心一期项目	4.20	1.26	已投额的同比 例资本金到位	3.47	0.72	-	-
大连长兴岛进口木材加工交易示范基地一期项目	2.47	0.80	已投额的同比 例资本金到位	0.78	0.40	1.50	-
<b>合计</b>	<b>38.77</b>	<b>11.26</b>		<b>22.72</b>	<b>2.7</b>	<b>6.23</b>	<b>4.09</b>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 （1）新民洲木材产业城（1098亩）

木业先进制造区一期是根据中林集团《关于中林（镇江）生态产业城木业先进制造区一期项目的批复》（中林战略[2018]332号）精神，由公司批准建设的特色园区。项目占地面积73.17万平方米（约1098亩），建筑基地占地面积约31.7万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29栋标准厂房、综合楼、变电所、消防泵房、给排水工程、市政道路、配套、河道等，计容建筑面积合计约64万平方米。本工程根据地域自然分割为四个标段：I标段为新民洲大道1098亩东侧边线以西青春河以东区域、II标段为青年路以西规划河道以东区域、III标段为规划道路以西至

1098亩西侧边线区域、IV标段为1098亩范围内的河流、道路等市政工程。该项目是公司2020年重点项目，截止2022年9月末已完成的投资为10.30亿元。

## (2) 研发中心工程

研发中心工程是根据中林集团的战略布局，将在新民洲打造出国家级木材储备加工交易示范基地、国家级进口木材熏蒸处理区、国家级进口木材加工基地、国家级原木现货期货交易中心、国家级原木定价中心、国家级中高端木制品交易中心。为此，港区急需构建相关研发中心，培育符合要求的研发能力。目前该项目研发楼主体工程、室外给排水管网、绿化等工程已完工；已获得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竣工验收备案批复；研发中心进入室内装修阶段，装修方案、施工图初稿及材料均已基本确认。该项目截止2022年9月末已完成的投资为1.02亿元。

## (3) 好家木业三期工程项目

黑龙江好家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三期工程建设在黑龙江省穆棱市下城子镇木业园区内，新建三期工程为3座连跨钢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建设包括：浸渍纸生产线、饰面刨花板生产线、饰面纤维板生产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强化木地板）生产线、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柜门生产线、饰面细木工板（细木工生态板）生产线。截至到2022年9月末，已完成投资1.33亿元。浸渍纸生产线、饰面刨花板生产线、强化地板生产线、饰面细木工板生产线等主要生产线已经全部建设完毕并完成了设备调试和生产，其中饰面板新产品106种，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强化木地板）58种，产品中的高仿真实木同步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饰面纤维板生产线设备安装完毕，目前还没有进行调试。

## (4) 中国西部木材贸易港一期项目

中国西部木材贸易港一期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佛耳岩港，规划用地432.07亩，包含四个业态：原木仓库、锯材仓库、板材仓库、木竹制品仓库，总投资约为13.86亿，建设周期约为三年。自2019年11月27日公司成立至今，已取得234,564.6平方米（约352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75,793.28平方米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其中原木仓库建筑面积16,055.9平方米，板材仓库建筑面积32,061.15平方米，锯材仓库建筑面积15,744.91平方米，木竹制品仓库建筑面积10,766.58

平方米，展示中心建筑面积1,083.38平方米，其他相关配套用房81.36平方米。截至2022年9月末，该工程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4.80亿元。

(5) 成都青白江铁路港木材物流仓储基地项目

成都青白江铁路港木材物流仓储基地占地面积约86.6亩，总建筑面积56,685.6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仓储物流平台、流通加工平台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贸易向贸实结合转型”的发展目标，项目可研计划总投资2.17亿元，截至2022年9月末，该工程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1.02亿元。目前该项目一号综合楼二次结构完成90%，2-7号库房主体结构完成100%，地坪37灰土完成100%。

(6) 徐州陆港木材集散中心一期项目

徐州陆港木材集散中心项目已取得土地证面积199.93亩，总建筑面积11.8万平方米，是徐州市100个重大项目之一。该项目结合港务区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交通枢纽优势，项目将建设高标准厂房、高标仓及配套办公，打造以多式联运、智能调度、木材加工、家具展示等为一体的综合集散区。该项目启动将有效推动俄罗斯等国的特色产品深入中国东部经济发达地区。项目概算计划投资4.20亿元，截至2022年9月末，该工程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3.47亿元。目前拟建产业园30栋标准厂房及2栋钢结构仓库中，29栋标准厂房已完成结构封顶、正在进行砌筑，抹灰，外保温及门窗安装施工，2号钢结构厂房已投入使用。1号钢结构厂房完成围护结构和地面工程，进行门窗安装施工。

(7) 大连长兴岛进口木材加工交易示范基地一期项目

大连中林建设长兴岛进口木材加工交易示范基地一期项目占地面积约287亩，总建筑面积105,166.7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立集进口木材交易、集散中心、木材初加工、木材干燥、木材深加工为一体。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完善木材经营网络。项目概算计划总投资2.47亿元，截至2022年9月末，该工程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0.78亿元。目前项目在进行招标工作。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上述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并已获得相关部门批复，相关手续齐全。具体情况如下：

**表 5-55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审批手续情况**

名称	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批文编号
新民洲木材产业城	关于同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批复	镇国土资挂（工）〔2012〕京第4号
	关于对《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区一期工程》的批复	镇京环〔2015〕24号
	关于青春路以北、横港路以南、新民洲大道以西地块土地整理选址的规划意见	镇规址京〔2016〕017号
	关于青春路以北、横港路以南、新民洲大道以西地块土地整理规划意见的申请	镇新港管发〔2016〕44号
	关于镇江港新民洲港区扩能项目选址的规划意见	镇规址京〔2016〕019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镇江港新民洲港区扩能项目备案的通知	苏发改基础发〔2016〕995号
研发中心工程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镇京发改经信备20173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21102201700018-22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项目编号：32110217081850102 施工许可编号：321102201803080101
中国西部木材贸易港项目	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报建审查复函	巴南规资审查复函〔2020〕0102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地字第5001132020000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字第500113202100142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备案号20205001130000045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00113202106110101
成都青白江铁路港木材物流仓储基地项目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川投资备【2019-510113-02-03-391270】 FGQB-0327号
	不动产权证书	川（2020）青白江不动产权第0007722号
	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市中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铁路港木材物流仓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青环承诺环评审【2020】67号
	成都市青白江区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建设局关于《成都市青白江铁路港木材物流仓储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青审批建【2020】28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510113202130276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510113202120221 号
	取水许可证	取水（青临水）字[2021]第 4 号
徐州陆港木材集散中心一期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徐港行审投备(2021)18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	备案号 202132031100000062
	不动产权证	苏（2021）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5408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施工许可编号:3203912022012201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300202100055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300202100039 号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社会事务部文件关于《徐州中林陆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徐州中林陆港产业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徐港社许[2022]1 号
	徐州市城市管理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政许可决定书》	徐城管[2022]渣土字 013 号
	人防《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徐港防许受字[2021]第 001 号
	人防《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徐港防许准字[2021]第 001 号
	人防《结合民用建筑（不设防）审核表》	徐港人防[2021]核字第 001 号
	徐州市房屋建筑白蚁预防证明	徐受 202108270131
	工地围挡设置行政许可决定书	徐港行审（2021）围挡字 001 号
	特征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1 苏 CH00094（21）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0281（2021）第 0205 号 10281（2021）第 0206 号	
大连长兴岛进口木材加工交易示范基地一期项目	地块规划指导条件	2021 年 3 月 8 日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2103-210262-04-01-855527
	关于长兴岛进口木材加工交易示范基地一期项目的用地意见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长兴岛经济区分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
	项目外网规划设计指导条件	大连市自然资源局长兴岛经济区分局 2021 年 4 月 20 日
	土地成交确认书	大长兴（2021）-6 号

	土地交地确认单	CXD202100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GF-2008-26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10281202110013 号
	宗地图	2112008
	完税证明	NO.321025210800038532
	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意见书	方审字【2021】第 01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81281202110017
	关于大连中林建设长兴岛进口木材加工交易示范基地一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大发改审批字【2021】124 号
	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决定	大环评准字【2021】070060 号
好家公产业 公司三期工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3〕078 号
	关于对黑龙江好家木业有限公司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牡环建审〔2013〕11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1205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2013078〕号

## (二) 公司主要拟建工程情况

### 西安国际港中林产业园基地项目

西安国际港中林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94 亩(其中 120 亩土地为租用地)，项目建设规模 74 亩，总建筑面积 42000.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木材交易市场、木材经营服务区、综合服务区等。项目将以进口木材为主要原料，通过综合利用木材资源，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在西安国际港务区内西安国际港站内建设集木材经营、农副产品交易、自动化立体仓储物流、木业研发、企业咨询、跨境及区域间物流等综合服务于一体的国际木材加工交易中心。项目正处于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中，计划总投资金额 1.6 亿元，于 2023 年完成投资。

表 5-56 主要拟建工程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自有资金	预计投资进度		
			2022 年 10-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西安中林国铁公司建设西安国际港中林产业园项目	1.6	0.48	-	1.6	

## 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一）总体思路

发行人战略定位是围绕夯实世界一流生态产业集团发展基础，以全面深化改革、强化创新驱动、加速产业升级、推动管理提升、打造品牌文化为抓手，加快形成一流思想、选育一流队伍、强化一流管控能力，做全球生态资源的经营者和为我国生态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服务的综合性平台，将中林集团初步建设成为掌控一流生态资源，提供一流生态产品，创造一流生态效益的产业集团公司。

发行人战略目标是成为维护生态文明的、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化经营的林业企业。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大森林资源控制量，在服务于生态文明的同时合理开发和科学利用森林资源，为社会提供生态和木材等森林资源产品。立足林业，着眼国际资源合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木材安全和物种安全。重点发展林木资源培育与开发利用、林业配套服务、生态旅游和种子种苗四大业务板块。大力推进种子种苗发展，包括花卉苗木种子种苗、大田种子、蔬菜种子和园林绿化等延伸产业。继续加强林木资源培育与开发利用，包括境外森林资源合作、木材贸易、市场网络、流通渠道、物流枢纽、进口木材储备加工交易基地，以及围绕产业链的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等林业配套服务。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包括森林等自然资源旅游、休闲度假、森林康养等基地开发和旅游线路产品开发及其相关延伸产业发展。

“十四五”时期，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标志是：

——资源规模化。在市场化原则基础上，积极获取林地、湖泊、景区、草原等生态资源和港口、岸线、土地等各类产业资源，努力获取一流的资源。

——运营产业化。提高价值创造能力，着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产业布局优化和产业体系生态化，打造生态产业发展的中林模式，实现一流的效益。

——经营智能化。在信息化、数字化的基础上，着力提质增效，全面改革创新，夯实管理基础、健全管理机制、提升管理能力，培育一流的队伍、一流的管控。

——产品品牌化。坚持实体经营和树立产品思维，打造多层次服务于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的优质生态产品和优美生态环境，凸显新时代中央企业使命担当，打造一流的思想、一流的产品。

## **(二) 业务发展指标**

发行人未来三年是快速发展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围绕突出主业、做大做强开展调整结构，转型升级，实现提质增效，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开展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公司组织创新、管理创新、机制创新和制度创新。公司通过投资结构和业务结构调整，围绕向国内提供进口木材资源这一宗旨，将木材进口业务与境外资源开发相结合，完成公司由贸易向实业转型。

### **1. 总体目标**

到2025年，中林集团基本实现生态资源持有量全国领先，成为我国生态产业的标准制定者、创新推动者和国内最大的林地综合运营商、湖泊资源综合开发商、一流生态产品供应商，全面建成由中林集团领导的全球木材供应链共同体，林业产业链链长作用得到充分显现。

### **2. 重点领域业务指标**

(1) 在主要木材进口国拥有森林资源合作基地，总面积突破300万公顷。

(2) 供应国内市场的进口木材量稳居国内企业领先地位，成为世界最大的木材流通企业，进一步做优木材价格体系

(3) 种子种苗业务进入同行业第一集团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品种成为市场名牌产品。在有关林业重点工程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拥有国家重点苗木良种繁育基地和花卉苗木示范基地。

(4) 森林生态旅游业务成为森林生态旅游业的引导者，拥有一定规模的生态旅游康养基地及产品，在开发生态旅游康养产品方面做出积极贡献。立足消费升级，以生态优先、适度开发为原则，强化生态服务和生态产品供给，打造全国一流森林旅游运营商、生态产品供应商。

## **(三) 重要领域与重大工程**

在进口木材这一传统业务基础上，选择在森林资源丰富国家建立境外林木资源基地，通过企业化运作，把国家木材储备基地延伸到境外。通过收购、重组、合作代理等多种形式，加大了对境外森林资源的利用和开发运营，在主要

木材生产国的市场份额逐步提高。集团以新西兰、俄罗斯大宗针叶木材为主，以亚、非和美洲阔叶木材为辅的境外资源开发布局有序推进国际化经营。

继续加大国内外资源占有和控制力度，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具有领先技术和相当实力的森林资源培育公司，提升国内资源培育水平。建立境外森林资源合作基地，打造集林地、采伐、木材加工、木材贸易、仓储物流、金融服务为一体的进口木材产业链，为保障国内市场木材供给提供重要支撑，减轻国内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压力，有效保护生态建设，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现有成熟业务，优化经营结构。

巩固木材经营业务专业、品牌优势，继续完善木材经营网络，辐射至国内主要木材交易地区。十三五期间，集团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利用集团公司现有的如皋、新民洲、宿迁等主要港区和绥芬河木材储备加工基地，建设“一带一路”资源合作关键节点，提供进口木材增值服务，增强进口木材产业组织和服务能力，推进进口木材行业集中整合，增强全球木材资源的配置能力，真正做到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深度融入世界经济体系。继续用好境外的交易平台，深挖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金融潜力和贸易机会。通过境外公司和自贸区公司的运营，进一步形成境外和境内自由贸易区、经济特区优惠政策的组合优势。

坚持围绕重大工程建设牵引集团发展转型，深入推动“森林+”“园区+”“湖泊+”三大战略有效落地实施，推动集团主业竞争力、行业创新力、资源控制力、全球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为集团做强、做优森林资源布局，引领集团创新商业模式，开展碳汇交易提供新机遇。林业碳汇在实现碳中和目标过程中作用突出，碳汇林业具备“交易”潜质，蕴藏巨大商机。碳汇造林概念有助于盘活集团现有国家储备林项目资源，加快集团生态资源资产化资本化发展进程。

积极开展林地资源储备开发、木材供应链共同体、森林旅游和生态产品开发、种子种苗创新提升、一体化平台园区建设、“一湖推十湖·十湖带百湖”六大工程。发挥营林造林国家队作用，坚持科学造林、精细营林、产业兴林，夯实国内森林资源基础。围绕木材供应链双循环发展格局，构建由中林集团主导的木材供应链共同体，形成并巩固资源控制权、流通主导权、产品定价权。立足消费升级，以生态优先、适度开发为原则，强化生态服务和生态产品供给，

打造全国一流森林旅游运营商、生态产品供应商。坚持以创新引领种子种苗发展，完善种子种苗中长期规划，有针对性加大研发投入，打造中林集团在部分林业种苗领域和区域性农业种子领域的创新高地、转化高地。引导园区由功能单一产业区向现代化综合功能区转变，由传统能耗型园区向绿色生态园区转变，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充分释放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和信息链要素功能和价值，打造产业园区一体化、平台化发展格局。“十四五”时期，中林集团“湖泊+”战略由战略布局阶段转入实质建设提升阶段。“一湖推十湖”工程全面完成，成为新支柱产业；“十湖带百湖”工程取得突破，发挥良好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基本形成“一体两翼三驱动”的“湖泊+”发展格局，即：以湖泊资源为主体，生态旅游、生态渔业为两翼，产品、项目、平台三轮驱动。

### 1.碳汇产业

对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积极参与林草碳汇试点。开展碳汇基础能力建设，建立碳汇发展专业团队，加强国际国内合作交流、碳汇政策研究和建议，制定符合集团利益的碳汇发展规划。搭建碳汇技术服务平台，开展林草碳减排核算方法研究并参与制定相关核证技术标准，参与碳汇核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审定与核证服务，探索参与中央企业、地方政府碳汇林建设和管理。加强碳资产管理与布局，以重庆储备林、雷州林业局、永安林业为试点，开展自有林草资源，碳资产的监测、统计、核查、认证、交易等工作，并最终覆盖全集团林草碳资产；通过收购、合作、托管等方式成为全国碳资产主要供应商。参与探索碳资产金融产品创新，积极开展碳资产质押贷款、碳债券、碳基金、碳期货等碳金融创新，探索碳交易基金建设。

### 2.其他产业

积极参与国有草场试点工程建设，开展草原资源获取、草原生态修复、草种经营、草产品加工、草原生态旅游等业务。参与北方防沙带国家重点工程产业化开发，开展沙区原生树种人工育苗及抗旱造林技术研究试验、特色沙地经济作物种植加工业、沙漠生态旅游、沙地综合利用等业务。探索参与山林矿区裸地生态修复、河湖等水环境治理、节水园林和绿地系统建设等工程。顺应经济高质量发展趋势和新一轮科技创新方向，依托集团资源，加强前沿项目布局，重点培育重组木、重组竹等林木类新材料，油桐、黄连木、光皮树等生物质能

树种新能源，紫杉醇、青蒿素、喜树碱、银杏黄酮等医药提取物新医药等新兴产业。

## 十一、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 （一）林业行业分析

#### 1. 行业发展现状

国内林业行业现状：

根据中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1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目前森林蓄积量为175.6亿立方米，其中天然林蓄积141.08亿立方米、人工林蓄积34.52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23.04%，仍低于全球31.7%的平均水平。从整体上看，我国仍然是一个林业资源相对缺乏的国家，国内的森林资源禀赋难以承载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生态和木材产品的刚性需求。

中国是全球第二大木材消耗国，我国用占全球5%的森林面积和3%的森林蓄积支撑着占全球20%人口日益增长的木材消费需求，我国每年的木材需求主要依赖于进口。随着2014年国有天然林全面禁伐，我国木材安全形势十分严峻，木材对外依存度将近60%，成为第一大木材进口国。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进口木材合计（原木+锯材）10,452.1万立方米。

另外，我国林业产业发展水平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仍存在很大差距，林地生产力和资源综合利用率不高，产业产品结构不合理的状况未从根本上扭转，低层次重复，粗放型扩张现象依然存在，致使林业产业技术含量低、产品附加值低、资源利用水平低、经济效益差。并且，林业产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小而分散，特别是缺乏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

国外林业行业发展现状：

全世界34%的森林是以生产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为目的被经营着。由于世界森林资源分布不均衡，各国林产品的生产和贸易重点也有许多不同。生态环境脆弱的东南亚、非洲部分国家的采伐将受到限制。而可持续性强的林业发达国家的木材供给及出口将呈现增长趋势，如俄罗斯、美国、加拿大、新西兰等。在全球气候和环境问题日益受到关注的背景下，传统的木材出口国利用配额管理限制原木出口，以发展自己的木材加工业。目前，全球有86个国家限制或禁止原木出口，国际CITES公约限制贸易的树种达220多个。由于原木及初加工产

品贸易正在受到抑制，深加工、精加工产品贸易迅速扩大，如人造板、纸及纸板等。从区域角度来看，欧洲、亚洲和北美洲占世界林产品国际贸易额的90%，其中，亚洲木材的大量进口是贸易逆差主要因素，欧洲和北美洲得益于林产品加工的优势，保持了较大的贸易顺差。

## 2.行业发展前景

森林资源是林业产业的基础，近年来，我国的木材需求越来越成为全球木材价格涨跌的重要因素，而我国林业问题国际化、政治化趋势也日益明显。一方面，我国林业要从国家战略大局、国家形象和利益的高度出发，认真履行国际公约，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增强我国林业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另一方面，要保证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增加森林资源保有量，确保国家木材安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木材需求。因此，“走出去”获取森林资源成为必然趋势，只有通过企业运作，将我国的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由国内延伸到境外，建立全球森林资源供应系统，才有可能实现木材的可持续供应。

另外，根据我国森林资源现状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林业产业发展在未来几年将呈现以下趋势：一是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在条件适宜的地区，发展集约林业，大规模建设以速生丰产用材林为主的林业产业基地。二是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注重规模化，大型林产工业企业或企业集团逐步涌现。三是林产品加工业特别是精深加工快速发展，技术进步加快，产品品种、规格增多，整体质量水平进一步提高。四是充分利用我国地域辽阔、生物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各种名特优新经济林、竹藤花卉、森林食品药材等特色林产品的生产培植以及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等新兴产业不断发展。五是加快实施林业“走出去”战略，鼓励和支持林业企业开展境外投资，熟悉并尊重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积极应对林产品对外贸易摩擦。要继续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技術，进一步优化林业利用外资结构。

## 3.行业供需预测

当前，我国林业产业已形成了包括营林造林、木材采伐、木材加工、林产化工、机械制造、林产品贸易、森林旅游等门类齐全的林业产业体系。根据中经数据统计，2021年全国林业总产值达6,507.7亿元，产业发展和生态扶贫成效明显。

中国木业信息网透露，在2015-2020年期间，我国木材产量呈现稳定增长。但进入2021年，由于环保政策的进一步趋严叠加传统木材行业的产能严重过剩，使得我国木材产量有所下降。2021年全国木材产量为9888万立方米，较2020年减少了369万立方米，同比下降3.60%。进出口方面，自从在2017年，我国全面停止天然林的商业性采伐后，木材就主要依赖于进口。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木材进口数量为1,891.84万吨，较2020年减少215.18万吨，同比下降10.21%；2021年中国木材进口金额为78.56亿美元，较2020年增加了4.21亿美元，同比增长5.66%。国内木材需求对外依存度高，凸显出了进口木材贸易和获取境外林业资源的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国家林草局发布《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预计到2025年，经济林种植面积将达6.5亿亩，各类经济林产品总产量稳定在2亿吨以上；人造板产量稳定在3亿立方米左右，地板产量稳定在8亿平方米左右，木家具产值超过8,000亿元；生态旅游年接待游客量达25亿人次；培育和改造国家储备林3,000万亩以上，达到培育年限后，国家储备林建设范围内年均蓄积量净增达2,000万立方米以上；林下经济经营和利用总面积达6.5亿亩，林下经济总产值稳定在1万亿元以上。

#### 4.价格趋势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木材进口国，国外木材价格的上涨势必会导致我国进口木材价格上涨。根据Wind数据，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全球部分产材国减少了原木砍伐工作导致全球木材供应短缺，加之疫情下全球物流效率降低、集装箱周转不畅、美国住宅需求旺盛等因素，国际木材期货价格从2020年1月末的404.24美元/千板英尺一路飙升到2021年末突破1,000美元/千板英尺，在2022年3月最高达1,464.40美元/千板英尺，后价格开始迅速下跌。截至2022年9月末，木材期货价格回落至422.50美元/千板英尺。其次，产材国持续加大木材的严控政策。我国木材对外依存度整体保持在50%左右的高水平范围内，很多产材大国政府近期纷纷加强木材管理政策，包括禁止木材未成品出口等，且预计未来产材国的木材政策将会更加严格和更加频密，这不但影响到我国的木材进口数量，也势必会继续推高我国木材市场价格。第三，经营成本不断攀升。随着各地区不断提高关税，致使通关费用大幅上升。部分木材不能以原木形式出口，需要在当地加工成方材或者板材，经营成本自然大幅增长。此外，随着人力成本的

不断上涨，木材开发商在产材地的采购成本增加，运营成本的上涨部分转嫁到了木材的价格上。

## **(二) 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唯一一家综合性林业企业，近几年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成为了我国最有国际竞争力、影响力、控制力的林业企业。

### **1. 中林集团是中国最大的木材进口商，在全国木材供应市场居重要地位**

2021年，中林集团自产木材159.86万立方米，销售木材150,440.05万立方米，进口原木1,917.65万立方米；在国内天然林全面禁伐，而国内木材需求对外依存度超过50%的背景下，中林集团为维护国家木材安全发挥着愈发重要的作用。木材进口到货合作港口（口岸）达到30个以上，主要客户超过百家，木材进口数量居全国首位。国家林业局始终十分关心中林集团的发展并从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目前，中林集团在森林采伐计划、林业贴息贷款、专项科研经费等方面均在国家林业局单独列户，行业管理渠道比较顺畅，国家对林业的扶持政策能够优先得到落实，企业的发展有着良好的产业背景和外部环境。

### **2. 中林集团各家子公司特色明显，行业地位突出**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和绥芬河国林木业城获得了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为中国林产工业协会红木分会理事长单位；中林时代拥有新民洲港和如皋港两个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和运河宿迁港，坐拥长江黄金水道，是大宗商品“海进江”得天独厚的物流枢纽，具备上亿吨的货物吞吐能力，是长江下游最具竞争力的以木材、煤炭、矿石等为主要货种的重要港口。中国林业物资有限公司为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统一组织供应林业专项成品油和为全国各林区组织供应森林防火车，市场占有率达95%以上；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森林旅游分会理事长单位、全国森林旅行社中唯一经国家批准的国际组团社，其资产规模和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国150多个森林旅行社中位居首位。另外，子公司速生丰产林优良种苗和营造技术、人造板及林产化工优势产业项目的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在国内同行业位居前列，进口雪松种子、湿地松等造林绿化树种占全国市场70%以上份额。

### **3. 中林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木材经销商，在海外有较大的影响力**

中林集团在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森林资源丰富地区拓展市场，截至目前境内外可控森林资源面积超过1,500万亩，在新西兰、澳大利亚、俄罗斯、加蓬等21个国家建有木材生产基地和经营网点，在新西兰、澳大利亚、俄罗斯等5个国家设立了林业港口物流。中林集团加大全球木材市场的经营力度，已经连续5年稳居全球木材经营量的首位。

#### **4.中林集团作为林业行业的龙头企业，积极推进“走出去”战略，保护国家木材安全和生态安全，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和竞争能力**

木材安全是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进入生态文明建设新时代，在国内天然林全面禁伐的背景下，作为全球第二大木材消费国，我国木材供需矛盾突出，木材安全形势十分严峻，对外依赖度达到60%以上。为了维护国家木材安全，中林集团立足林业主业，将战略调整为全球森林资源的经营者，在全球20多个国家和地区，控制森林资源面积超过1,500万亩，“走出去”解决国内木材供需矛盾。

世界各国逐步提高原木出口关税或限制、禁止原木出口的形势越来越严峻，依靠国际市场平衡木材需求的难度越来越大，木材安全问题已从一般经济问题转变为资源战略问题，并逐步呈现出国际化、政治化和复杂化态势。十三亿人口的大国，木材从哪里来是个最现实的问题。作为林业行业的唯一一家中央企业，在保障国家木材供给安全方面，中林集团主动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致力于实现国际与国内森林资源相协调，通过经营全球森林资源来保护国家木材安全。

#### **5.推动“沿边、沿江、沿海”战略布局，打造林业产业转型升级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近几年来，中林集团发挥中央企业的影响力和带动力，加快推进重点港口和产业园区等综合性服务平台建设，打造集贸易、仓储、物流、加工、金融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平台，有力带动了全国林业产业的转型升级。

中林集团于长江下游拥有新民洲港，如皋港和宿迁港，位于辐射长三角腹地的枢纽。港口行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进入门槛较高，长江下游400公里岸线布局已经完成，今后不会再新增批准岸线，因此下游岸线属于不可再生资源。2020年，新民洲港累计进口木材近370万立方米，为开港以来年度最高纪录，装卸量高居全国木材进口单体港第一位。

中林集团于东北拥有绥芬河国林木业城和满洲里伊利托（物流国际货场）。绥芬河国林木业城发挥中央企业的龙头引领作用，带动中小企业产业升级，将原来分散各地、技术含量低、对环境污染严重的“小散乱脏污”企业集中到园区，提供标准工业厂房，供暖、干燥、环保、金融等全要素服务，实现规模经济和绿色发展。这种集融产供销平台、上下游衔接、境内外联动、金融服务于一体的商业运营模式，被业内誉为“国林模式”。项目建成后，立足俄罗斯丰富的森林资源，凭借绥芬河口岸优势，每年进口木材超过500万立方米，有效保障了园区企业木材原料的稳定供应，解决了黑龙江国有林区天然林全面停止商业性采伐造成的木材供应缺口。伊利托与中铁哈尔滨局开展合作，加强进口俄材换装业务，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现场区内已建成3条中国标准铁路、3条俄罗斯宽轨铁路线，是目前国内拥有俄罗斯宽轨数量最多的国际货场。满洲里伊利托物流约占2016年满洲里口岸进口木材数量的50%。

#### **6.中林集团积极践行两山理论，成为国家生态产业的国内外重要政策平台**

中林集团按照中央的部署，由林业产业跨入生态产业主战场，自觉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央企责任，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建设，探索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生态产业化发展之路。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在重庆代表团审议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重庆市政府提出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提升森林覆盖率、森林质量和林业价值为目标，以国土绿化行动为抓手，大力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和智慧林业建设，力争2022年建成国家储备林基地500万亩以上，实现年新增木材供给能力150万立方米以上，培育特色经济林产业基地，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2018年8月2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与中林集团就推进重庆市国家储备林及林业生态扶贫等林业重点领域发展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19年1月2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国家开发银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共同签署了《支持长江大保护共同推进重庆国家储备林等林业重点领域发展战略合作协议》。项目实施计划以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为切入点，将产业链纵向延伸至木材贸易港+产业园建设、横向拓宽至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的中林生态产业建设，以林为载体，以木材为主线，以生态产业为核心竞争力的林业产业区域集群，形成资源配置优化、质量标准严格、产业模式创新、品牌效应突出的国家级生态林业示范项目。该项目的行业地位、政策优势、区位优势和创新模式，与集团公司“做生态产业

领袖、创世界一流企业”的战略目标不谋而合，在重庆市发展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增加森林资源储备，也对长江流域及三峡库区的森林生态建设、构建长江经济带绿色生态廊道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中林集团积极践行两山理论，形成了千岛湖以水养鱼、以鱼净水的“保水渔业”模式，用了20年的时间将千岛湖打造成名满天下的旅游胜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富民效应。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主政期间，曾先后6次视察千岛湖，对公司的千岛湖发展模式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千岛湖模式成功入选中央党校“两山理论”教学案例，并在全国厅局级进修班开讲。依托千岛湖模式，中林集团在全国推行“一湖推十湖、十湖带百湖”工程，目前已经签约丹江口、洪湖、赛里木湖、鄱阳湖等十几个著名湖泊，截至2020年底公司实际控制和经营的湖泊水域面积已超过270万亩（计1,800平方公里）。通过“千岛湖模式”的引领示范效应，发挥集团公司在全国生态产业建设中的凝聚和辐射作用，引领各方力量共同推动全国水库湖泊的生态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高水平转化、高质量融合。

在生态脆弱的青藏高原，中林集团展开“绿色生态行动”，开通了入藏木材运输专列，累计输送木材30万立方米，相当于保护了10万亩生态脆弱区天然林，同时，中林集团规划在西藏建设100亩木材产业园区，保障西藏地区的木材供给。在广东雷州半岛、广西岑溪，中林人积极推进生态修复，营造了105万亩人工林，让曾经荒凉的土地变成林海绿洲。

在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下，中林集团作为林业产业的重要平台也广泛参与了国家的林业外交和林业产业的国际性合作。

##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 （一）搭建国林双碳投资平台

按照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加快推进“双碳”战略的统一布署，将由国资委出面统筹，中林集团牵头运营，整合央企资源共同成立“双碳绿色发展平台”，首期目标以900亿资金盘子建设6,000万亩国家储备林，力争十四五末为国家“碳中和”目标贡献5%的力量，2030年碳达峰的时候为国家“碳中和”目标贡献10%的力量。

2022年3月23日，中林集团与中国国新在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和投资合作协议，宣布将共同搭建绿色发展双碳平台。中林集团与中国国新在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落实国家“双碳”战略方面，有着相同历史使命和共同发展愿景。设立央企双碳平台，是国资委从央企服务国家战略大局出发作出的一项重要战略性部署。中林集团作为我国林业行业唯一的央企和国家生态产业建设的主力军，努力成为国内最大的碳汇经营实体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重要运营平台，将通过双碳公司的高标准建设和高质量运行，逐步吸引更多的央企和金融机构加入到平台之中，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有机融合。

预计新成立的双碳公司未来将从中林集团收购约1,200万亩林地，并逐步建成拥有6,000万亩林地的合资公司，公司以采伐和碳汇作为主要收入来源，预计中林集团将在未来建成以林业产业链、碳汇交易、湖泊经营为主业的大型优质央企。

目前，双碳公司已经揭牌，即国林双碳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发行人以林地资产等出资，占比52.09%；中国国新以现金出资，占比47.91%。截止目前，双碳公司注册资本50亿元，净资产250亿元。

## 第六章 公司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投资人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相关说明及财务数据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情况

#####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2019 年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19 年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 （4）其他事项调整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割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割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发行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及财会〔2019〕1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20 年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 (4) 其他事项调整情况

中林集团下属中国林业集团新西兰有限公司、中国林产品（新西兰）有限公司、中国林业集团新西兰林业管理公司及拉姆塔卡林业有限公司，因企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综合考虑收入、成本和融资等因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第五条的规定，自 2020 年起记账本位币由新西兰元变更为美元。

##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 1) 新收入准则的执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
存货	-9,243.88
合同资产—原值	9,243.88
预收款项	-834,715.58
合同负债	755,755.8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78,959.73

### 2)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的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该准则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58.66
应收款项融资	58.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4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197.25
债权投资	3,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7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00

### 3) 新租赁准则的执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租赁准则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592.76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34,27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04.68
租赁负债	25,777.50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区间为：3%~10%；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金融工具准则、租赁准则对期初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	影响金额
存货	1,897,227.10	1,887,983.22	-9,243.88
合同资产	-	9,243.88	9,243.88
预收款项	836,920.84	2,205.26	-834,715.58
合同负债	-	755,755.85	755,755.85
其他流动负债	48,836.44	127,796.17	78,959.73
应收票据	189,853.89	189,795.22	-58.66
应收款项融资	-	58.66	58.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544.25	-	-37,544.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4,197.25	34,197.25
债权投资	-	3,000.00	3,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70.00	7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1.36	3,558.36	277.00
长期待摊费用	22,941.93	22,349.17	-592.76
使用权资产	-	34,274.94	34,27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8,171.95	1,226,076.63	7,904.68
租赁负债	-	25,777.50	25,777.50

##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21 年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 (4) 其他事项调整情况

2021 年发行人无其他事项调整情况。

## (三) 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 1. 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0]审字第 00460 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0735 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1146 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同一内容，具体强调事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中林集团所属子公司中国林场总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将中国林业集团公司中央财政委托贷款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发改投资[2010]920 号）要求，将中央财政委托贷款 176,175,050.46 元转增为国家资本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这部分投资所形成的尚未收回的预算内造林资金目前尚未确权，经重新确权后将由债权投资关系转变为股权投资关系；中林集团长期投资中包括对河南鄢陵北方花卉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长期投资 9,800 万元，系 1999 年至 2003 年间中林集团依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等部门规定履行国家出资人代表权利而形成的国债项目投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林集团尚未就以上投资项目正式履行确权手续。”

关于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详细说明见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提供了 2019 年度审计服务。2021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审计机构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原因为：为了保持审计独立性，根据监管要求，公司需定期更换会

计师事务所。此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

####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公司 2019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8 年末变化情况如下：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33 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 家，具体明细如下：

表 6-1 2019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动情况及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1	中国林业财资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2	中林（广东）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41.00	新设
3	中林雷林（湛江）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4	重庆国林木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90.00	新设
5	中林信德林业有限公司	51.00	新设
6	中林禹昆纸业业有限公司	51.00	新设
7	成都市中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	新设
8	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中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	新设
9	杭州千岛湖千发任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并购
10	杭州千岛湖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8.60	并购
11	中林（林口）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0.00	新设
12	黑龙江省中林天恒食品有限公司	51.00	新设
13	白城中林月亮湖发展有限公司	55.00	新设
14	中林康养小镇（湛江）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新设
15	上海雷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新设
16	中林物资（安徽）有限公司	51.00	新设
17	中林物资（长沙）有限公司	60.00	新设
18	中林绿创吉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70.00	新设
19	中林集团江苏聚成木业有限公司	35.00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20	中林云信（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21	中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22	绥芬河海茗经贸有限公司	51.00	并购
23	绥芬河市东隆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并购
24	中林集团（杭州）两山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25	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26	中林嘉润物产有限公司	51.00	新设
27	中林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28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00	并购
29	重庆市鑫森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并购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30	重庆市林工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并购
31	重庆中林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32	城口县大巴山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51.00	新设
33	山林（济南）交通设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	新设
34	上海欧洋豪杰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转让股权
35	二连浩特国林林产品有限公司	51.00	注销
36	满洲里信天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37	永济市中林菌草科技有限公司	90.91	注销
38	杭州千岛湖鱼味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0.00	持股比例下降

## 2.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公司 2020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9 年末变化情况如下：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30 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 家，具体明细如下：

表 6-2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动情况及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1	宁安中林林场有限公司	51.00	新设子公司
2	宁安市同城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并购
3	中林（广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	新设子公司
4	拉姆塔卡林业有限公司	100.00	并购
5	天津中林森航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6	中林贵州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7	中林丽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0	新设子公司
8	贵州恒源自然资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并购
9	海南省中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10	广西中林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新设子公司
11	广西中林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65.00	新设子公司
12	深圳市国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13	中林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并购
14	中林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55.00	新设子公司
15	黑龙江自贸区绥芬河片区阔叶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16	东宁中林林场有限公司	51.00	新设子公司
17	东宁市城投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并购
18	中国林业集团福建福人源木实业有限公司	43.00	并购
19	穆棱信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并购
20	金寨中林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21	赤壁中林陆水湖发展有限公司	51.00	新设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22	山东中林东平湖发展有限公司	55.00	新设子公司
23	淮南千发保水渔业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24	中林果业(北京)有限公司	70.00	新设子公司
25	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26	南京金庄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7.00	新设子公司
27	中林物资(新疆)有限公司	80.00	新设子公司
28	重庆三峡之巅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00	新设子公司
29	重庆巫溪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新设子公司
30	中林雷林(广东)林业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51.00	新设子公司
31	中林集团河南林产实业有限公司	47.00	控制权转移
32	中林林业西伯利亚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33	黑龙江中林森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处置股权
34	黄山披云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46.00	不再控制
35	中林(林口)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0.00	处置股权
36	中林集团云南实业有限公司	51.00	注销

### 3.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公司 2021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0 年末变化情况如下：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19 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有 2 家。

表 6-3 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动情况及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1	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0.00	新设子公司
2	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	51.00	新设子公司
3	中林绿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4	亚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5	龙沃仕木材采伐有限责任公司	99.90	并购
6	亚历山大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并购
7	徐州中林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55.00	新设子公司
8	徐州中林陆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0.00	新设子公司
9	哈尔滨中林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0	新设子公司
10	通河县宏盛林业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并购
11	中林雷林(肇庆)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12	中林雷林(湛江)平恒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60.00	新设子公司
13	中林果业(陕西)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14	江苏中江国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15	江苏中江远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	新设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16	中林集团国林控股 (江苏) 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17	重庆都梁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70.00	新设子公司
18	重庆忠州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70.00	新设子公司
19	重庆大足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70.00	新设子公司
20	广东雅景康养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处置
21	绥芬河市东隆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控制权转移

#### 4.2022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公司 2022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1 年末变化情况如下：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12 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有 1 家。

表 6-4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动情况及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变动原因
1	国林双碳管理 (杭州) 有限公司	52.09	新设子公司
2	重庆酉州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51.00	新设子公司
3	中林雷林 (湛江) 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福建省永安林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9.2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中林集团张掖金象种业有限公司	62.4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中林 (内蒙古) 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新设子公司
7	中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8	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70.00	收购
9	山东中林东平湖发展有限公司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淮南千发保水渔业有限公司	54.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中林 (龙岩) 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12	中林鑫宙竹缠绕发展有限公司	60.00	新设子公司
13	南京国林木业有限公司	51.00	注销

#### (五)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本节财务数据引用标准如下：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来自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中天运 [2020] 审字第 00460 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中兴华审字 (2021) 第 010735 号、中兴华审字 (2022) 第 011146 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当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表中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20 年财务报表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作为 2019 年末/度数据；当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与 2021 年财务报表中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存在差异时，则采用 2021 年财务报表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作为 2020 年末/度数据。

## 1.合并财务报表

表 6-5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05,301.66	1,637,492.38	1,748,165.17	1,357,482.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9.5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34.7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8,894.24	123,426.30	189,795.22	70,904.60
应收账款	4,469,615.27	3,470,455.33	2,695,440.58	1,928,912.76
应收款项融资	3,241.43	316.80	58.66	-
预付款项	6,339,463.73	5,517,619.06	4,885,395.41	4,357,767.42
其他应收款（合计）	746,576.87	636,775.20	452,276.08	640,375.69
存货	2,765,189.11	2,282,301.57	1,887,983.22	1,177,833.20
其中：原材料	104,761.71	76,241.26	9,320.83	11,747.89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78,597.06	955,921.06	924,750.45	882,075.61
合同资产	8,076.24	9,483.49	9,243.8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667.08	70,558.67	108,075.81	149,562.32
其他流动资产	79,711.60	53,853.33	71,171.48	94,024.1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994,737.24</b>	<b>13,802,591.72</b>	<b>12,047,605.52</b>	<b>9,776,996.9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200.00	300.00	3,000.00	-
其他债权投资	70.00	70.00	7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6,300.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11.07	11,073.44	34,197.2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21.05	-	-	-
长期应收款	120,592.63	161,618.65	156,470.54	98,891.64
长期股权投资	185,834.31	202,623.86	187,604.08	196,310.94
投资性房地产	304,969.44	303,350.13	269,660.78	241,806.58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固定资产	628,597.83	594,235.45	601,003.21	599,455.59
在建工程	233,998.48	212,944.15	198,750.15	138,560.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8,990.97	5,471.66	2,472.76	551.41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48,953.29	117,640.08	34,274.94	-
无形资产	3,121,358.60	3,110,722.56	2,852,154.70	1,468,134.63
开发支出	2,625.27	1,312.46	299.09	195.71
商誉	35,190.83	35,078.75	34,728.00	28,659.97
长期待摊费用	21,156.70	21,293.73	22,349.17	24,68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13.87	37,213.19	25,045.00	17,776.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9.51	910.38	3,558.36	2,561.3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874,243.85</b>	<b>4,815,858.48</b>	<b>4,425,638.03</b>	<b>2,833,886.17</b>
<b>资产总计</b>	<b>20,868,981.09</b>	<b>18,618,450.20</b>	<b>16,473,243.55</b>	<b>12,610,883.1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01,773.33	4,092,691.74	2,776,564.02	2,346,315.46
应付票据	1,746,568.61	1,875,525.31	2,079,690.61	1,642,144.51
应付账款	1,559,962.08	1,783,477.63	1,155,435.00	961,511.78
预收款项	1,688.04	21,977.42	2,205.26	498,923.73
合同负债	964,685.83	857,856.88	755,755.85	-
应付职工薪酬	4,566.62	1,243.31	1,069.96	804.43
应交税费	52,590.07	65,921.32	61,741.42	39,163.15
其他应付款（合计）	381,544.59	362,172.83	283,091.74	216,78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620.15	1,034,580.14	1,226,076.63	579,465.27
其他流动负债	602,282.66	300,354.11	127,796.17	212,822.9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117,281.98</b>	<b>10,395,800.69</b>	<b>8,469,426.66</b>	<b>6,497,935.0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089,909.71	1,651,495.53	1,720,794.70	1,875,630.20
应付债券	222,633.77	401,991.59	460,000.00	560,000.00
租赁负债	119,603.72	101,323.58	25,777.50	-
长期应付款（合计）	197,518.18	286,310.43	267,209.62	325,098.02
预计负债	-	-	-	30.75
递延收益	27,989.44	30,872.46	14,281.98	8,02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921.26	56,400.88	54,120.05	49,752.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214.3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751,576.08</b>	<b>2,528,394.46</b>	<b>2,542,183.85</b>	<b>2,818,749.64</b>
<b>负债合计</b>	<b>13,868,858.06</b>	<b>12,924,195.15</b>	<b>11,011,610.51</b>	<b>9,316,684.7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000.00	97,000.00	97,000.00	97,000.00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它权益工具	-	-	85,000.00	85,000.00
其它权益工具：优先股	-	-	-	-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	-	85,000.00	85,000.00
资本公积金	1,331,024.32	1,331,045.01	1,331,298.35	1,315,219.94
其它综合收益	-34,981.40	-39,928.91	-2,503.11	11,981.9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17.15	-25,659.71	-10,458.13	4,995.68
专项储备	435.56	653.39	684.82	580.46
盈余公积金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一般风险准备	857.17	857.17	955.70	571.32
未分配利润	57,074.00	54,433.50	89,198.92	57,37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1,659.65	1,444,310.16	1,601,884.68	1,567,979.21
少数股东权益	5,468,463.39	4,249,944.89	3,859,748.36	1,726,219.1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000,123.03</b>	<b>5,694,255.05</b>	<b>5,461,633.04</b>	<b>3,294,198.3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868,981.09</b>	<b>18,618,450.20</b>	<b>16,473,243.55</b>	<b>12,610,883.11</b>

表 6-6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4,037,527.97</b>	<b>21,182,926.94</b>	<b>20,460,921.33</b>	<b>16,002,528.26</b>
营业收入	14,019,247.97	21,158,334.65	20,432,687.36	15,964,417.86
利息收入	18,279.83	24,592.29	25,550.91	32,072.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18	-	2,683.07	6,037.41
<b>二、营业总成本</b>	<b>14,015,224.10</b>	<b>21,121,842.87</b>	<b>20,338,472.93</b>	<b>15,931,180.20</b>
营业成本	13,401,527.74	20,307,770.80	19,672,287.35	15,297,480.72
税金及附加	14,652.70	22,139.25	21,291.76	15,776.04
销售费用	142,952.00	245,291.90	168,217.01	133,441.50
管理费用	93,235.20	122,313.03	105,231.75	99,663.79
研发费用	5,054.18	4,494.48	3,272.33	2,691.00
财务费用	347,552.16	395,684.13	313,959.14	360,430.47
其中：利息费用	304,882.36	379,723.82	323,548.17	316,181.67
利息收入	30,946.58	21,531.53	19,573.48	16,317.7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1,847.38	-10,338.35	-31,373.18	31,688.54
加：其他收益	21,665.64	17,609.10	18,182.49	15,394.56
投资收益	1,349.35	867.15	-986.13	1,132.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11.18	3,265.02	1,469.25	1,014.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7	-3,476.47	-22,682.47	-19,061.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63.58	-36,853.58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列)				
资产处置收益	20,241.31	2,102.20	8,451.60	6,067.04
<b>三、营业利润</b>	<b>68,798.32</b>	<b>44,597.49</b>	<b>126,883.14</b>	<b>75,894.96</b>
加：营业外收入	8,868.68	4,239.44	3,907.70	3,288.48
减：营业外支出	1,649.54	3,190.68	3,021.51	1,604.11
<b>四、利润总额</b>	<b>76,017.45</b>	<b>45,646.24</b>	<b>127,769.33</b>	<b>77,579.33</b>
减：所得税	27,806.94	24,583.63	30,942.01	20,741.10
<b>五、净利润</b>	<b>48,210.51</b>	<b>21,062.62</b>	<b>96,827.32</b>	<b>56,838.23</b>
减：少数股东损益	45,759.29	52,078.06	57,461.44	47,25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1.22	-31,015.44	39,365.88	9,578.78
加：其他综合收益	6,271.21	-36,259.75	-13,416.10	3,107.04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4,481.72</b>	<b>-15,197.13</b>	<b>83,411.21</b>	<b>59,945.27</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62.98	53,244.11	58,696.52	47,380.5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8,118.74	-68,441.24	24,714.69	12,564.70

表 6-7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87,245.17	23,229,188.53	20,845,982.42	16,976,607.2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67.13	16,428.15	28,478.63	37,30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636.27	43,426.44	31,379.12	22,493.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407.20	1,123,596.62	833,559.83	403,022.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728,555.76</b>	<b>24,412,639.73</b>	<b>21,739,400.01</b>	<b>17,439,430.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2,943.37	23,191,050.70	20,901,571.57	17,236,013.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88.04	-615.17	-3,417.60	-2,681.5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57.46	15,502.26	50,022.22	20,33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76.99	92,229.72	81,871.15	76,28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769.32	118,309.04	104,736.45	97,77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125.94	1,518,233.96	775,013.82	467,110.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369,061.11</b>	<b>24,934,710.50</b>	<b>21,909,797.61</b>	<b>17,894,843.3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0,505.35</b>	<b>-522,070.77</b>	<b>-170,397.60</b>	<b>-455,413.0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9.74	28,941.84	9,833.20	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77.69	2,949.40	997.03	1,296.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8.72	27,412.05	11,299.36	15,038.6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497.52	4,03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49.05	252,369.09	547,431.02	375,576.8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1,665.20</b>	<b>311,672.39</b>	<b>571,058.13</b>	<b>395,970.9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768.31	121,399.27	162,358.56	170,71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977.00	27,489.08	3,008.69	52,177.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54.11	17,208.33	1,579.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92	23,696.74	332,987.58	231,147.3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7,727.23</b>	<b>174,439.19</b>	<b>515,563.16</b>	<b>455,623.8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062.03</b>	<b>137,233.19</b>	<b>55,494.97</b>	<b>-59,652.9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106.01	38,210.08	276,919.04	417,908.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06.01	38,210.08	276,919.04	417,908.9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40,279.91	7,502,380.13	5,998,700.39	4,802,465.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701.00	1,335,097.90	1,025,354.20	1,609,149.2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64,086.92</b>	<b>8,875,688.11</b>	<b>7,300,973.63</b>	<b>6,829,523.2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7,529.59	6,586,515.32	5,381,510.80	4,179,30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174.85	411,282.53	352,420.98	385,435.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573.39	38,223.28	35,823.23	18,25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643.54	1,439,129.93	1,228,705.46	1,569,839.5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37,347.99</b>	<b>8,436,927.78</b>	<b>6,962,637.25</b>	<b>6,134,577.0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26,738.94</b>	<b>438,760.33</b>	<b>338,336.38</b>	<b>694,946.1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9,096.04</b>	<b>-19,575.28</b>	<b>-17,363.00</b>	<b>1,454.1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8,924.49</b>	<b>34,347.47</b>	<b>206,070.76</b>	<b>181,334.3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888.93	1,017,541.46	811,470.70	630,136.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62,964.44</b>	<b>1,051,888.93</b>	<b>1,017,541.46</b>	<b>811,470.70</b>

##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8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5,184.68	161,156.08	68,481.27	1,151.74
预付款项	1,349.91	-	98.51	21.56
其他应收款（合计）	2,374,053.68	1,101,840.59	189,105.16	241,638.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000.00	260,000.00	220,000.00	3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0.65	98.39	9,212.03	21,110.72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70,658.93</b>	<b>1,523,095.07</b>	<b>486,896.96</b>	<b>293,922.4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9,830.36	9,830.3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003.00
长期应收款	596,500.00	320,000.00	310,000.00	4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31,282.26	2,557,382.26	2,551,382.26	2,331,382.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3.00	1,003.00	1,003.00	-
固定资产（合计）	14,107.26	14,370.80	14,823.79	15,178.06
使用权资产	6,518.08	1,492.29	1,994.95	-
无形资产	336.88	255.38	263.98	278.87
开发支出	102.07	155.65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2.52	630.79	848.42	1,034.5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60,122.43</b>	<b>2,905,120.52</b>	<b>2,880,316.39</b>	<b>2,828,876.74</b>
<b>资产总计</b>	<b>6,430,781.35</b>	<b>4,428,215.59</b>	<b>3,367,213.35</b>	<b>3,122,799.1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08,473.23	1,186,864.91	195,000.00	30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9.94	-	-	-
应交税费	15.75	52.64	65.75	107.93
其他应付款（合计）	2,203,818.70	834,946.25	706,723.78	351,85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747.51	370,517.39	456,125.96	101,662.40
其他流动负债	510,000.00	200,000.00	30,000.00	21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18,195.13</b>	<b>2,592,381.19</b>	<b>1,387,915.49</b>	<b>968,629.2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19,598.00	70,000.00	80,000.00	-
应付债券	126,500.00	250,000.00	340,000.00	510,000.00
租赁负债	4,098.79	1,018.97	1,516.99	-
长期应付款（合计）	243,867.06	248,433.16	161,686.93	250,818.4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94,063.85</b>	<b>569,452.13</b>	<b>583,203.92</b>	<b>760,818.40</b>
<b>负债合计</b>	<b>5,112,258.98</b>	<b>3,161,833.32</b>	<b>1,971,119.40</b>	<b>1,729,447.6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7,000.00	97,000.00	97,000.00	97,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	-	85,000.00	85,000.00
其它权益工具：优先股	-	-	-	-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	-	85,000.00	85,000.00
资本公积金	1,257,475.02	1,257,475.02	1,257,475.02	1,257,475.02
其它综合收益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	-	-	-	-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额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金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16,202.65	-88,342.75	-43,631.07	-46,373.5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18,522.37</b>	<b>1,266,382.27</b>	<b>1,396,093.95</b>	<b>1,393,351.5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430,781.35</b>	<b>4,428,215.59</b>	<b>3,367,213.35</b>	<b>3,122,799.19</b>

表 6-9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55</b>	<b>9.43</b>	<b>49.06</b>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55	9.43	49.06	-
<b>二、营业总成本</b>	<b>44,127.90</b>	<b>59,200.74</b>	<b>5,890.98</b>	<b>13,855.81</b>
其中：营业成本	-	10.00	40.00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89.45	167.63	175.23	798.2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837.35	7,523.79	6,941.21	7,809.30
财务费用	36,101.10	51,499.33	-1,265.46	5,248.23
资产减值损失	-	-	0.51	-
资产处置收益	68.71	-20.2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其他收益	3.11	99.48	81.31	15.12
投资收益	16,187.93	26,421.80	16,603.01	14,633.49
<b>三、营业利润</b>	<b>-27,860.60</b>	<b>-32,690.32</b>	<b>10,842.91</b>	<b>792.80</b>
加：营业外收入	0.70	0.00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841.97	942.33	189.09
<b>四、利润总额</b>	<b>-27,859.90</b>	<b>-33,532.29</b>	<b>9,900.58</b>	<b>603.71</b>
减：所得税费用	-	-	-	-
<b>五、净利润</b>	<b>-27,859.90</b>	<b>-33,532.29</b>	<b>9,900.58</b>	<b>603.71</b>

表 6-10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0	10.00	4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0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4,100.02	1,489,722.79	474,739.12	256,461.83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34,193.08</b>	<b>1,489,732.79</b>	<b>474,779.12</b>	<b>256,461.8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00	40.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6.47	4,473.85	4,117.49	5,62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45	167.63	175.23	79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0,136.01	2,410,804.54	348,758.37	127,810.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74,431.94</b>	<b>2,415,456.01</b>	<b>353,091.09</b>	<b>134,229.3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0,238.87</b>	<b>-925,723.22</b>	<b>121,688.02</b>	<b>122,232.4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07.10	18,302.81	15,307.77	14,997.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	12.50	0.0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24.10</b>	<b>18,315.31</b>	<b>15,307.81</b>	<b>14,997.3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05	453.86	264.02	14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100.00	6,000.00	60,000.00	480,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30.36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343.05</b>	<b>16,284.22</b>	<b>60,264.02</b>	<b>480,444.4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618.95</b>	<b>2,031.10</b>	<b>-44,956.20</b>	<b>-465,447.1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7,625.83	2,046,918.96	762,628.77	368,328.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108.82	290,250.00	162,700.00	6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20,734.64</b>	<b>2,337,168.96</b>	<b>925,328.77</b>	<b>1,018,328.0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7,405.82	1,018,711.00	873,919.00	217,105.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278.99	81,618.52	93,824.47	54,891.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43.31	227,878.86	35,600.00	401,875.2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24,828.12</b>	<b>1,328,208.38</b>	<b>1,003,343.47</b>	<b>673,871.4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95,906.53</b>	<b>1,008,960.57</b>	<b>-78,014.70</b>	<b>344,456.6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0.11</b>	<b>7,406.37</b>	<b>-2,801.64</b>	<b>-2,628.9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5,971.40</b>	<b>92,674.82</b>	<b>-4,084.51</b>	<b>-1,387.0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56.08	68,481.27	72,565.78	2,538.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5,184.68</b>	<b>161,156.08</b>	<b>68,481.27</b>	<b>1,151.74</b>

## (六)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1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1、偿债能力</b>				
流动比率（倍）	1.58	1.33	1.42	1.50
速动比率（倍）	1.31	1.11	1.20	1.32
资产负债率（%）	66.46	69.42	66.85	73.88
EBITDA（万元）	-	463,267.55	492,723.64	432,065.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2	1.48	1.36
<b>2、盈利能力</b>				
营业毛利率（%）	4.41	4.02	3.72	4.18
营业利润率（%）	0.49	0.21	0.62	0.48
净资产收益率（%）	0.76	0.38	2.21	1.85
总资产报酬率（%）	1.93	2.42	3.11	3.43
<b>3、营运效率</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3	6.86	8.84	9.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1	9.74	12.83	14.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1	1.21	1.41	1.39

注：2022 年 1-9 月相关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 二、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资产构成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2,610,883.11 万元、16,473,243.55 万元、18,618,450.20 万元和 20,868,981.09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30.63%，主要由于发行人对下属企业的增资重组及业务规模的扩大，且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增长带动下，发行人资产规模大幅增长。2021 年末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13.02%，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2.0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2 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05,301.66	6.73	1,637,492.38	8.79	1,748,165.17	10.61	1,357,482.02	1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	-	-	-	-	-	134.78	0.00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894.24	0.23	123,426.30	0.66	189,795.22	1.15	70,904.60	0.56
应收账款	4,469,615.27	21.42	3,470,455.33	18.64	2,695,440.58	16.36	1,928,912.76	15.30
应收款项融资	3,241.43	0.02	316.80	0.00	58.66	0.00	-	-
合同资产	8,076.24	0.04	9,483.49	0.05	9,243.88	0.06	-	-
预付款项	6,339,463.73	30.38	5,517,619.06	29.64	4,885,395.41	29.66	4,357,767.42	34.56
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6,576.87	3.58	636,775.20	3.42	452,276.08	2.75	640,375.69	5.08
存货	2,765,189.11	13.25	2,282,301.57	12.26	1,887,983.22	11.46	1,177,833.20	9.34
其中：原材料	104,761.71	0.50	76,241.26	0.41	9,320.83	0.06	11,747.89	0.09
库存商 品(产成品)	1,178,597.06	5.65	955,921.06	5.13	924,750.45	5.61	882,075.61	6.99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128,667.08	0.62	70,558.67	0.38	108,075.81	0.66	149,562.32	1.19
其他流动资产	79,711.60	0.38	53,853.33	0.29	71,171.48	0.43	94,024.16	0.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994,737.24</b>	<b>76.64</b>	<b>13,802,591.72</b>	<b>74.13</b>	<b>12,047,605.52</b>	<b>73.13</b>	<b>9,776,996.94</b>	<b>77.53</b>
债权投资	200.00	0.00	300.00	0.00	3,000.00	0.02	-	-
其他债权投资	70.00	0.00	70.00	0.00	70.00	0.00	-	-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	-	-	-	-	-	16,300.95	0.13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17,411.07	0.08	11,073.44	0.06	34,197.25	0.21	-	-
长期应收款	120,592.63	0.58	161,618.65	0.87	156,470.54	0.95	98,891.64	0.78
长期股权投资	185,834.31	0.89	202,623.86	1.09	187,604.08	1.14	196,310.94	1.56
投资性房地产	304,969.44	1.46	303,350.13	1.63	269,660.78	1.64	241,806.58	1.92
固定资产	628,597.83	3.01	594,235.45	3.19	601,003.21	3.65	599,455.59	4.75
在建工程	233,998.48	1.12	212,944.15	1.14	198,750.15	1.21	138,560.51	1.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8,990.97	0.04	5,471.66	0.03	2,472.76	0.02	551.41	0.00
使用权资产	148,953.29	0.71	117,640.08	0.63	34,274.94	0.21	-	-
无形资产	3,121,358.60	14.96	3,110,722.56	16.71	2,852,154.70	17.31	1,468,134.63	11.64
开发支出	2,625.27	0.01	1,312.46	0.01	299.09	0.00	195.71	0.00
商誉	35,190.83	0.17	35,078.75	0.19	34,728.00	0.21	28,659.97	0.23
长期待摊费用	21,156.70	0.10	21,293.73	0.11	22,349.17	0.14	24,680.37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13.87	0.18	37,213.19	0.20	25,045.00	0.15	17,776.54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9.51	0.02	910.38	0.00	3,558.36	0.02	2,561.33	0.0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874,243.85</b>	<b>23.36</b>	<b>4,815,858.48</b>	<b>25.87</b>	<b>4,425,638.03</b>	<b>26.87</b>	<b>2,833,886.17</b>	<b>22.47</b>
<b>资产总计</b>	<b>20,868,981.09</b>	<b>100.00</b>	<b>18,618,450.20</b>	<b>100.00</b>	<b>16,473,243.55</b>	<b>100.00</b>	<b>12,610,883.11</b>	<b>100.00</b>

## 1.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9,776,996.94 万元、12,047,605.52 万元、13,802,591.72 万元和 15,994,737.2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53%、73.13%、74.13%和 76.64%。从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构成。

####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现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357,482.02 万元、1,748,165.17 万元、1,637,492.38 万元和 1,405,301.66 万元，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6%、10.61%、8.79%和 6.73%。发行人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90,683.15 万元，增幅 28.78%，主要系发行人结合“两金”压控工作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实现资金回流，导致 2020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发行人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10,672.79 万元，降幅 6.33%。2022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32,190.72 万元，降幅 14.18%。

表 6-13 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36.98	41.56	68.21
银行存款	687,502.64	550,535.93	356,075.11
其他货币资金	949,952.76	1,197,587.69	1,001,338.70
合计	<b>1,637,492.38</b>	<b>1,748,165.17</b>	<b>1,357,482.02</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546,011.32 万元、730,623.71 万元、585,603.45 万元和 542,337.22 万元，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金融工具所存入的保证金。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总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84,612.39 万元，增幅 33.81%，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45,020.26 万元，降幅 19.85%，主要系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金融工具所存入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表 6-14 近三年及一期末受限制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5,430.58	292,414.16	458,889.79	355,894.17
信用证保证金	210,220.95	283,964.33	267,532.12	141,089.19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履约保证金	153.44	1,461.23	3,298.51	10,035.41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或通知存款	-	4,500.00	-	37,980.66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 受到限制的款项	-	-	-	-
专项账户资金	147.34	2,516.01	513.99	555.51
住房基金	416.74	408.65	377.26	376.61
旅游保证金	0.00	-	-	79.77
其他	25,968.17	339.07	12.04	-
<b>合计</b>	<b>542,337.22</b>	<b>585,603.45</b>	<b>730,623.71</b>	<b>546,011.32</b>

### (2) 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70,904.60 万元、189,795.22 万元、123,426.30 万元和 48,894.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1.15%、0.66%和 0.23%，总体占比较小。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34.97%，主要系发行人年末加大贷款催收力度，部分业务减少应收票据的使用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74,532.06 万元，降幅达 60.39%，主要系子公司票据到期结清所致。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表 6-15 2021 年末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041.88	-	6,041.88
商业承兑汇票	117,398.42	14.00	117,384.42
<b>合计</b>	<b>123,440.30</b>	<b>14.00</b>	<b>123,426.30</b>

### (3) 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因销售产品等应向购买单位收取的款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928,912.76 万元、2,695,440.58 万元、3,470,455.33 万元和 4,469,615.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0%、16.36%、18.64%和 21.42%，呈逐年增长态势。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66,527.82 万元，增幅 39.74%，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持续

扩大，总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均同步增长所致。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75,014.76 万元，增幅 28.75%，主要系发行人合并范围持续扩大，总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均同步增长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99,159.93 万元，增幅 28.79%，主要由于子公司开展业务，应收账款尚未到结算账期导致了暂时性增加。

表 6-16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前 5 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1	上海隽能实业有限公司	193,003.27	5.49	1,006.40	否
2	上海繁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7,808.62	4.78	-	否
3	苏州泛力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798.20	2.78	445.10	否
4	上海桓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384.98	2.15	-	否
5	皋睿（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305.20	1.89	3,254.04	否
	合计	600,300.27	17.09	4,705.54	-

表 6-17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 5 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1	上海繁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611.38	6.73	-	否
2	上海隽能实业有限公司	251,604.09	5.63	-	否
3	苏州泛力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8,519.25	4.22	-	否
4	晟康（海南）供应链有限公司	119,077.94	2.66	-	否
5	上海桓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771.33	2.25	-	否
	合计	960,583.99	21.49	-	-

发行人对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金额重大（单项金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关联方企业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表 6-18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10
1-2 年（含 2 年）	10-30
2-3 年（含 3 年）	20-60

账龄	计提比例 (%)
3-5 年 (含 5 年)	30-100
5 年以上	30-1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表 6-19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724.75	10.95	26,883.04	6.99	357,841.7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8,333.71	89.05	15,720.08	0.50	3,112,613.62
<b>合计</b>	<b>3,513,058.46</b>	<b>100.00</b>	<b>42,603.12</b>	<b>-</b>	<b>3,470,455.33</b>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93%、99.20%和 96.09%，具体账龄结构如下表。

表 6-20 发行人近三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06,170.52	96.09	2,650,622.58	99.20	1,894,416.12	98.93
1-2 年	110,500.16	3.53	7,411.49	0.28	9,811.42	0.51
2-3 年	4,010.90	0.13	6,074.53	0.23	4,917.19	0.26
3 年以上	7,652.13	0.24	7,961.65	0.30	5,746.22	0.30
<b>小计</b>	<b>3,128,333.71</b>	<b>100.00</b>	<b>2,672,070.26</b>	<b>100.00</b>	<b>1,914,890.96</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15,720.08	0.50	6,328.50	0.24	5,130.11	0.27
<b>合计</b>	<b>3,112,613.62</b>	<b>99.50</b>	<b>2,665,741.76</b>	<b>99.76</b>	<b>1,909,760.85</b>	<b>99.73</b>

#### (4)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金额分别为 4,357,767.42 万元、4,885,395.41 万元、5,517,619.06 万元和 6,339,463.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6%、29.66%、29.64%和 30.38%，发行人 2020 年末预付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27,627.99 万元，增幅 12.11%；2021 年末预付款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32,223.65 万元，增幅 12.94%；2022 年 9 月末预付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821,844.67 万元，增幅 14.89%。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增幅较大，主要由于预

付上游客户的采购贷款增加所致，发行人在木材类产品和煤炭类产品的贸易采购过程中，为提前锁定价格会支付上游供应商较大比例的预付款，虽然采购商品本身已存放至贸易港口中，但在会计处理上预付款项需待上游供应商提供发票后，再转入存货科目，因此商品本质上已经属于已交割状态。

从贸易产品的结构来看，预付款项所预付的产品为木材类、煤炭类、其他类（主要包括橡胶、矿产品等），其中木材类占总预付款项比例约为 70%、煤炭类占总预付款项比例约为 20%、其他类（主要包括橡胶、矿产品等）占总预付款项比例约为 10%。

发行人木材贸易的上游供应商以境内民营贸易企业为主，分布比较分散，主要由于上游供应商木材采购的进口方均为境外大型木材出口商，而大部分境外大型木材出口商出于对买家多样化的管理要求，限制单户采购集中度，因此公司为保持库存的稳定以及维持市场稳定的控货需求，会从与境外大型木材出口商往来的境内民营贸易公司收货。发行人木材采购的最终货源主要为境外大型木材出口商。

从账龄结构来看，近三年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预付款项占比分别达 93.79%、97.06%和 87.82%，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表 6-21 近三年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70,024.37	87.82	4,750,084.62	97.06	4,092,060.39	93.79
1-2 年	608,081.37	10.97	99,787.97	2.04	149,196.16	3.42
2-3 年	30,935.70	0.56	14,101.79	0.29	86,895.37	1.99
3 年以上	36,491.09	0.66	30,228.44	0.62	34,970.47	0.80
小计	<b>5,545,532.54</b>	<b>100.00</b>	<b>4,894,202.81</b>	<b>100.00</b>	<b>4,363,122.39</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27,913.48	0.50	8,807.40	0.18	5,354.97	0.12
合计	<b>5,517,619.06</b>	<b>99.50</b>	<b>4,885,395.41</b>	<b>99.82</b>	<b>4,357,767.42</b>	<b>99.88</b>

表 6-22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1	上海弘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1,044.71	3.26	4,863.92	否
2	上海置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2,186.26	2.74	1,581.38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3	浙江尚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5,384.74	2.44	-	否
4	上海欣沃实业有限公司	112,197.49	2.02	-	否
5	江苏纪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6,260.74	1.92	-	否
合计		<b>687,073.94</b>	<b>12.39</b>	<b>6,445.30</b>	

表 6-23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1	江苏纪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9,167.86	3.61	-	否
2	上海弘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8,377.17	3.13	-	否
3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	196,284.59	3.10	-	否
4	上海置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1,501.02	3.02	-	否
5	恒泰迦禾贸易有限公司	168,484.41	2.66	-	否
合计		<b>983,815.05</b>	<b>15.52</b>	-	-

## 1) 公司预付贷款的贸易背景

公司预付款项所预付的产品为木材类、煤炭类、其他类（主要包括橡胶、矿产品等），其中木材类占总预付款项比例约为 70%、煤炭类占总预付款项比例约为 20%、其他类（主要包括橡胶、矿产品等）占总预付款项比例约为 10%。

公司预付款项占比较高的是木材贸易行业，由于天然林限伐政策实施以来国内木材供需存在较大缺口，为维持国内木材供应，公司木材采购的最终货源主要为境外大型木材出口商，但由于境外大型木材出口商对于买方集中度的管控及避免政治摩擦和国际贸易制裁考虑，除直接从境外木材出口商采购外，部分木材从境内木材贸易商采购。

从公司预付款前五名表中企业分析，支付款项的企业非公司关联方，为民营贸易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木材、煤炭等贸易业务。公司上游供应商均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合作基础，公司对上游供应商掌控力度较强，双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贸易往来真实。

## 2) 公司预付款项及相应货物的管理措施

公司在木材类产品和煤炭类产品的贸易采购过程中，为提前锁定价格会支付上游供应商较大比例的预付款。一般从国内贸易商采购的商品已存放至公司自有港口或合作方贸易港口中，公司支付预付款后，取得相应的货权转移证明，

对货物具备实际支配权。因此，公司能够实际控制货物，商品本质上已经属于交割状态，但是因上游供应商提供发票存在时间差，依据会计准则仍计入预付款科目，待提供发票后转入存货科目。发行人采购货物均有相应合同，预付款项真实，货物交割手续明确有据，能确保货物安全可控。

公司将继续加强预付款项管理，进一步完善预付款项控制制度，细化预付款台账，力争详细反映客户预付款项的增减变动情况；公司总部有关部门和各子公司按照预付款项的账期、账龄和回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业务纠纷等问题分层级建立谨慎类、禁止类两类清单，禁止类全面禁止合作，谨慎类合作必需报集团公司批准，该负面清单适用于集团全级次企业及各生产经营活动环节，集团相关部门及各级子公司需要定期更新负面清单；严格履行各子公司预付款付款审批手续，按照合同对于支出的款项严格把关，控制预付款额度，压缩预付款占用时间和规模。此外，建立健全预付款项考核机制，增加预付款管理指标在年度考核中的比重，进一步明确相关责任人，持续加大对各子公司预付款项管理工作的监督监管力度。

#### （5）其他应收款（合计）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科目包含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外部往来款和个人备用金借款，其中外部往来的拆借款占比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640,375.69 万元、452,276.08 万元、636,775.20 万元和 746,576.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8%、2.75%、3.42%和 3.58%。

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合计）较 2018 年末增长 191,993.17 万元，增幅 42.82%，主要系子公司国林汇泰（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债务的承债款项。国林汇泰（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对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资产重组<sup>1</sup>，重组各方于 2019 年 1 月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按照重组方案，国林汇泰拟逐步承接部分拟并购标的企业债务，由于目前并购事项尚未完成，拟并购企业尚未并表，因此该承债款项划付体现为对拟并购企业的其他应收款，重组事项完成后将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sup>1</sup> 重组标的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资产净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的评估价值均未超过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及营业收入的 50%，在启动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经承接债务约 53.72 亿元。目前相关事宜正在推进中，尚存不确定性。

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合计）较 2019 年末减少 188,099.61 万元，降幅 29.37%，主要系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更好实现区域、业务协同，将原二级子公司中林集团云南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对原中林集团云南实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方珠海富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合计）较 2020 年末增加 184,499.12 万元，增幅达 40.79%，主要原因一是下属子公司国林汇泰(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积极推进熔盛项目，将各股东方暂时抽回的投资款全部收回；二是下属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新开展国家政策粮业务，因其业务特殊性，需要支付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导致其他应收款的增加。

表 6-24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合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利息	22.55	963.79	1,729.41
应收股利	497.51	533.51	537.51
其他应收款	636,255.14	450,778.78	638,108.77
<b>合计</b>	<b>636,775.20</b>	<b>452,276.08</b>	<b>640,375.69</b>

注：以下分析内容所涉及的其他应收款均不含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

表 6-25 2021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40,439.14	66.43	24,148.78	5.48	416,290.3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22,539.97	33.57	2,575.19	1.16	219,964.78
<b>合计</b>	<b>662,979.11</b>	<b>100.00</b>	<b>26,723.97</b>	<b>4.03</b>	<b>636,255.14</b>

从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来看，账龄分布有拉长趋势。2021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32.80%，3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为 35.44%，具体账龄结构如下表。

表 6-26 发行人近两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7,448.26	32.80	95,691.18	20.14
1-2 年	85,355.51	12.87	139,007.24	29.26
2-3 年	125,200.34	18.88	189,708.36	39.93
3 年以上	234,975.00	35.44	50,739.57	10.68
小计	<b>662,979.11</b>	<b>100.00</b>	<b>475,146.35</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26,723.97	4.03	24,367.57	5.13
合计	<b>636,255.14</b>	<b>95.97</b>	<b>450,778.78</b>	<b>94.87</b>

表 6-27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 账款（合 计）比例	款项性 质	账期	是否关联 方
1	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277,423.33	41.84	往来款	1 年以内、 1-4 年	否
2	江苏熔盛造船有限公司	93,938.83	14.17	往来款	1 年以内、 1-2 年、3- 4 年	否
3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 交易协调中心	83,735.87	12.63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否
4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07.19	3.02	林权流 转款	1 年以内	否
5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18,995.22	2.87	往来款	1-4 年	否
	合计	<b>494,100.44</b>	<b>74.53</b>		-	-

表 6-28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前 5 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 账款（合 计）比例	款项性质	账期	是否关联 方
1	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285,998.74	38.31	往来款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拟并购企业
2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 食交易协调中心	107,318.81	14.37	货款	1 年以内	否
3	江苏熔盛造船有限公司	96,397.22	12.91	往来款	1 年以内、 3 至 4 年	拟并购企业
4	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44,904.06	6.01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否
5	宁波嘉林贸易有限公司	26,621.53	3.57	股权款	1 年以内	否

序号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比例	款项性质	账期	是否关联方
	合计	561,240.36	75.18	-	-	-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机制，若公司未来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由公司制定资金方案，方案中包括资金接收方、拆出金额、拆出利率、回款安排等关键要素，该事项需要经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审批，且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进行审议，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签订相应的资金拆借协议，方能实施。同时，为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集团公司内部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往来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部往来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往来资金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总部与二级子公司及重点三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之间，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以上的内部往来资金管理。根据《内部往来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内部往来资金管理，遵循战略引导，效益优先，风险可控，有偿使用的原则，财务资金部为内部往来资金管理的经办部门。子公司向集团公司申请内部往来资金，应具备以下条件：资金使用方向符合集团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正常，内部管理规范，财务管控制度健全；没有不良贷款记录，具有按期偿付本息的能力；集团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子公司申请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含）的临时周转资金，通过《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周转资金申请表》申请办理。子公司申请期限超过 3 个月的内部往来资金，需向集团公司上报资金申请报告。财务资金部依据子公司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及总经理批准后，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子公司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归还内部往来资金，需向集团公司上报展期报告。财务资金部依据子公司展期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及总经理批准后，办理展期手续。在需要调剂全集团资金余缺时，集团公司财务资金部可通过《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调度通知单》向子公司上收资金。内部往来资金计息，参照集团公司取得资金的综合成本折算利率加以确定。集团公司按季度收取利息，子公司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及未付的利息。

#### （6）存货

公司存货科目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产成品）及原材料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公司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桉树和新西兰辐射松林木资源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7,833.20 万元、1,887,983.22 万元、2,282,301.57 万元和 2,765,189.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9.34%、11.46%、12.26%和 13.25%。随着发行人整体营业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710,150.02 万元，增幅 60.29%，主要系公司积极发展主业，增加林地及林木控制量，积极与地方政府合作，开展天然林、速生林、储备林保护开发及培育，计入存货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大幅增加所致。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长 20.89%，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增长 38.22%，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发展主业，增加林地及林木控制量，积极与地方政府合作，开展天然林、速生林、储备林保护开发及培育，带来存货较大幅度增加。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产成品）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中，库存商品（产成品）包括木材、焦炭、种子种苗、纸浆等，作为发行人为下阶段销售储备的商品。近三年末，发行人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共计分别为 5,030.09 万元、10,390.56 万元及 13,731.64 万元，主要为种子种苗、食用菌等。存货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表 6-29 发行人近三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426.71	185.45	76,241.26	9,320.83	-	9,320.83	11,747.89	-	11,747.8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099.24	223.77	4,875.47	4,749.80	164.05	4,585.74	12,007.65	84.05	11,923.60
库存商品（产成品）	962,883.56	6,962.51	955,921.06	928,368.89	3,618.44	924,750.45	883,293.93	1,218.32	882,075.6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09.24	-	609.24	191.24	-	191.24	3,910.88	-	3,910.88
合同履约成本	90.47	-	90.47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08,490.94	883.91	1,207,607.03	874,873.44	1,206.40	873,667.05	181,014.41	-	181,014.41
其他	42,433.06	5,476.01	36,957.05	80,869.57	5,401.67	75,467.91	90,888.53	3,727.72	87,160.81
<b>合计</b>	<b>2,296,033.21</b>	<b>13,731.64</b>	<b>2,282,301.57</b>	<b>1,898,373.78</b>	<b>10,390.56</b>	<b>1,887,983.22</b>	<b>1,182,863.29</b>	<b>5,030.09</b>	<b>1,177,833.20</b>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9,562.32 万元、108,075.81 万元、70,558.67 万元和 128,667.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1.19%、0.66%、0.38%和 0.62%。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37,517.14 万元，降幅达 34.71%，主要系应收保理款规模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58,108.41 万元，增幅达 82.35%，主要系发行人下属租赁公司业务量增加，且对外租赁业务涉及长期应收款转为一年内到期所致。

### (8)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4,024.16 万元、71,171.48 万元、53,853.33 万元和 79,711.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5%、0.43%、0.29%和 0.38%，占比较低。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金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构成。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4.31%，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4.33%，2022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5,858.27 万元，增幅达 48.02%，主要系子公司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 2.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833,886.17 万元、4,425,638.03 万元、4,815,858.48 万元和 4,874,243.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22.47%、26.87%、25.87%和 23.36%。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

### (1)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主要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投资。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96,310.94 万元、187,604.08 万元、202,623.86 万元和 185,834.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1.14%、1.09%和 0.89%。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有所变化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分类及明细情况如下：

**表 6-30 截至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4,197.43
对合营企业投资	3,909.68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1,887.70
小计	<b>209,994.81</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370.95
合计	<b>202,623.86</b>

表 6-31 截至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合营及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投资成本
<b>一、合营企业</b>	<b>3,909.68</b>	-	<b>3,600.00</b>
宁波杭州湾新区国林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680.89	-	2,500.00
上海国林源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89.21	-	1,000.00
满洲里欧联亚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139.57	-	100.00
<b>二、联营企业</b>	<b>171,887.70</b>	<b>1,062.62</b>	<b>146,817.90</b>
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9,899.94	-	33,738.44
铁林（济南）交通设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36.80	-	32,135.00
预算内资金造林项目投资	12,145.95	418.00	17,617.51
中林集团河南林产实业有限公司	-	-	14,100.00
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52.72	-	6,287.20
万德有限公司	-	-	5,623.46
北京森标科技有限公司	3,167.20	-	3,500.00
唐山曹妃甸区森雅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3,813.15	-	3,500.00
大熊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837.15	-	2,964.00
日照临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664.36	-	2,942.08
绥芬河市东隆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4.08	-	2,800.00
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56.62	-	2,400.00
中国林业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422.65	-	2,000.00
中林青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1,361.48	-	1,225.00
深圳中林实业重组木和集成材项目	1,200.00	-	1,200.00
成都兴绿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	1,200.00
无锡太阳绿宝科技有限公司	2,027.36	-	1,194.22
广东高要良木良种繁育示范工程	1,000.00	-	1,000.00
山东东方花卉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	900.00
河南鄆陵北方花卉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	900.00
伊春中林绿色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	900.00
宜昌市峡江林木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	800.00
山西省林业厅试验苗圃示范工程	800.00	-	800.00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投资成本
厦门涌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	800.00
陕西省绿宝实业开发公司	700.00	-	700.00
江苏国林润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6.98	-	600.00
国林竹藤复合材料示范工程	600.00	-	600.00
牡丹江迎辉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599.01	-	599.01
浙江新安江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422.39	-	514.73
琿春延津木业有限公司	473.21	473.21	509.00
南京麦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354.65	-	350.00
杭州千岛湖林业工程有限公司	682.97	-	350.00
重庆路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43.93	-	349.69
苏州龙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1.83	-	245.00
黄山披云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183.16	-	243.80
东林嘉树国际木业（北京）有限公司	-	-	200.00
北京丛木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75.02	-	160.00
广州惠州瑞达公司	148.00	148.00	148.00
杭州千岛湖鱼味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	140.00
黄山市华山徽宴酒店文化有限公司	95.03	-	100.00
晏徽宴（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北京披云徽宴餐饮有限公司	126.00	-	70.00
黄山披云酒店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	66.00
元植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17	-	45.15
杭州千岛湖森林氧吧旅游有限公司	70.75	-	45.00
宣城披云小云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6.75	-	35.00
黄山忆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35.00
黄山披云徽府菜馆有限公司	-	-	32.20
辽宁省千岛湖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00	-	30.00
海南林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2.00	12.00
泰华国际开发公司	11.40	11.40	11.40
<b>合计</b>	<b>175,797.38</b>	<b>1,062.62</b>	<b>150,417.90</b>

## （2）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241,806.58 万元、269,660.78 万元、303,350.13 万元和 304,969.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1.64%、1.63%和 1.46%，占比较低。

发行人 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7,854.19 万元，增幅 11.52%；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3,689.35 万元，增幅

12.49%。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系公司持有自用房或存货转入到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中所致。

### (3)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主要包括公司的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酒店业家具等项目。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9,455.59 万元、601,003.21 万元、594,235.45 万元和 628,597.83 万元，整体变化较小，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5%、3.65%、3.19%和 3.01%。

表 6-32 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471,079.26	475,987.16	477,782.83
机器设备	50,420.01	55,489.88	55,415.98
运输工具	9,587.20	10,483.67	7,569.47
其他	63,148.97	59,042.50	58,687.31
合计	<b>594,235.45</b>	<b>601,003.21</b>	<b>599,455.59</b>

表 6-3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2,038.47	110,959.21	-	471,079.26
机器设备	88,136.01	37,716.00	-	50,420.01
运输工具	20,158.16	10,570.95	-	9,587.20
其他	73,046.91	9,897.95	-	63,148.97
合计	<b>763,379.55</b>	<b>169,144.10</b>	-	<b>594,235.45</b>

### (4) 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厂区建设、危房改造、港口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等项目。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138,560.51 万元、198,750.15 万元、212,944.15 万元和 233,998.48 万元，呈逐步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0%、1.21%、1.14%和 1.12%。发行人 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68,950.35 万元，增幅 99.05%，主要系新民洲港二期项目新增投资较大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60,189.65 万元，增幅 43.44%，主要系发行人积极向实业转型，推进木材产业城建设，中国西部木材

贸易港 2020 年新增投资 2.30 亿元，新民洲 1098 亩项目 2020 年新增投资 2.95 亿元所致。具体在建工程情况见“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九、公司主要在建、拟建工程和未来三年投资计划/（一）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及投资计划”。

#### （5）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及水面经营权等，上述无形产权证齐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1,468,134.63 万元、2,852,154.70 万元、3,110,722.56 万元和 3,121,358.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4%、17.31%、16.71%和 14.96%。发行人 2020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384,020.07 万元，增幅 94.27%，主要系发行人积极发展主业，增加林地及林木控制量，计入无形资产的林地使用权大幅增加所致。近一年及一期较为稳定。

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表 6-34 发行人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土地使用权	255,832.62	238,742.05	276,458.12
林地使用权	2,834,995.27	2,594,528.53	1,183,518.77
水面经营权	9,956.80	10,160.00	-
岸线使用权	1,485.10	1,516.87	1,548.80
森林采伐权	1,080.96	-	-
其他	7,371.81	7,207.25	6,608.94
<b>账面价值合计</b>	<b>3,110,722.56</b>	<b>2,852,154.70</b>	<b>1,468,134.63</b>

**表 6-35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92,938.65	37,106.03	-	255,832.62
林地使用权	2,837,966.42	2,971.15	-	2,834,995.27
水面经营权	10,160.00	203.20	-	9,956.80
岸线使用权	1,596.70	111.60	-	1,485.10
森林采伐权	1,271.63	190.67	-	1,080.96
其他	12,428.53	5,056.71	-	7,371.81
<b>合计</b>	<b>3,156,361.92</b>	<b>45,639.36</b>	<b>-</b>	<b>3,110,722.56</b>

#### （6）商誉

发行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28,659.97 万元、34,728.00 万元、35,430.48 万元和 35,190.83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商誉构成如下：

表 6-36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商誉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末余额
合并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8,977.95
上海珉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22.61
拉姆塔卡林业有限公司	5,568.63
宁波美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852.99
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3,695.01
内蒙古中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056.36
天津建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05.34
中林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577.54
北京中林力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6.86
靖江国林木业有限公司	209.08
中林集团黑龙江好家木业有限公司	169.63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127.91
杭州千岛湖垂钓运动有限公司	126.19
二连浩特国林木业有限公司	116.55
合并中林赫泽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22
中林森旅（北京）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78.15
江苏中江沃达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0.70
龙沃仕木材采伐有限责任公司	350.76
合计	35,430.48

#### （7）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中林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长期应收本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8,891.64 万元、156,470.54 万元、161,618.65 万元和 120,592.63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78%、0.95%、0.87%和 0.58%。

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62,047.78 万元，降幅 38.55%，其主要都是租赁业务和保理业务应收本金部分到期回收、部分重分类

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7,578.90 万元，增幅 58.22%，主要系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25.3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加大了对外部企业应收款的催收力度，增加了长期应收款的回款。

表 6-37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61,614.39	84.10	161,530.29	155,983.85	-	155,983.85	68,901.69	-	68,901.6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4,735.90	-	24,735.90	38,163.83	-	38,163.83	8,418.99	-	8,418.99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	-	-	-	-	-	-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	-	-	-	-	-	-	-	-
其他	88.36	-	88.36	486.69	-	486.69	29,989.94	-	29,989.94
<b>合计</b>	<b>161,702.75</b>	<b>84.10</b>	<b>161,618.65</b>	<b>156,470.54</b>	<b>-</b>	<b>156,470.54</b>	<b>98,891.64</b>	<b>-</b>	<b>98,891.64</b>

####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34,197.25 万元、11,073.44 万元和 17,411.07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0.21%、0.06%和 0.08%。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23,123.81 万元，降幅达 67.62%，主要系林产品公司参与投资的中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实控人失联，全额计提损失所致；2022 年 9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6,337.63 万元，增幅达 57.23%，主要系林产品公司财务完成债转股的账务处理，产生 5500 万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 (9) 生产性生物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 551.41 万元、2,472.76 万元、5,471.66 万元和 8,990.97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0.00%、0.02%、0.03%和 0.04%，该科目金额在报告期内保持较快速度增长，主要原因第一为雷林公司及种子公司近三年开始种植沃柑和百香果，资金投入逐年增加，第二为子公司新增收购储备林规模有所增加。

表 6-38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初账面价值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2,472.76	4,774.67
其中：沃柑	2,384.64	4,688.87
百香果	88.12	47.41
红梨种植项目	-	38.39
二、林业	-	696.99
其中：中林集团永安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一期）	-	696.99
合计	2,472.76	5,471.66

## （二）负债构成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316,684.73 万元、11,011,610.51 万元、12,924,195.15 万元和 13,868,858.06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同比 2019 年末增长 18.19%，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同比 2020 年末增长 17.37%，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同比 2021 年末增长 7.31%。发行人负债总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扩大业务规模，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逐年增大，且发行人逐年增加长短期借款所致。其中流动负债占比较大。

表 6-39 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01,773.33	28.85	4,092,691.74	31.67	2,776,564.02	25.21	2,346,315.46	25.18
应付票据	1,746,568.61	12.59	1,875,525.31	14.51	2,079,690.61	18.89	1,642,144.51	17.63
应付账款	1,559,962.08	11.25	1,783,477.63	13.80	1,155,435.00	10.49	961,511.78	10.32
预收款项	1,688.04	0.01	21,977.42	0.17	2,205.26	0.02	498,923.73	5.36
合同负债	964,685.83	6.96	857,856.88	6.64	755,755.85	6.86	-	-
应付职工薪酬	4,566.62	0.03	1,243.31	0.01	1,069.96	0.01	804.43	0.01
应交税费	52,590.07	0.38	65,921.32	0.51	61,741.42	0.56	39,163.15	0.42
其他应付款（合计）	381,544.59	2.75	362,172.83	2.80	283,091.74	2.57	216,783.78	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620.15	5.78	1,034,580.14	8.00	1,226,076.63	11.13	579,465.27	6.22
其他流动负债	602,282.66	4.34	300,354.11	2.32	127,796.17	1.16	212,822.97	2.2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117,281.98</b>	<b>72.95</b>	<b>10,395,800.69</b>	<b>80.44</b>	<b>8,469,426.66</b>	<b>76.91</b>	<b>6,497,935.09</b>	<b>69.75</b>
长期借款	3,089,909.71	22.28	1,651,495.53	12.78	1,720,794.70	15.63	1,875,630.20	20.13
应付债券	222,633.77	1.61	401,991.59	3.11	460,000.00	4.18	560,000.00	6.01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合计）	197,518.18	1.42	286,310.43	2.22	267,209.62	2.43	325,098.02	3.49
租赁负债	119,603.72	0.86	101,323.58	0.78	25,777.50	0.23	-	-
预计负债	-	-	-	-	-	-	30.75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921.26	0.68	56,400.88	0.44	54,120.05	0.49	49,752.92	0.53
递延收益	27,989.44	0.20	30,872.46	0.24	14,281.98	0.13	8,023.41	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214.32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751,576.08</b>	<b>27.05</b>	<b>2,528,394.46</b>	<b>19.56</b>	<b>2,542,183.85</b>	<b>23.09</b>	<b>2,818,749.64</b>	<b>30.25</b>
<b>负债合计</b>	<b>13,868,858.06</b>	<b>100.00</b>	<b>12,924,195.15</b>	<b>100.00</b>	<b>11,011,610.51</b>	<b>100.00</b>	<b>9,316,684.73</b>	<b>100.00</b>

### 1. 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497,935.09 万元、8,469,426.66 万元、10,395,800.69 万元和 10,117,281.98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75%、76.91%、80.44% 和 72.95%，占比较高。

####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346,315.46 万元、2,776,564.02 万元、4,092,691.74 万元和 4,001,773.33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5.18%、25.21%、31.67% 和 28.85%。发行人 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32,281.44 万元，增幅 29.34%，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近两年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所致；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30,248.56 万元，增幅 18.34%；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316,127.72 万元，增幅 47.40%，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

表 6-40 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141,487.23	1,171,064.43	62,750.00	20,468.50
抵押借款	59,858.31	63,772.85	77,474.72	60,731.47
保证借款	2,375,228.43	2,372,416.23	2,213,072.98	1,843,193.77
信用借款	1,425,199.37	485,438.22	423,266.32	421,921.72
<b>合计</b>	<b>4,001,773.33</b>	<b>4,092,691.74</b>	<b>2,776,564.02</b>	<b>2,346,315.46</b>

## (2) 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科目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642,144.51 万元、2,079,690.61 万元、1,875,525.31 万元和 1,746,568.61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7.63%、18.89%、14.51%和 12.59%，应付票据余额总体呈波动态势。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445,658.71 万元，增幅 37.25%；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437,546.10 万元，增幅 26.64%；发行人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结算方式发生变化，为保证现金流充裕，降低风险，加大资金利用率，采用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借助企业信用减少现金实际流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表 6-41 近三年末应付票据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140,201.15	238,028.50	16,632.90
商业承兑汇票	1,735,324.17	1,841,662.11	1,625,511.61
合计	<b>1,875,525.31</b>	<b>2,079,690.61</b>	<b>1,642,144.51</b>

## (3) 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科目主要包括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应支付的款项。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961,511.78 万元、1,155,435.00 万元、1,783,477.63 万元和 1,559,962.08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0.32%、10.49%、13.80%和 11.25%，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3,923.22 万元，增幅 20.17%，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部分供应商给予更多的账期优惠，导致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逐步增加；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28,042.63 万元，增幅 54.36%，主要系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动，以及加强与供应商的谈判力度，积极获取采购支付账期上的优惠条件所致。

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总体较短，近三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5.27%、96.72%和 95.85%，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2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	---------	---------	---------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09,527.31	95.85	1,117,552.02	96.72	916,017.68	95.27
1-2 年	57,905.66	3.25	19,366.04	1.68	29,129.10	3.03
2-3 年	3,574.14	0.20	10,034.89	0.87	7,810.83	0.81
3 年以上	12,470.53	0.70	8,482.05	0.73	8,554.17	0.89
<b>合计</b>	<b>1,783,477.63</b>	<b>100.00</b>	<b>1,155,435.00</b>	<b>100.00</b>	<b>961,511.78</b>	<b>100.00</b>

表 6-43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 5 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应付账款客户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宁波景成富兴贸易有限公司	103,119.92	5.78	贷款	否
2	宁波建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1,477.52	5.69	贷款	否
3	宁波慈创贸易有限公司	93,692.80	5.25	贷款	否
4	中安信（宁波）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739.09	4.53	贷款	否
5	日照金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006.07	3.48	贷款	否
	<b>合计</b>	<b>441,035.40</b>	<b>24.73</b>	-	-

表 6-44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 5 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应付账款客户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浙江自贸区新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3,192.66	4.05	贷款	否
2	宁波景成富兴贸易有限公司	52,069.00	3.34	贷款	否
3	厦门华闽实业有限公司	49,711.17	3.19	贷款	否
4	青岛锦亿铭源贸易有限公司	48,756.07	3.13	贷款	否
5	日照金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609.41	2.99	贷款	否
	<b>合计</b>	<b>260,338.31</b>	<b>16.69</b>	-	-

#### (4) 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发行人预收款项科目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贷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498,923.73 万元、2,205.26 万元、21,977.42 万元和 1,688.0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6%、0.02%、0.17%和 0.01%。2021 年度由于会计合同调整，预收款项计入合同负债科目，导致 2021 年末的预收款项金额为 21,977.42 万元，合同负债金额为 857,856.88 万元。2020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496,718.47 万元，降幅为 99.56%，主要系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发行人 2021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19,772.16 万元，增幅为

896.59%，主要系所属雷林公司 2021 年 12 月预收土地补偿款 2 亿元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20,289.38 万元，降幅达 92.32%，主要系雷林公司木材贸易规模减小所致。

表 6-45 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前 5 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	余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与是否和关联方
1	南通海汇能源有限公司	174,915.58	19.88	贷款	否
2	浙江自贸区赤盈实业有限公司	61,922.09	7.04	贷款	否
3	江苏中植港电能源有限公司	25,155.28	2.86	贷款	否
4	黑龙江中凯经贸有限公司	20,779.82	2.36	贷款	否
5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20,000.00	2.27	贷款	否
	合计	302,772.77	34.41	-	-

表 6-46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前 5 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	余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南通海汇能源有限公司	127,366.46	13.18	贷款	否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949.40	5.48	贷款	否
3	浙江伽材贸易有限公司	39,724.23	4.11	贷款	否
4	宁波迪昂科技有限公司	38,061.30	3.94	贷款	否
5	宁波寰星实业有限公司	35,735.08	3.70	贷款	否
	合计	293,836.47	30.41	-	-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755,755.85 万元、857,856.88 万元和 964,685.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6%、6.64%和 6.96%，总体较为平稳。

#### (5) 其他应付款（合计）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科目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其中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保理业务中受托代为归集的客户保理还款，公司与保理资方签订合同后，代为向下游客户进行资金归集，形成对保理方的应付款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科目金额分别为 216,783.78 万元、283,091.74 万元、362,172.83 万元和 381,544.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3%、2.57%、2.80%和 2.75%。发行

人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合计）较 2019 年末增加 66,307.96 万元，增幅为 30.59%；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合计）较 2020 年末增加 79,081.09 万元，增幅为 27.93%，主要系公司应付企业债券利息及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临时周转金、工程款及押金保证金。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表 6-47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付利息	57,099.99	38,385.43	37,192.17
应付股利	23,876.05	17,325.82	11,263.72
其他应付款	281,196.79	227,380.49	168,327.89
<b>合计</b>	<b>362,172.83</b>	<b>283,091.74</b>	<b>216,783.78</b>

表 6-48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临时周转金	127,740.50	45.43	95,322.45	41.92	96,896.16	57.56
工程款及押金保证金	55,593.11	19.77	32,909.81	14.47	18,460.43	10.97
代付社保款	3,210.97	1.14	3,768.78	1.66	4,083.34	2.43
未付报销款	1,771.60	0.63	702.20	0.31	505.26	0.30
住房公共维修基金	536.80	0.19	536.70	0.24	511.06	0.30
未付租金	-	-	85.20	0.04	5.28	0.00
未付补偿金	-	-	-	-	5.40	0.00
其他	92,343.82	32.84	94,055.35	41.36	47,860.96	28.43
<b>合计</b>	<b>281,196.79</b>	<b>100.00</b>	<b>227,380.49</b>	<b>100.00</b>	<b>168,327.89</b>	<b>100.00</b>

表 6-49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前 5 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哈尔滨市焯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085.77	10.52	往来款	否
2	中国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00	5.58	往来款	否
3	国新央企金融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	2.76	往来款	否
4	泉州市易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1.79	往来款	否
5	上海久良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10.00	1.58	往来款	否

序号	债权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合计	80,495.77	22.23	-	-

表 6-50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00	5.29	往来款	债权人
2	宁波泓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800.00	4.93	往来款	否
3	北京至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862.15	3.37	往来款	否
4	上海泉入物资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0,000.00	2.62	往来款	否
5	南通万豪建设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9,224.61	2.42	往来款	否
	合计	61,862.15	16.21	-	-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79,465.27 万元、1,226,076.63 万元、1,034,580.14 万元和 801,620.1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22%、11.13%、8.00%和 5.78%。发行人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646,611.36 万元，增幅为 111.59%，主要原因为划分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增多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91,496.48 万元，降幅 15.62%，主要系集团公司一年期长期融资低于去年同期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232,960.00 万元，降幅达 22.5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减少所致。

表 6-5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7,746.40	565,292.12	731,642.81	381,957.3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0,000.00	290,000.00	270,000.00	3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3,873.75	165,417.55	216,529.14	167,507.94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3,870.48	7,904.68	-
合计	801,620.15	1,034,580.14	1,226,076.63	579,465.27

## (7)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12,822.97 万元、127,796.17 万元、300,354.11 万元和 602,282.6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28%、1.16%、2.32%和 4.34%。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降低 85,026.80 万元，降幅为 39.95%，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余额减少所致；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72,557.94 万元，增幅为 135.03%，主要原因一是集团公司 7 月份、8 月份和 12 月份分别发行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共计 20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7 亿元；二是下属公司待转销项税额增加变化。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00.52%，主要原因为集团公司 1 月份、3 月份、4 月份、6 月份及 9 月份分别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同比增加。

## 2.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818,749.64 万元、2,542,183.85 万元、2,528,394.46 万元和 3,751,576.08 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30.25%、23.09%、19.56%和 27.05%。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金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223,181.62 万元，增幅达 48.38%，主要系公司融资结构调整，长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 (1) 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主要为银行借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875,630.20 万元、1,720,794.70 万元、1,651,495.53 万元和 3,089,909.7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分别为 20.13%、15.63%、12.78%和 22.28%。近三年公司长期借款维持稳定，但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438,414.18 万元，增幅达 87.10%，主要系为了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

发行人长期借款包含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2 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类别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675,329.24	16,131.08	-	-
抵押借款	367,901.41	353,588.94	315,725.82	209,483.92
保证借款	2,020,646.73	1,210,875.50	1,282,968.88	1,656,246.28
信用借款	26,032.33	70,900.00	122,100.00	9,900.00
合计	3,089,909.71	1,651,495.53	1,720,794.70	1,875,630.20

##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60,000.00 万元、460,000 万元、401,991.59 万元和 222,633.7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及超短期融资券。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44.62%，主要原因为集团公司部分债券到期所致。

表 6-53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sup>1</sup>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9 中林集团 MTN002	26,500.00
21 中林 01	100,000.00
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境外美元债	31,609.04
22 中林 01	50,486.88
中国林业财资中心有限公司境外美元债	14,037.85
合计	222,633.77

## (3) 长期应付款（合计）

长期应付款（合计）科目包括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325,098.02 万元、267,209.62 万元、286,310.43 万元和 197,518.18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49%、2.43%、2.22% 和 1.42%。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呈震荡下降态势。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合计）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7,888.40 万元，降幅 17.81%。2022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款（合计）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88,792.25 万元，降幅 31.01%，主要系租赁负债到期导致规模下降，部分转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发行人专项应付款科目主要包括热带季雨林示范项目资金、木材战略储备基地项目资金、雷州林业局应付的棚户区改造资金、鹤地水库环境综合治理资金、政府拨款、生态林补偿、植被恢复费等。近三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687.49 万元、8,263.02 万元和 7735.87 万元。

表 6-54 发行人 2021 年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前 5 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6,234.90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099.84

<sup>1</sup> 19 中林集团 MTN002 为 3+2 年含权债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已调整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科目，因其部分行使回售，仍有 2.65 亿元继续存续 2 年，因此 2022 年 9 月 30 日调整至应付债券 2.65 亿元。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8,445.60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
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500.00
<b>合计</b>	<b>117,280.35</b>

表 6-55 发行人 2021 年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南川大观现代林业示范基地项目	1,758.43
城口县发改委（林业相关代建项目）	1,599.40
森林草原资源培育专项（长江防护林）	846.64
热带季雨林示范项目资金	826.57
木材战略储备基地项目资金	750.86
<b>合计</b>	<b>5,781.89</b>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9,752.92 万元、54,120.05 万元、56,400.88 万元和 93,921.26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0.53%、0.49%、0.44%和 0.68%。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37,520.38 万元，增幅 66.52%，主要系永安林业评估增值所致。

#### （5）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8,023.41 万元、14,281.98 万元、30,872.46 万元和 27,989.44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0.09%、0.13%、0.24%和 0.20%。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19 年末增长 6,258.57 万元，增幅 78.00%；2021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0 年末增长 16,590.48 万元，增幅达 116.16%，近两年递延收益增长均系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

###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6-56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77,000.00	2.53	97,000.00	1.70	97,000.00	1.78	97,000.00	2.94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	-	-	-	85,000.00	1.56	85,000.00	2.58
资本公积金	1,331,024.32	19.01	1,331,045.01	23.38	1,331,298.35	24.38	1,315,219.94	39.93
盈余公积金	250.00	0.00	250.00	0.00	250.00	0.00	250.00	0.01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风险准备	857.17	0.01	857.17	0.02	955.70	0.02	571.32	0.02
未分配利润	57,074.00	0.82	54,433.50	0.96	89,198.92	1.63	57,375.56	1.74
其他综合收益	-34,981.40	-0.50	-39,928.91	-0.70	-2,503.11	-0.05	11,981.93	0.36
专项储备	435.56	0.01	653.39	0.01	684.82	0.01	580.46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1,659.65	21.88	1,444,310.16	25.36	1,601,884.68	29.33	1,567,979.21	47.60
少数股东权益	5,468,463.39	78.12	4,249,944.89	74.64	3,859,748.36	70.67	1,726,219.18	52.4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000,123.03</b>	<b>100.00</b>	<b>5,694,255.05</b>	<b>100.00</b>	<b>5,461,633.04</b>	<b>100.00</b>	<b>3,294,198.38</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3,294,198.38 万元、5,461,633.04 万元、5,694,255.05 万元和 7,000,123.03 万元。近年来公司所有者权益增长主要由于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不包含公益性资产，不存在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划拨用地等计入净资产的情况。

### 1. 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97,000.00 万元、97,000.00 万元、97,000.00 万元和 177,000.00 万元。2022 年 5 月，财政部代国务院国资委向发行人拨付 2022 年度 8 亿元国有资本预算增资，致使发行人最近一期实收资本增加至 177,000 万元。

### 2. 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 1,315,219.94 万元、1,331,298.35 万元、1,331,045.01 万元和 1,331,024.3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 39.93%、24.38%、23.38%和 19.01%。资本公积总额基本稳定。

### 3. 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726,219.18 万元、3,859,748.36 万元、4,249,944.89 万元和 5,468,463.3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中的比例分别为 52.40%、70.67%、74.64%和 78.12%，占比较高且仍呈现升高趋势。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1 年末增长 28.67%。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进行林地拓展，新设及并购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以林地评估值入股所致。2022 年上半年，中国国新以现金出资入股双碳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增幅较大。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发行的永续美元私募债券及优先股亦计入少数股东权益。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国林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存续期优先股 0.42 亿美元；子公司中国林业财资中心有限公司存续期优先股 13.80 亿元；境外子公司林业财富有限公司于存续期美元永续私募债 0.90 亿美元；境外子公司中国林产品（新加坡）有限公司存续期优先股 1.9 亿美元。

####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567,979.21 万元、1,601,884.68 万元、1,444,310.16 万元和 1,531,659.65 万元，2017 年公司改制过程中账外资产评估入账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高。2017 年末以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较小。

####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 6-5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8,555.76	24,412,639.73	21,739,400.01	17,439,43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9,061.11	24,934,710.50	21,909,797.61	17,894,843.3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0,505.35</b>	<b>-522,070.77</b>	<b>-170,397.60</b>	<b>-455,413.01</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65.20	311,672.39	571,058.13	395,97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27.23	174,439.19	515,563.16	455,623.8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062.03</b>	<b>137,233.19</b>	<b>55,494.97</b>	<b>-59,652.96</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4,086.92	8,875,688.11	7,300,973.63	6,829,52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7,347.99	8,436,927.78	6,962,637.25	6,134,577.0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26,738.94</b>	<b>438,760.33</b>	<b>338,336.38</b>	<b>694,946.17</b>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413.01 万元、-170,397.60 万元、-522,070.77 万元和-1,640,505.35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70,397.60 万元，较上期增加 285,015.41 万元，上升幅度为 62.58%。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0,845,982.42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0,901,571.57 万元，与

商品及劳务相关的现金流净额为-55,589.14 万元，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预付款项、应收账款规模增加，现金流回流时间延后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3,229,188.53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3,191,050.7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522,070.77 万元，较上期减少 351,673.17 万元，下降幅度为 206.38%，主要受世界单边贸易保护主义及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营占款周期加长，导致经营投入加大所致。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1,640,505.35 万元，同比下降 675.71%。具体明细如下：

**表 6-58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额	-1,375,698.20	243,039.70	-1,618,737.90	38,137.84	-55,589.14	93,726.98
收到的税费返还与支付的各项税费差额	-72,133.05	-59,765.83	-12,367.22	-74,882.60	-73,357.33	-1,525.2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76.99	67,553.40	6,723.58	-92,229.72	-81,871.15	-10,35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差额	-111,718.73	-329,769.15	218,050.42	-394,637.34	58,546.01	-453,183.3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0,505.35</b>	<b>-211,484.24</b>	<b>-1,429,021.11</b>	<b>-522,070.77</b>	<b>-170,397.60</b>	<b>-351,673.17</b>

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93,726.98 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2021 年度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增加 10,358.57 万元，主要是公司规模增加，人力成本相应增加所致；2021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差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453,183.34 万元，主要是参与国储粮业务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交易协调中心支付的保证金、代客归集保理款的支付、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保证金等支付资金的大量流出所致。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1,640,505.35 万元，同比下降 675.71%，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额”项目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一是为保障国内木材供给，持

续加大木材等商品的采购；二是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集团公司适当加大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长短期借款用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减少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及保理融资等相关融资；三是受二、三季度上海及周边地区疫情封控影响，国内主要木材集散地江浙沪地区整体经济周转情况有所放缓，为保障国内木材行业正常运作，对下游客户适当进行了信用宽松，临时性增加了应收账款。

为规范发行人资金的整体安排及收付，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未来，发行人将从年度预算做起，提高每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预算额，确定合理的资金结构，保障营运资金的顺利周转及偿债资金的到期兑付。具体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1) 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努力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率，主要包括定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做好账龄分析，密切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和相关变化；设置应收账款明细分类账，用于记载与各信用客户的往来情况，实时关注欠款客户的付款情况；定期拜访主要客户，密切关注客户动态，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力争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尽早发现重大变化，做好应收账款的跟踪、监控工作。

(2) 根据不同子公司的经营实际，进一步完善自身适度的信用政策，逐步建立客户信用管理机制和信用评价制度；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对于客户付款方式、归还办法、归还期限、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的规定，防止履行合同中的失误，最大限度地降低往来款的回款风险。

(3) 进一步完善预付款项控制制度，细化预付款台账，力争详细反映客户预付款项的增减变动情况；严格履行各子公司预付款付款审批手续，按照合同对于支出的款项严格把关，控制预付款额度，压缩预付款占用时间和规模。

(4) 对于非经营性往来款支出，包括股东借款、关联方借款等，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相应的往来款项规模增加。其中股东往来款主要是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与其少数权益股东之间的往来款，主要为少数股东对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支持后发行人子公司偿还相应往来款项，其属于短期往来拆借，不改变资本结构、不属于对外举债、也不购置长期资产，既不属于筹资行为也不属于投资行为。因此非经营性往来款支出计入“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行

人也在逐步控制该类款项占款规模；同时，在新增往来支出时，各子公司需依照规定严格履行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议，必要时可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对借款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合同条款的有效性进行事前审查。

## 2.投资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652.96万元、55,494.97万元、137,233.19万元和-56,062.03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净流出金额较大，除此之外，发行人在固定资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方面也存在一定金额的支出。发行人2020、2021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数，且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支付各类工程款项所致。2022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同期下降156.06%，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支付村集体林地流转款、支付在建项目工程款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4,946.17万元、338,336.38万元、438,760.33万元和1,526,738.94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减少51.31%，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增速较快，大幅增加了银行借款及直接债务融资。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度增加29.68%，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发行永续债优先股，吸收社会资本，下属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3.82亿元；二是取得借款与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差额91.59亿元；三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为41.13亿元。2022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423.42%，主要系公司上半年用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替换原高成本资金用于生产运营资金补充，为充分保障国内木材供给及进一步提前锁定木材相对的采购优惠价格。

## （五）营运能力分析

表 6-5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效率指标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3	6.86	8.84	9.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1	9.74	12.83	14.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1	1.21	1.41	1.39

注：2022年1-9月相关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07 次/年、8.84 次/年和 6.86 次/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提升，应收账款增速超过营业收入增速所致。

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29 次/年、12.83 次/年和 9.74 次/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受市场供需不旺的影响，贸易经营周转周期有所拉长、存货有所增加所致。

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9 次/年、1.41 次/年和 1.21 次/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营业总收入的增长的幅度低于资产总额、流动资产的增长幅度所致。

##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 6-6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019,247.97	21,158,334.65	20,432,687.36	15,964,417.86
营业成本	13,401,527.74	20,307,770.80	19,672,287.35	15,297,480.72
其他收益	21,665.64	17,609.10	18,182.49	15,394.56
投资收益	1,349.35	867.15	-986.13	1,132.33
营业利润	68,798.32	44,597.49	126,883.14	75,894.96
营业外收入	8,868.68	4,239.44	3,907.70	3,288.48
利润总额	76,017.45	45,646.24	127,769.33	77,579.33
净利润	48,210.51	21,062.62	96,827.32	56,838.23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分别为 15,964,417.86 万元、20,432,687.36 万元、21,158,334.65 万元和 14,019,247.97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森林工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等业务，其中 2020 年度由于贸易规模大幅扩张导致整体营业收入大幅度提高，增幅达 27.99%。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1,392,551.06 万元，降幅 9.04%。

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营业成本也呈持续增长态势，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分别为 15,297,480.72 万元、19,672,287.35 万元、20,307,770.80 万元和 13,401,527.7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 28.60%，主要由于公司贸易规模大幅度增加，因此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

长而增加。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1,412,500.91 万元，降幅 9.5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75,894.96 万元、126,883.14 万元、44,597.49 万元和 68,798.32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50,988.18 万元，增幅达 67.18%，主要系公司贸易规模大幅度增加，同时公司维持了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0 年度降低 82,285.66 万元，降幅达 64.85%，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发行人“国外林地控制+木材进口贸易+港口仓储”的一体化经营业务结构的推进，国内原木贸易市场向长江中上游和东南沿海的开发力度进一步加大，受世界经济衰退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进口木材、国内木材价格剧烈波动，国际国内物流不畅且成本上升，对公司各项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二是疫情和经营模式调整的影响下，运输成本和仓储保管费的大幅提高，销售费用增长同时因业务周转率降低，资金占用量大，财务费用增加等因素所致。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同期减少 1,610.47 万元，降幅 2.29%，基本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6,838.23 万元、96,827.32 万元、21,062.62 万元和 48,210.51 万元。各期变动原因与营业利润变动原因相似。

## 2. 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32.33 万元、-986.13 万元、867.15 万元和 1,349.35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投资收益为负数，较 2019 年度减少 2,118.46 万元，降幅达 187.09%，主要系联营企业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万德有限公司亏损，导致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为负数。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61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98	-1,646.28	895.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13	27.84	-627.1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4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02.4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15.57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	38.99	-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577.75	714.1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	150.0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78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0	-	-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其他	207.30	-	-
<b>合计</b>	<b>867.15</b>	<b>-986.13</b>	<b>1,132.33</b>

### 3.期间费用

表 6-6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2,952.00	24.28	1.02	245,291.90	31.95	1.16	168,217.01	28.48	0.82	133,441.50	22.38	0.84
管理费用	93,235.20	15.83	0.67	122,313.03	15.93	0.58	105,231.75	17.82	0.52	99,663.79	16.72	0.62
研发费用	5,054.18	0.86	0.04	4,494.48	0.59	0.02	3,272.33	0.55	0.02	2,691.00	0.45	0.02
财务费用	347,552.16	59.03	2.48	395,684.13	51.54	1.87	313,959.14	53.15	1.54	360,430.47	60.45	2.26
<b>合计</b>	<b>588,793.54</b>	<b>100.00</b>	<b>4.20</b>	<b>767,783.54</b>	<b>100.00</b>	<b>3.63</b>	<b>590,680.23</b>	<b>100.00</b>	<b>2.89</b>	<b>596,226.76</b>	<b>100.00</b>	<b>3.73</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96,226.76 万元、590,680.23 万元、767,783.54 万元和 588,793.5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73%、2.89%、3.63%和 4.20%，呈波动增长趋势。其中，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33,441.50 万元、168,217.01 万元、245,291.90 万元和 142,952.00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2.38%、28.48%、31.95%和 24.28%，发行人销售费用余额及其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运输费及仓储保管费用有较大增幅的增长，而且受澳洲原木禁运政策的影响，新西兰公司将澳洲原木销售市场由中国转变为印度，越南及韩国等，澳大利亚主港至印度主港的运费是之前运往中国的运费的 3 至 5 倍，物流环节的成本大幅增加；二是装卸费、港杂费和仓储费用增加所致。管理费用分别为 99,663.79 万元、105,231.75 万元、122,313.03 万元和 93,235.20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72%、17.82%、15.93%和 15.83%，管理费用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近三年业务扩张引起的人工总成本上升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2,691.00 万元、3,272.33 万元、4,494.48 万元和 5,054.18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45%、0.55%、0.59%和 0.86%，占比较小。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分别为 360,430.47 万元、313,959.14 万元、395,684.13 万元和 347,552.16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0.45%、53.15%、51.54%和 59.03%，财务费用呈波动上升趋势，2021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 395,684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81,724.98 万元，上升 26.03%，财务费用上升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集团公司 2021 年利息支出增加，总体融资成本率较 2020 年提高；二是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发行人 2021 年汇兑收益比 2020 年同期减少。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31.43%，主要系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带息负债总额较 2021 年 9 月末大幅增加同时汇兑净损失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59,299.23 万元所致。

#### 4.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288.48 万元、3,907.70 万元、4,239.44 万元和 8,868.68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土地补偿款、政府补助等项目构成。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392.88%，主要系土地补偿款大幅增加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604.11 万元、3,021.51 万元、3,190.68 万元和 1,649.54 万元。2021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20 年增加 5.60%，2020 年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增加 1,417.40 万元，增幅达 88.36%，主要系 2020 年林产品公司下属瑞昌公司园区内机械设备更新，旧设备报废所致。2022 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7,069.30 万元，增幅达 392.88%，主要系收购永安林业时，公允价大于成本价产生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3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营业外收入：</b>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2.85	9.46	6.76
接受捐赠	-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19.47	1,022.66	7.40
保险赔款、罚没收入	3,016.14	1,555.93	566.2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氧化碳排放权收入	330.24	334.90	333.79
无需对外支付的款项	4.00	186.46	824.05
融资相关费用补偿	-	17.80	878.90
盘盈利得	-	-	224.37
其他	716.74	780.50	446.97
<b>合计</b>	<b>4,239.44</b>	<b>3,907.70</b>	<b>3,288.48</b>
<b>营业外支出：</b>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6.27	1,397.16	397.75
对外捐赠支出	842.77	965.18	249.60
港口装卸延迟滞期费	706.13	9.07	32.57
赔偿款	682.28	-	-
罚款、违约金、滞纳金	332.62	358.46	840.62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年办案经费	2.53	28.10	26.61
其他	288.09	263.55	52.96
赞助地方土地山林调处经费	-	-	4.00
<b>合计</b>	<b>3,190.68</b>	<b>3,021.51</b>	<b>1,604.11</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5,394.56 万元、18,182.49 万元、17,609.10 万元和 21,665.64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等项目构成。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226.83%，主要系子公司结转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5. 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9,061.11 万元、-22,682.47 万元、-3,476.47 万元。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度增加 19.00%，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减少 19,206.01 万元，降幅达 84.67%，主要系会计政策调整，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金额转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表 6-64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旧准则适用）	-	-15,395.67	-14,801.74
存货跌价损失	-3,476.47	-6,938.78	-4,151.3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292.21	-
商誉减值损失	-	-78.15	-
其他	-	22.34	-108.04
<b>合计</b>	<b>-3,476.47</b>	<b>-22,682.47</b>	<b>-19,061.11</b>

## 6. 盈利比率分析

表 6-6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毛利率 (%)	4.41	4.02	3.72	4.18
营业利润率 (%)	0.49	0.21	0.62	0.48
净资产收益率 (%)	0.76	0.38	2.21	1.85
总资产报酬率 (%)	1.93	2.42	3.11	3.43

注：2022 年 1-9 月相关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18%、3.72%、4.02%和 4.41%，总体保持稳定，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0.48%、0.62%、0.21%和 0.4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5%、2.21%、0.38%和 0.76%，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43%、3.11%、2.42%和 1.93%。

### (七) 偿债能力分析

表 6-6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倍)	1.58	1.33	1.42	1.50
速动比率 (倍)	1.31	1.11	1.20	1.32
资产负债率 (%)	66.46	69.42	66.85	73.88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BITDA (万元)	-	463,267.55	492,723.64	432,065.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1.22	1.48	1.36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88%、66.85%、69.42%和 66.46%。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 倍、1.42 倍、1.33 倍和 1.58 倍，近三年呈现下降趋势。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 倍、1.20 倍、1.11 倍和 1.31 倍，近三年呈现下降的趋势。近三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流动负债的增长速度快于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432,065.11 万元、492,723.64 万元和 463,267.55 万元，呈波动趋势，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6 倍、1.48 倍和 1.22 倍，总体基本平稳。

## 三、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共计 8,943,058.86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金额 7,253,843.79 万元，债券融资金额 1,002,633.77 万元，信托融资金额 61,977.00 万元，其他融资金额 624,604.3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一) 债务余额及期限结构

表 6-6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余额期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01,773.33	44.75	4,092,691.70	53.73%	2,776,564.02	43.17%	2,346,315.46	3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带息部分	801,620.15	8.96	1,034,580.14	13.58%	1,226,076.63	19.06%	579,465.27	9.85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带息部分	510,000.00	5.70	200,000.00	2.63%	30,000.00	0.47%	212,822.97	3.62
<b>短期有息负债小计</b>	<b>5,313,393.48</b>	<b>59.41</b>	<b>5,327,271.84</b>	<b>69.94%</b>	<b>4,024,735.98</b>	<b>62.58%</b>	<b>3,138,603.70</b>	<b>53.35</b>
长期借款	3,089,909.71	34.55	1,651,495.50	21.68%	1,720,794.70	26.76%	1,875,630.20	31.88
应付债券	222,633.77	2.49	401,991.60	5.28%	460,000.00	7.15%	560,000.00	9.52
长期应付款中的带息部分	197,518.18	2.21	236,260.40	3.10%	226,014.67	3.51%	308,267.48	5.24
租赁负债	119,603.72	1.34	-	-	-	-	-	-
<b>长期有息负债小计</b>	<b>3,629,665.38</b>	<b>40.59</b>	<b>2,289,747.50</b>	<b>30.06%</b>	<b>2,406,809.37</b>	<b>37.42%</b>	<b>2,743,897.68</b>	<b>46.65</b>
<b>有息负债合计</b>	<b>8,943,058.86</b>	<b>100.00</b>	<b>7,617,019.34</b>	<b>100.00%</b>	<b>6,431,545.35</b>	<b>100.00%</b>	<b>5,882,501.38</b>	<b>100.00</b>

表 6-68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分布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含 1 年)	(含 2 年)	(含 3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银行借款	428.75	54.59	81.60	160.44	725.38
债券融资	78.00	7.21	15.05	0.00	100.26
信托融资	5.20	1.00	0.00	0.00	6.20
其他融资	19.39	9.17	16.66	17.24	62.46

合计	531.34	71.98	113.31	177.68	894.31
----	--------	-------	--------	--------	--------

## （二）有息负债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信用借款余额 3,006,632.33 万元，保证借款余额 5,265,299.15 万元，抵押借款余额 488,748.52 万元，质押借款余额 182,378.86 万元。

表 6-69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有息负债	长期有息负债	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2,085,199.37	921,432.96	3,006,632.33	33.62%
抵押借款	120,847.11	367,901.41	488,748.52	5.47%
保证借款	2,951,000.47	2,314,298.68	5,265,299.15	58.88%
质押借款	156,346.53	26,032.33	182,378.86	2.04%
合计	5,313,393.48	3,629,665.38	8,943,058.86	100%

## （三）银行借款明细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 10,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主要借款情况如下表：

表 6-70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主要人民币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融资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0	2022-07-26	2023-07-25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0,000.00	2022-08-10	2023-08-09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30,000.00	2022-06-10	2023-06-09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0	2022-03-01	2023-02-28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100,000.00	2022-01-30	2023-01-29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20,000.00	2022-09-02	2022-12-01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00	2022-05-24	2022-11-24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0,000.00	2022-01-27	2023-01-26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9,999.00	2022-01-05	2025-01-05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69,999.00	2021-09-27	2024-09-27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30,000.00	2020-12-09	2022-12-08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70,000.00	2022-07-29	2024-07-28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融资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50,925.36	2022-06-27	2023-06-27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50,404.06	2022-06-24	2023-06-24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55,000.00	2022-04-30	2023-04-28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85,000.00	2022-04-30	2023-04-28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00	2022-06-28	2023-06-28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150,000.00	2022-08-12	2025-08-11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24,941.56	2022-09-09	2023-09-08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50,202.25	2022-08-04	2023-08-03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99,700.00	2022-01-05	2025-01-05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00	2022-07-14	2023-07-13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00	2022-05-31	2023-05-30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00	2022-06-22	2023-06-22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00	2022-06-30	2023-03-29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00,000.00	2022-07-30	2023-07-29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00	2022-09-22	2023-09-22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49,925.00	2022-02-16	2025-02-14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农商行	39,980.00	2022-02-16	2025-02-14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0,000.00	2022-09-09	2023-08-18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0,000.00	2022-09-15	2022-12-14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0	2022-04-29	2023-04-28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50,000.00	2022-07-25	2023-07-24	信用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20,000.00	2022-07-29	2049-10-17	保证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10,000.00	2022-05-24	2049-10-17	保证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10,000.00	2022-04-15	2049-10-17	保证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10,000.00	2022-02-11	2049-10-17	保证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10,000.00	2021-12-16	2049-10-17	保证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10,000.00	2021-09-24	2049-10-17	保证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10,000.00	2021-04-30	2049-10-17	保证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50,000.00	2020-09-15	2049-10-17	保证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10,000.00	2020-01-16	2049-10-17	保证
重庆国林木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房山区支行	15,000.00	2021-03-30	2034-03-28	保证
中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0,000.00	2022-06-21	2025-06-21	保证
中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哈尔滨农商行南岗支行	20,000.00	2021-12-29	2023-12-18	保证
中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000.00	2021-09-16	2023-09-15	保证
中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30,000.00	2021-09-09	2023-09-08	保证
中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000.00	2021-09-03	2023-09-02	保证
中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30,000.00	2022-09-08	2023-08-18	保证
中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000.00	2022-08-22	2023-08-18	保证
中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0,000.00	2022-07-18	2023-07-18	保证
中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农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0	2022-08-10	2023-04-15	保证
中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农村信用合作社	10,000.00	2022-05-30	2023-04-15	保证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融资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中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0,616.71	2022-08-30	2023-02-24	保证
中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0,000.00	2021-12-13	2022-12-13	保证
中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南岗支行	10,000.00	2021-03-04	2022-12-03	保证
中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0,000.00	2021-11-25	2022-11-25	保证
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	2022-02-18	2024-02-16	信用
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44,000.00	2022-03-29	2023-03-28	信用
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宁波市分行	20,000.00	2022-09-14	2023-09-13	保证
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33,000.00	2021-12-13	2022-12-12	保证
中林雷林（肇庆）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行广东省分行	50,000.00	2022-01-04	2061-12-28	保证
中林雷林（肇庆）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行广东省分行	40,000.00	2021-12-28	2061-12-28	保证
中林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14,740.00	2022-03-10	2023-03-10	保证
中林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云谷路支行	10,000.00	2021-12-17	2022-12-16	保证
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	国开行广东省分行	34,960.00	2021-11-25	2024-11-25	抵押
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	国开行广东省分行	13,000.00	2022-03-14	2023-03-14	保证
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湛江市分行	13,000.00	2022-01-01	2023-01-01	保证
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	11,000.00	2022-06-29	2062-03-30	保证
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	10,000.00	2022-05-31	2062-03-30	保证
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	10,000.00	2022-03-31	2062-03-30	保证
中林（广东）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40,500.00	2022-07-29	2062-07-29	保证
中国林业集团新西兰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40,074.36	2013-06-18	2033-06-17	抵押
中国林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华侨永亨银行	18,273.17	2022-01-18	2025-01-17	保证
中国林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	60,809.45	2021-07-16	2024-07-16	保证
中国林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香港分行	10,441.36	2022-06-09	2022-12-06	保证
中国林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	35,631.50	2021-03-30	2022-11-30	保证
中国林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香港分行	10,138.40	2019-06-26	2022-11-25	保证
中国林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华侨永亨银行	11,152.31	2022-05-19	2022-10-17	保证
中国林业财资中心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	103,115.78	2020-02-18	2024-02-18	保证
中国林业财资中心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香港分行	17,816.00	2022-07-15	2023-07-07	保证
中国林业财资中心有限公司	大丰银行	48,944.00	2022-01-31	2023-02-01	保证
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20,000.00	2022-05-31	2023-05-30	保证
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	10,000.00	2022-01-30	2023-01-29	保证
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55,000.00	2021-05-25	2046-03-29	保证
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24,480.00	2021-03-31	2046-03-29	保证
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10,000.00	2022-07-21	2025-07-18	保证
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22,800.00	2022-06-23	2025-06-20	保证
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20,000.00	2021-08-13	2024-08-09	保证
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20,000.00	2021-06-25	2024-06-24	保证
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30,000.00	2021-05-19	2024-05-17	保证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42,500.00	2019-12-24	2029-12-21	保证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50,000.00	2022-07-15	2025-07-14	保证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50,000.00	2022-07-12	2025-07-11	保证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融资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47,000.00	2022-06-07	2025-06-06	保证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50,000.00	2022-05-31	2025-05-30	保证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50,000.00	2022-05-25	2025-05-23	保证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大丰银行	69,482.40	2022-04-26	2025-04-26	保证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96,000.00	2022-03-25	2025-03-24	保证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银行肇庆分行	49,800.00	2022-07-05	2024-07-05	保证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银行肇庆分行	75,200.00	2022-06-12	2024-06-12	保证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塘沽支行	18,000.00	2022-08-31	2023-08-30	保证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	10,000.00	2022-07-28	2023-07-27	保证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	20,000.00	2022-01-04	2022-12-30	保证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大红门支行	40,000.00	2021-12-10	2022-12-10	保证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10,175.00	2020-11-19	2022-11-18	保证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银行塘沽支行	20,000.00	2022-02-18	2022-11-18	保证
中国林产品(新西兰)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2,877.82	2016-02-26	2031-02-21	抵押
中国林产品(新加坡)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新加坡分行	139,840.00	2022-05-06	2025-05-05	保证
中国林产品(新加坡)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新加坡分行	27,968.00	2022-06-22	2023-06-22	保证
中国林产品(新加坡)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新加坡分行	38,972.22	2022-06-06	2023-02-27	保证
中国林产品(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新加坡分行	20,908.53	2022-08-11	2023-01-26	保证
中国林产品(新加坡)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新加坡分行	139,791.20	2022-04-14	2022-12-30	保证
中国林产品(新加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4,960.00	2019-12-23	2022-12-22	保证
中国林产品(新加坡)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新加坡分行	11,842.15	2022-07-14	2022-12-16	保证
中国林产品(新加坡)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新加坡分行	10,458.49	2022-07-05	2022-12-15	保证
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	10,000.00	2022-02-09	2025-02-05	保证
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	49,800.00	2021-12-20	2024-12-19	保证
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40,000.00	2022-04-14	2024-04-13	保证
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分行	100,000.00	2020-05-28	2023-05-27	保证
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12,328.96	2022-05-12	2023-04-28	保证
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14,000.04	2022-05-10	2023-04-28	保证
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13,671.00	2022-05-09	2023-04-28	保证
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	10,000.00	2022-02-11	2023-02-10	保证
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0,000.15	2022-07-29	2023-01-31	保证
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0,000.80	2022-07-18	2023-01-13	保证
镇江国林产业城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8,999.00	2022-06-24	2022-12-20	保证
营口中林林产品有限公司	营口银行闽江支行	10,000.00	2022-07-11	2023-07-10	保证
绥芬河国林木业城投资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5,000.00	2022-06-08	2023-06-07	保证
绥芬河国林木业城投资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5,000.00	2022-06-22	2022-12-02	信用
绥芬河国林木业城投资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5,000.00	2021-11-22	2022-11-21	保证
绥芬河国林木业城投资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15,000.00	2021-10-28	2022-10-27	保证
苏州国林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太仓支行	20,000.00	2021-10-19	2022-10-18	保证
深圳市中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内蒙古银行哈尔滨南极支行	20,000.00	2022-09-23	2023-03-14	保证
上海胜握胜林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	2022-03-14	2024-03-13	保证

融资单位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上海胜握胜林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20,000.00	2022-08-26	2023-08-25	保证
上海胜握胜林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安亭支行	10,000.00	2022-08-24	2023-08-23	保证
上海胜握胜林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	2021-08-13	2023-08-12	保证
上海胜握胜林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10,488.00	2021-06-24	2023-06-23	保证
上海胜握胜林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安亭支行	20,000.00	2022-03-17	2023-03-16	保证
上海胜握胜林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20,000.00	2021-09-28	2022-09-27	保证
上海国林胜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二道农商村镇银行	19,000.00	2021-12-31	2022-07-31	保证
上海国林鸿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马来亚银行	10,150.03	2022-08-04	2022-11-30	信用
上海国林鸿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6,000.00	2022-01-29	2022-10-28	信用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瑞昌支行	26,870.00	2021-06-30	2036-06-30	抵押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5,150.00	2018-11-17	2033-11-26	保证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瑞昌支行	39,000.00	2020-01-02	2029-12-30	抵押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00	2022-07-29	2024-07-28	保证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九江分行	10,000.00	2022-09-13	2023-09-13	保证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濂溪支行	20,000.00	2022-02-23	2023-02-22	保证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九江市分行	10,000.00	2022-01-12	2023-01-12	保证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	15,900.00	2017-01-10	2025-01-10	保证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如皋农商行	12,000.00	2022-04-14	2023-04-13	保证
满洲里伊利托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满洲里分行	10,000.00	2022-07-15	2023-07-14	保证
满洲里伊利托物流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	20,000.00	2022-06-29	2023-06-28	保证
满洲里伊利托物流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	20,000.00	2022-06-17	2023-06-16	保证
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镇江市京口支行	17,000.00	2020-07-01	2033-03-21	抵押
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镇江市京口支行	20,000.00	2020-06-23	2033-03-21	抵押
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5,000.00	2020-06-29	2033-03-21	抵押
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000.00	2020-06-23	2033-03-21	抵押
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33,240.00	2016-09-30	2029-12-17	抵押
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市分行	13,060.00	2015-12-18	2027-12-17	抵押
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南京市分行	10,168.00	2016-05-31	2023-03-31	抵押
国林汇泰（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南京市分行	39,976.25	2020-06-24	2025-06-22	保证
国林汇泰（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33,378.42	2019-01-14	2024-01-13	保证
国林汇泰（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	25,000.00	2022-09-21	2023-09-14	保证
国林汇泰（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	25,000.00	2022-09-19	2023-09-14	保证
国林汇泰（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田林支行	169,717.15	2018-01-02	2023-01-02	保证
福州国林林产品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	12,000.00	2022-01-20	2023-01-19	保证
<b>合计</b>	-	<b>5,457,242.88</b>	-	-	

注：上述贷款利率区间位于 3%-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表中已到期的部分借款均已按时兑付，不存在逾期行为。

#### （四）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境内发行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表 6-71 发行人境内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人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余额	票面利率	状态	担保方式
23 中林集团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23-01-12	2023-10-09	5.00	5.00	4.50	存续期	信用
23 中林集团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23-02-09	2023-11-06	10.00	10.00	4.50	存续期	信用
22 中林集团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22-10-28	2023-07-28	11.00	11.00	4.50	存续期	信用
22 中林集团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49	2022-09-28	2023-03-28	6.00	6.00	4.50	存续期	信用
22 中林集团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25	2022-09-21	2022-12-24	5.00	0.00	4.00	已兑付	信用
22 中林 D1	私募债	中林集团	1	2022-12-1	2023-12-2	8.00	8.00	5.00	存续期	信用
22 中林 01	私募债	中林时代	1+2	2022-06-30	2025-07-01	5.00	5.00	5.00	存续期	保证
22 中林集团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43	2022-06-14	2022-11-19	10.00	0.00	4.30	已兑付	信用
22 中林集团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22-04-18	2023-01-15	16.00	0.00	4.55	已兑付	信用
22 中林集团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22-03-10	2022-12-06	10.00	0.00	4.60	已兑付	信用
22 中林集团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22-01-05	2022-10-04	10.00	0.00	4.50	已兑付	信用
21 中林集团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21-12-16	2022-09-13	10.00	0.00	4.50	已兑付	信用
21 中林 01	一般公司债	中林集团	3	2021-10-11	2024-10-12	10.00	10.00	6.10	存续期	信用
21 中林集团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49	2021-08-24	2022-02-21	5.00	0.00	5.25	已兑付	信用
21 中林集团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21-07-26	2022-04-24	5.00	0.00	4.97	已兑付	信用
21 中林集团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中林集团	2+1	2021-03-18	2024-03-19	10.00	10.00	5.95	存续期	信用
20 中林 D1	私募债	中林集团	0.74	2020-11-19	2021-08-17	3.00	0.00	4.60	已兑付	信用
20 中林集团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08	2020-08-28	2020-09-30	5.00	0.00	2.98	已兑付	信用
20 中林集团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49	2020-06-09	2020-12-05	3.00	0.00	5.10	已兑付	信用
20 中林 02	一般公司债	林产品公司	3	2020-06-03	2023-06-05	4.00	4.00	6.50	存续期	保证
20 中林集团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中林集团	3+2	2020-05-06	2025-05-07	5.00	5.00	6.20	存续期	信用
20 中林 01	一般公司债	林产品公司	3	2020-03-17	2023-03-19	8.00	8.00	6.50	存续期	保证
20 中林集团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20-03-03	2020-11-30	5.00	0.00	5.20	已兑付	信用
20 中林集团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20-02-21	2020-11-21	5.00	0.00	5.30	已兑付	信用
19 中林集团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中林集团	2+1	2019-11-04	2021-11-06	3.00	0.00	6.40	已回售	信用
19 中林集团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19-10-31	2020-07-31	6.00	0.00	5.80	已兑付	信用
如皋优	证监会主管 ABS	如皋港务	2.01	2019-10-10	2021-07-12	4.75	0.00	6.80	已兑付	保证
如皋次级	证监会主管 ABS	如皋港务	2.01	2019-10-10	2021-07-12	0.25	0.00	-	已兑付	信用
19 中林集团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中林集团	2+1	2019-08-22	2021-08-26	4.00	0.00	6.48	已回售	信用
19 中林集团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中林集团	3+2	2019-06-21	2024-06-24	5.00	2.65	6.48/5.48	部分回售, 部分存续	信用
19 中林集团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19-06-11	2020-03-09	5.00	0.00	5.80	已兑付	信用
19 中林集团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49	2019-05-21	2019-11-19	8.00	0.00	5.28	已兑付	信用
19 中林集团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19-05-06	2020-02-02	10.00	0.00	5.34	已兑付	信用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人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余额	票面利率	状态	担保方式
19 中林 03	一般公司债	中林集团	3+2	2019-04-25	2022-04-29	10.00	0.00	6.86	已回售	信用
19 中林集团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中林集团	3	2019-04-19	2022-04-22	8.00	0.00	6.49	已兑付	信用
19 中林 02	一般公司债	中林集团	3+2	2019-03-14	2022-03-18	6.00	0.00	6.90	已回售	信用
18 中林集团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中林集团	3	2018-12-10	2021-12-12	15.00	0.00	6.90	已兑付	信用
18 中林集团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49	2018-11-27	2019-05-28	10.00	0.00	5.45	已兑付	信用
18 中林集团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49	2018-11-13	2019-05-13	5.00	0.00	5.36	已兑付	信用
18 中林集团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49	2018-11-01	2019-05-04	5.00	0.00	5.39	已兑付	信用
18 中林集团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中林集团	3+N	2018-09-21	2021-09-25	8.50	0.00	6.90	已兑付	信用
18 中林集团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18-09-19	2019-06-18	10.00	0.00	6.00	已兑付	信用
18 中林集团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49	2018-03-20	2018-09-17	5.00	0.00	5.63	已兑付	信用
18 中林集团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18-03-14	2018-12-11	4.00	0.00	5.65	已兑付	信用
17 中林集团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17-10-19	2018-07-17	5.00	0.00	5.37	已兑付	信用
17 中林集团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17-07-19	2018-04-17	10.00	0.00	5.39	已兑付	信用
17 中林集团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17-06-23	2018-03-23	6.00	0.00	5.68	已兑付	信用
17 林业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1	2017-04-12	2018-04-14	4.00	0.00	5.30	已兑付	信用
16 中林 01	私募债	林产品公司	2+1	2016-11-18	2018-11-21	8.00	0.00	6.50	已回售	保证
16 林业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1	2016-08-29	2017-08-30	4.00	0.00	4.35	已兑付	信用
15 林业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中林集团	3+N	2015-12-11	2018-12-14	20.00	0.00	5.49	已兑付	信用
15 林业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中林集团	5	2015-06-10	2020-06-12	3.00	0.00	5.96	已兑付	信用
15 林业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中林集团	3	2015-06-08	2018-06-10	5.00	0.00	5.28	已兑付	信用
15 林业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1	2015-06-04	2016-06-08	4.00	0.00	4.35	已兑付	信用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海外林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分两期发行了美元永续公募债券，债券余额合计 2.05 亿美元，期限 2.5+N，已兑付。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海外林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两期发行了美元永续私募债券，债券余额合计 1.20 亿美元，期限 3+N，已兑付。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海外林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分两期发行了美元永续私募债券，债券余额为 1.53 亿美元，期限 2.5+N，已兑付。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林业财富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发行美元永续私募债券，债券余额合计 0.90 亿美元，期限 3+N 年，尚未到期兑付。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国林业财资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发行 2 年期美元私募债 0.20 亿美元，尚未到期兑付。发行人子公司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 0.50 亿美元公募债券，期限 3 年，尚未到期兑付。

**(五) 非传统融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传统融资余额为 927,543.05 万元，融资利率区间为 5.5%-8.5%，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72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非传统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担保方式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611,896.25	65.97	关联方提供担保
其中：一年内到期	374,362.22	40.36	关联方提供担保
融资租赁类	315,646.80	34.03	关联方提供担保
其中：一年内到期	150,276.77	16.20	关联方提供担保
<b>合计</b>	<b>927,543.05</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 1 亿元以上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表 6-73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主要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融资单位	金融机构简称	余额	起始日	截止日	担保方式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建信保险资管	90,000.00	2020/6/28	2025/6/27	关联方提供担保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信保险资管	70,000.00	2019/5/9	2024/5/9	关联方提供担保
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4/15	2025/4/14	关联方提供担保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	2021/7/7	2023/7/7	关联方提供担保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080.28	2022/4/25	2025/4/25	关联方提供担保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信保险资管	20,000.00	2019/6/28	2024/6/28	关联方提供担保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安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116.68	2022/7/1	2022/12/15	关联方提供担保
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市赣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15,000.00	2021/6/23	2023/6/23	关联方提供担保
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110.00	2022/3/18	2023/9/18	关联方提供担保
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876.00	2022/3/24	2023/3/24	关联方提供担保
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3/11	2024/3/11	关联方提供担保
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泰州中国医药城高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7/19	2023/7/15	关联方提供担保
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038.57	2020/11/10	2025/11/10	关联方提供担保

融资单位	金融机构简称	余额	起始日	截止日	担保方式
深圳市中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940.61	2019/11/18	2024/11/5	关联方提供担保
深圳市中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300.00	2019/12/27	2024/12/25	关联方提供担保
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083.00	2022/4/15	2025/4/15	关联方提供担保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7,964.85	2021/11/1	2026/11/10	关联方提供担保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7,717.32	2020/9/15	2023/9/20	关联方提供担保
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2022/3/24	2025/3/24	关联方提供担保
靖江国林木业有限公司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	2021/8/17	2026/5/17	关联方提供担保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654.86	2021/7/29	2024/7/15	关联方提供担保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500.00	2019/11/15	2024/11/15	关联方提供担保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897.79	2019/6/28	2024/6/28	关联方提供担保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500.00	2022/1/4	2025/1/4	关联方提供担保
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500.00	2021/1/4	2026/1/4	关联方提供担保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469.95	2021/2/4	2024/2/4	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 10,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融资租赁款项情况如下：

表 6-74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主要融资租赁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融资单位	金融机构	余额	起始日	截止日	增信方式
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955.02	2020/11/10	2025/11/10	关联方提供担保
深圳市中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934.90	2019/11/18	2024/11/5	关联方提供担保
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22/4/15	2025/4/15	关联方提供担保
深圳市中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300.00	2019/12/27	2024/12/25	关联方提供担保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14.59	2021/11/1	2026/11/10	关联方提供担保
如皋港务集团有	南方国际租赁有	19,935.91	2020/9/15	2023/9/20	关联方提

融资单位	金融机构	余额	起始日	截止日	增信方式
限公司	限公司				供担保
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2022/3/24	2025/3/24	关联方提供担保
靖江国林木业有限公司	淮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0	2021/8/17	2026/5/17	关联方提供担保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41.98	2021/7/29	2024/7/28	关联方提供担保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1/4	2025/1/3	关联方提供担保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11/15	2024/9/30	关联方提供担保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656.30	2019/6/28	2024/6/28	关联方提供担保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121.18	2021/2/4	2024/2/4	关联方提供担保
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250.00	2021/1/4	2026/1/4	关联方提供担保
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594.21	2020/4/1	2023/4/1	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母公司情况

发行人母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0%，剩余 10% 由国务院委托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 2. 子公司情况

关于发行人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3. 合营与联营企业情况

关于发行人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营与联营企业的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合营及联营企业”；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关联方借款定价依据双方合同。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 (三)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 6-75 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木	联营企业	48,079.66	38,629.38	32,010.04
中林青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联营企业	2,910.13	3,773.02	975.47
万德有限公司	金属	联营企业	-	47,638.07	27,881.02
上海铁林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联营企业	-	964.05	-
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种子	联营企业	677.00	-	-
上海国林源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联营企业	60,052.31	-	-
<b>合计</b>		-	<b>111,719.10</b>	<b>91,004.52</b>	<b>60,866.53</b>

#####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 6-76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东林嘉树国际木业(北京)有限公司	贸易	联营企业	-	202.30	-
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种子	联营企业	-	152.18	-
唐山曹妃甸区森雅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木	联营企业	5,430.32	-	-
中林远东国际木业(北京)有限公司	板材	联营企业	-	-	98.45
<b>合计</b>		-	<b>5,430.32</b>	<b>354.48</b>	<b>98.45</b>

#### 2. 从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表 6-77 发行人从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其他关联方	1,852.14	-	1,914.35
合计		-	1,852.14	-	1,914.35

### 3.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9,186,668.01 万元，近三年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 6-78 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2021 年末担保余额	2020 年末担保余额	2019 年末担保余额
福州国林林产品有限公司	14,118.87	2,868.32	15,211.21
国林汇泰(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93,769.13	376,422.21	342,818.27
靖江国林木业有限公司	11,623.75	69,922.41	87,288.61
林业财富有限公司	56,634.93	-	-
泉州国林林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3,266.71	-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0,500.00	100,480.00	-
厦门国林林产品有限公司	6,431.03	21,811.70	13,765.80
上海国林胜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5,589.04	-	20,000.00
上海胜握胜林业有限公司	87,317.56	192,462.23	208,830.75
四川中林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9,048.70	-	-
苏州国林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33,615.70	14,580.35	15,500.53
镇江中林林业有限公司	78,222.46	15,677.09	-
中国林产品（新加坡）有限公司	300,278.97	256,435.60	341,780.02
中国林产品（新西兰）有限公司	24,367.93	28,135.37	33,710.61
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2,496,702.49	1,865,654.34	1,640,686.06
中国林业财资中心有限公司	189,058.22	159,261.83	17,768.38
中国林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88,191.22	443,114.08	500,562.04
中国林业集团新西兰有限公司	47,966.54	50,566.33	54,048.35
中林（广东）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32,245.93	8,004.36	-
重庆国林木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37,568.87	3,000.00	-
重庆中林林产品有限公司	118,863.07	90,878.56	-
北京华林枫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7,958.00	66,615.00
江苏中林森立木业有限公司	19,933.00	1,000.00	-
天津宝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50,481.00	114,487.00
中国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792,186.25	416,702.00	440,135.00
中际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757.40	48,694.90	-

被担保方名称	2021 年末担保 余额	2020 年末担 保余额	2019 年末担 保余额
中林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4,667.00	2,776.00	-
中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	-
中林信德林业有限公司	1,000.00	-	-
大连中林投资有限公司	4,265.00	-	-
满洲里伊利托物流有限公司	78,000.00	72,500.00	54,000.00
内蒙古国林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4,487.80	1,500.00	1,500.00
上海川汨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3,106.78	2,805.00
同江市中林投资有限公司	1,864.00	-	-
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	413,547.71	275,500.00	203,790.00
华东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12,500.00
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	246,119.27	352,132.80	196,137.41
江苏中林港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8,400.00	16,300.00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32,982.54	399,169.92	316,511.50
上海国林鸿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	70,276.46	53,000.00
镇江国林产业城有限公司	28,990.00	-	-
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234,144.98	176,575.00	172,025.00
绥芬河国林木业城投资有限公司	165,568.04	141,537.58	197,141.94
中林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451,691.50	416,175.13	90,235.77
中国林业物资有限公司	35,991.40	40,668.35	23,872.36
杭州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16,500.00	16,500.00
黑龙江中林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225.32	-	-
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	59,284.85	66,998.51	54,993.06
宁波中林森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109.95	4,400.00	9,150.00
浙江国林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87,424.23	31,500.00	37,370.00
中林嘉润物产有限公司	14,898.00	19,000.00	-
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9,434.17	-	-
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70,247.92	32,498.00	31,392.86
中林（三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8,750.00	-	-
中林集团张掖金象种业有限公司	3,950.00	22,800.00	21,200.00
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	60,753.75	53,395.46	29,900.00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100,000.00	50,000.00
中林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8,900.00	-
深圳市中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00.00	49,000.00	30,000.00
广东省雷林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0	8,000.00	2,155.40
中林雷林（肇庆）林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	-
中林雷林（广东）林业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1,020.00	-	-
上海雷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827.82	-	-

被担保方名称	2021 年末担保 余额	2020 年末担 保余额	2019 年末担 保余额
广东国林林产品有限公司	4,298.11	5,445.09	5,774.57
北京华林枫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710.00	-	-
中林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20,339.80	33,271.00	33,981.00
中林丽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17.00	1,000.00	-
天津宝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592.00	-	-
南京国林木业有限公司	21,628.63	7,253.00	1,876.00
中国林业集团江西枫禾实业有限公司	26,980.00	4,315.00	3,464.00
中际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75.00	-	64,745.00
福州国林林产品有限公司	2,212.31	-	-
江苏国林林产品有限公司	32,305.55	37,937.19	26,893.26
靖江国林木业有限公司	108,808.12	-	-
泉州国林林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6,360.00	-	15,878.42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82	-	-
瑞昌市华中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68,600.00	-	66,400.00
厦门国林林产品有限公司	16,171.94	-	-
山东中林林产品有限公司	21,841.35	7,917.48	2,208.25
上海国林鸿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	-
上海国林胜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77.29	-	-
上海胜握胜林业有限公司	197,936.44	-	-
深圳市中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178.31	34,789.05	26,588.51
深圳市中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224.90	-	-
苏州国林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24,456.61	-	-
唐山中林林产品有限公司	2,995.23	-	64.87
天津中林天立实业有限公司	14,681.91	7,102.71	4,653.50
营口中林林产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6,000.00
镇江中林林业有限公司	15,593.58	-	30,399.37
中国林产品（北美）公司	7,647.48	8,445.76	10,464.30
中国林产品（新加坡）有限公司	139,089.71	84,817.50	-
中国林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63,770.87	-	-
中林大家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9,900.00	-
西藏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	-
内蒙古国林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	-
满洲里伊利托物流有限公司	35,320.42	-	-
北京东方嘉木科贸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成都市中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3,330.00	-
海南省中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00	-
上海川汨贸易有限公司	900	-	-

被担保方名称	2021 年末担保 余额	2020 年末担 保余额	2019 年末担 保余额
宁波中林森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	-	-
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	121,415.05	-	-
江苏中林港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	-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6,882.96	-	-
上海国林鸿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238.63	-	-
上海中林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	-
中林赫泽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28,366.00	-
中林集团江苏聚成木业有限公司	24,948.00	3,300.00	5,800.00
中林时代（镇江）林业有限公司	7,853.72	-	-
中林云信（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98.40	1,000.00	-
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	46,012.11	-	-
中林时代控股有限公司	1,941.00	-	-
绥芬河海茗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绥芬河国林木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	-
中国林业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840.86	-	1,785.00
中林物资（太仓）有限公司	4,087.00	8,713.00	6,282.00
中林物资（张家港）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0	1,000.00
中林集团张掖金象种业有限公司	4,500.00	-	-
中林集团国林生态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500	500.00	500
江苏中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800.00	800
宿迁中江种业有限公司	1,400.00	400.00	900
宿迁中江种业有限公司	700	-	-
江苏江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	-
南通中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	400.00	1,000.00
中林绿苑江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4,700.00	-	-
江苏中江远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0	-	-
浙江国林林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642.87	-	-
宁波美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245.28	8,966.68	-
重庆中林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14,917.44	-	-
黑龙江省中林天恒食品有限公司	-	3,000.00	-
镇江国林生态产业城有限公司	-	21,320.00	12,985.00
海外林业有限公司	-	182,431.36	182,431.36
江苏绿苑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4,000.00	3,800.00
江苏中江沃达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200
中林绿创吉林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	-
四川国林万通贸易有限公司	-	6,994.75	12,436.83
绥芬河市东隆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被担保方名称	2021 年末担保 余额	2020 年末担 保余额	2019 年末担 保余额
江西华中林业林产品有限公司	-	-	8,000.00
上海珉港实业有限公司	-	-	5,239.32
重庆中林林产品有限公司	-	-	80,461.12
合计	9,186,668.01	7,218,102.95	6,171,699.61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表 6-79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项目</b>						
<b>应收账款：</b>						
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2,386.83	526.88	3,545.90	526.88	3,545.90	526.88
<b>预付账款：</b>						
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67.67	-	67.67	-
中林青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99.49	-	82.17	-	-	-
<b>其他应收款：</b>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18,995.22	2,705.51	18,577.53	-	19,577.53	-
石家庄银发置业公司	300.00	150.00	300.00	150.00	300.00	150.00
唐山福春林公司	33.79	33.79	33.79	-	33.79	-
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67	-	-	-	-	-
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844.96	-	-	-	-	-
北京披云徽宴餐饮有限公司	262.50	-	-	-	70.00	-
黄山忆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55.28	-	134.18	-	-	-
黄山披云酒店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25.05	-	133.30	-	102.68	-
杭州千岛湖鱼味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0.00	-	73.50	-	143.20	-
杭州千岛湖森林氧吧旅游有限公司	-	-	45.00	-	98.00	-
黄山披云徽府菜馆有限公司	37.87	-	37.87	-	-	-
琿春延津木业有限公司	-	-	-	-	634.40	634.40
巴西华西木材工商股份有限公司	-	-	-	-	2,291.36	2,200.22
<b>应收项目合计</b>	<b>23,378.66</b>	<b>3,416.18</b>	<b>23,030.91</b>	<b>676.88</b>	<b>26,864.53</b>	<b>3,511.5</b>
<b>应付项目</b>						
<b>应付账款</b>						

关联方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623.61	-	26,997.59	-	14,668.94	-
中林青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	741.80	-
万德有限公司	-	-	-	-	12,316.01	-
<b>合同负债</b>						
唐山曹妃甸区森雅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0.46	-	2,752.29			
<b>其他应付款</b>						
大熊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	-	-	-	-	-
<b>其他流动负债</b>						
唐山曹妃甸区森雅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64	-	247.71	-		-
<b>预收账款</b>						
中林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3,000.00	-
<b>应付项目合计</b>	<b>20,566.71</b>	<b>-</b>	<b>29,997.59</b>	<b>-</b>	<b>30,726.75</b>	

## 五、公司或有事项情况

###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 6-80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宁安市同城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宁安市向阳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6,686.00	2018.1.22	2037.8.15

### (二)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涉诉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事项共 5 起，具体情况如下：

#### 1. 上海昕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昕竑”）诉林产品公司、上海国林胜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林胜通”）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2020 年 8 月，林产品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林胜通向上海隽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隽能”）采购电解铜，以商票形式支付货款。后上海隽能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上海昕竑。2020 年 10 月，国林胜通与上海隽能协商一致解除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未实际履行，国林胜通不再负有支付货款或兑付票据义务。2020 年 10-11 月间，上海隽能通过其他途径对上海昕竑支付了上述合同所欠货

款，表示上海昕兹将于涤除银行质押后返还票据、且不会提示付款。2021 年 9 月，上海昕兹以票据经提示付款未能成功为由，将出票人国林胜通、保证人林产品公司诉至上海金融法院（涉案金额 1.82 亿元），法院一审判决国林胜通支付 1.82 亿元票据款及利息，林产品集团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国林胜通和林产品集团公司已经提起上诉。2023 年 1 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

## **2.中国林业物资上海有限公司货物被诈骗案**

太仓久步贸易有限公司伙同山东中桓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通过出具虚假库存明细和多份虚假承诺，刻意隐瞒等方式骗取中国林业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3.5 万立方米原木。太仓久步委托上海公司进口原木，模式为上海公司出资购买原木，原木清关后，上海公司委托仓储公司负责保管并凭指令发货。2021 年 10 月，太仓久步采用出具虚假承诺、刻意欺骗隐瞒等手段将约 35,727.53 立方米原木擅自出货销售，涉案金额约 3,600 万元。上海公司向仓库所在地日照市公安局岚山分局报案。2021 年 12 月 9 日，岚山分局以诈骗罪立案，目前案件已经移交到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处于审查起诉阶段。

## **3.辽阳辽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阳农商行”）诉江苏金海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海岸”）、如皋港等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10 月，中林时代子公司如皋港务的股东江苏金海岸与辽阳农商行签订借款合同，由上海爵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建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黄飞、朱超杰、钮春雷提供保证担保。后因借款人江苏金海岸未履行还款义务，2021 年 11 月，辽阳农商行将借款人及各担保人起诉至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26 亿元），本案在 6 月 22 日进行了网上开庭，如皋港务在 6 月 29 日正式提交书面的司法鉴定申请。经鉴定，《保证合同》上所盖印章并非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章。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犯罪的线索、材料移交公安机关。

## **4.中国林木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子集团”）诉山西屯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屯玉”）等投资协议纠纷案**

2015 年 12 月，种子集团分别与山西屯玉、侯云鹏、郭长书等签署了《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备忘录》，约定种子集团通过受让股权、增资

等方式取得北京屯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屯玉”）合计 31.18% 的股权，山西屯玉、侯云鹏、郭长书为北京屯玉业绩承诺人。因北京屯玉 2017 年、2018 年未完成相应业绩承诺，种子子公司多次要求承诺人履约未果。2021 年 11 月，种子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提交了仲裁申请（涉案金额 1.15 亿元）。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决，目前林木种子子公司正在申请强制执行。

#### **5.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洲港务”）诉德阳新源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新源”）买卖合同纠纷案**

新民洲港务与德阳新源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签署了《木材采购框架协议》及一系列购销合同。2020 年 12 月，新民洲港务分五次向德阳新源支付货款 1.09 亿元。2021 年 3 月 10 日，德阳新源交付货值 2,505.80 万元货物。2021 年 10 月 8 日，德阳新源交付货值 2,823.46 万元货物。剩余货物德阳新源一直未发货，新民洲港务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向对方发书面催货函沟通发货或退款事宜，对方一直未予回复。2022 年 9 月，新民洲港务将德阳新源起诉至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593.36 万元。目前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与德阳新源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正在庭外协商和解事宜。

#### **（三）中林集团与中经新世纪公司股权纠纷事宜**

发行人发现中经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5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中国煤炭城市发展联合促进会以货币方式出资 4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

发行人于 2018 年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作出的“（2018）京 0102 民初 40657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2001 年 5 月 26 日形成的中经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以反映林业集团作为中经公司投资人以及持有相应股权比例的意思表示”，发行人不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20）京 02 民终 5080 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认为：“林业集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发行人后就本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2021 年 6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民申 559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二审法院结合公司相关文件等在案证据以及双方陈述，从而驳回林业集团的诉讼请求，并

无不当。现林业集团主张其并非中经公司的股东，但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本院难以支持。”并“驳回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21年10月，国务院国资委网站公布消息：近期，部分中央企业对外公告了一批假冒国企名单（包含中经新世纪），明确有关公司及其下设各级子公司均为假冒国企，与中央企业无任何隶属或股权关系，也不存在任何投资、合作、业务等关系，其一切行为均与中央企业无关。

《公司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公司法》的规定：中经新世纪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应以其自身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中经新世纪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且严重损害中经新世纪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中经新世纪公司的股东，则应以发行人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中经新世纪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即按照目前中经新世纪公司工商登记的发行人认缴 510 万元为限承担责任。

#### **（四）收购永安林业相关事宜**

2020年4月12日，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永林集团”）与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控股”，中林集团为本次收购而批准组建的国有控股公司，其中中林集团持股比例 60%。）签订《中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关于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合资协议》，约定由中林控股以货币出资与永林集团以持有的 64,884,600 股永安林业股票出资共同设立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中林控股、永林集团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9%，由中林控股作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并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将永安市财政局和永安市林业建设投资公司合计持有的 4.99% 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资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永林集团与中林控股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资公司持有永安林业 19.27% 股份，合计控制永安林业 24.26% 的表决权。中林控股通过合资公司间接控制永安林业合计 24.26% 的表决权。中林集团持有中林控股 60% 股权，进而获得永安林业控制权。针对本次收购，中林控股的出资额约为 2.88 亿元。

根据永安林业公告的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末，永安林业资产总额 15.19 亿元，负债合计 8.93 亿元，净资产合计 6.26 亿元；2020 年度永安林业营业收入为 5.81 亿元。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永安林业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 号），永安林业因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等事实，被给予警告并处 5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相关责任人员亦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4 月 30 日，永安林业已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作出了更正，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取得永安林业控制权后，按照其内部治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对永安林业进行了整改。

前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永安林业已经进行了财务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表 6-81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2,337.22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0.00	质押
应收账款	264,520.46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存货	64,446.15	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231,329.0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11,008.40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0,000.00	抵押借款
其他	150,366.01	抵押借款、长期应收款保理融资
合计	1,374,007.31	-

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是保证金，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 6-82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5,430.58
信用证保证金	210,220.95
履约保证金	153.44
住房基金	416.74
旅游保证金	0.00
专项账户资金	147.34
其他	25,968.17
<b>合计</b>	<b>542,337.22</b>

截止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 6-83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受限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抵/质押权人	期限
林地使用权	13,081.29	国开行广东省分行	1-3 年（含）
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	401.02	国开行广东省分行	1-3 年（含）
林地使用权	6,807.91	湛江农商银行	1-3 年（含）
林地使用权	19,880.56	湛江农商银行、东莞农商行石龙支行、广东潮阳农商行	1-3 年（含）
林地使用权	10,314.93	雷州农商行	1-3 年（含）
林地使用权	10,349.78	湛江农商银行	3-5 年（含）
林地使用权	5,579.29	湛江农商银行	1-3 年（含）
商量岗景区景观及设备	10,000.00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3 年（含）
固定资产及配套	19,055.33	绥芬河国林木业城投资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土地使用权	8,591.20	绥芬河国林木业城投资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其他-投资性房地产	15,104.47	绥芬河国林木业城投资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原木极板材	400.00	绥芬河农商行阜宁支行	1 年及以内
林口农业综合开发禽类屠宰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扶贫开发）	2,668.95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5 年以上

林口农业综合开发禽类屠宰场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扶贫开发）	501.20	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5 年以上
房屋建筑物	475.00	中国工商银行淳安支行	5 年以上
土地使用权	383.00	中国工商银行淳安支行	5 年以上
房屋建筑物	488.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歙县支行	1 年及以内
土地使用权	323.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歙县支行	1 年及以内
金象大厦出租商铺	2,892.59	中国银行张掖分行	1 年及以内
金象大厦	521.35	中国银行张掖分行	1 年及以内
金象大厦土地使用权	14.12	中国银行张掖分行	1 年及以内
金象大厦土地使用权	59.00	中国银行张掖分行	1 年及以内
宿城区埠子镇陈集村陈东组房产	448.17	苏州银行宿迁分行	1 年及以内
宿城区埠子镇陈集村陈东组土地使用权	43.83	苏州银行宿迁分行	1 年及以内
融资租赁资产	15,340.04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5 年（含）
融资租赁资产	16,418.48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5 年（含）
融资租赁资产	29,185.54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5 年（含）
融资租赁资产	2,955.09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林地	32,917.01	国家开发银行	5 年以上
土地	6,528.63	国家开发银行	5 年以上
林地	30,728.12	国家开发银行	5 年以上
土地	15,605.89	国家开发银行	5 年以上
二区二期厂房	13,298.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二区办公楼及厂房	44,998.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固定资产	24,819.94	农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	1 年及以内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249,520.46	山东省鲁信商业、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山西信托、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1 年及以内
门座起重机	844.58	农业银行如皋支行、南通农商行秦灶支行	3-5 年（含）

1-4 号泊位	48,868.57	农业银行如皋支行、南通农商行秦灶支行	3-5 年(含)
岸线	773.08	农业银行如皋支行、南通农商行秦灶支行	3-5 年(含)
第一期取得土地	8,341.53	农业银行如皋支行、南通农商行秦灶支行	3-5 年(含)
如皋港扩能技改项目	16,040.89	福建海峡银行	3-5 年(含)
新民洲港区码头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22,814.90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5 年以上
新民洲一期岸线 528.5 米	1,223.44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5 年以上
码头及码头配套设备	72,148.87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5 年以上
新民洲一期土地 464 亩	3,632.01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5 年以上
生态产业城项目 731739.8 亩土地	19,017.21	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镇江市京口支行	5 年以上
土地 400 亩	1,978.21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3-5 年(含)
土地 115 亩	1,337.25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3-5 年(含)
投资性房地产	8,950.00	中林集团江苏聚成木业有限公司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	15,000.00	江苏鑫泽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年及以内
<b>合计</b>	<b>831,670.09</b>		

## 七、衍生产品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信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金融衍生产品和结构性理财产品交易行为，未来无重大金融衍生产品和结构性理财产品交易计划。

## 八、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 20 家海外子公司，具体如下：

表 6-84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海外投资公司情况明细情况

单位：万美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林业集团缅甸有限公司	200.00	20.00	100.00
2	中林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3	中国林产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3,000.00	1,320.00	70.00
4	中国林产工业(新加坡)有限公	3,000.00	3,000.00	7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司			
5	东方木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0.00
6	亚历山大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0.07	-	99.00
7	龙沃仕木材采伐有限责任公司	215.58	-	99.00
8	亚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81	338.12	100.00
9	拉姆塔卡林业有限公司	1,738.54 万新西兰元	1,738.54 万新西兰元	100.00
10	林业财富有限公司	0.0001	0.0001	100.00
11	中国林业财资中心有限公司	1,007.30	1,007.30	100.00
12	中心林业有限公司	0.05	0.05	100.00
13	中国林产品(北美)公司	168.00	117.60	70.00
14	中国林产品(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15	海外林业有限公司	0/0	0/0	100.00
16	中国林业集团新西兰林业管理公司	0/0	0/0	100.00
17	中国林业集团新西兰有限公司	4,027.54 万新西兰元	4,027.54 万新西兰元	100.00
18	中国林产品(新西兰)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19	中国林产品(新加坡)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00.00
20	中国林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表 6-85 发行人 2021 年末海外投资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林产工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58,726.35	39,020.16	19,706.19	29,990.27	417.52
中国林产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9,356.91	707.90	8,649.01	2,755.70	212.46
中林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85,803.63	57,429.14	28,374.49	92,752.45	936.86
中国林业集团缅甸有限公司	128.55	-	128.43	8.40	0.46
中国林业集团新西兰有限公司	73,756.51	58,620.76	15,135.75	27,813.55	1,683.80
中国林业集团新西兰林业管理公司	48,817.91	51,642.72	-2,824.80	466,050.18	-6,486.89
中国林产品(新西兰)有限公司	50,323.26	29,474.71	20,848.54	27,684.30	4,679.76
中国林产品(新加坡)有限公司	831,551.13	552,570.61	315,511.38	1,046,258.77	10,515.45
中国林产品(香港)有限公司	6,637.80	3.07	6,634.73	-	8.92
海外林业有限公司	118,951.73	1,576,81.92	-38,730.18	-	10,564.03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林产品（北美）公司	7,125.81	8,096.51	-970.70	17,302.61	-608.06
中心林业有限公司	2,637.33	4,069.26	-1,431.92	52,478.78	2,747.00
中国林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334,506.33	306,776.83	27,729.50	456,644.03	3,542.58
拉姆塔卡林业有限公司	4,646.81	2,154.68	26,826.66	10,271.00	924.13
林业财富有限公司	55,795.06	-	55,795.06	-	4,855.75
中国林业财资中心有限公司	421,477.28	259,373.71	162,103.57	-	14,839.4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海外投资情况。

##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获得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0〕DFI55 号注册通知书，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获得上交所《关于对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397 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子公司林产品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获得上交所《关于对中国林产品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929 号），同意林产品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此外，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10 亿元公募公司债券。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一）发行人与中经新世纪公司的相关纠纷和争议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的再审申请被驳回，相关事宜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公司财务状况”之“五、公司或有事项情况”之“（三）中林集团与中经新世纪公司股权纠纷事宜”。

### （二）发行人收购永安林业相关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林集团已通过中林控股完成对永安林业的收购，相关事宜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公司财务状况”之“五、公司或有事项情况”之“（四）收购永安林业相关事宜”。

### （三）发行人原总会计师曹军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2021 年 8 月 3 日，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曹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曹军自 2015 年 11 月起任命为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8 年起分管集团财务资金部和资本运营部，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分管集团财务资金部。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共 6 人，由 2 名内部董事和 4 名外部董事组成，曹军从未担任集团董事职务，目前董事会职能正常运转。同时，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经营秩序良好。

应对措施：发行人于 8 月 2 日召开党委会，坚决贯彻驻委纪检组工作部署，由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全力支持配合驻委纪检组各项工作任务；发行人财务资金相关工作由集团首席财务专家、财务部部长孙良志负责，融资授信担保相关业务所涉及总经理办公会纪要、决议由党委书记、董事长宋权礼、原总经理林展、首席财务专家孙良志签署，涉及财务资金相关内部审批流程由林展代总会计师签批。

2021 年 11 月 4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官网消息，提名赵保辉为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人选，上述应对措施自然结束。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的进一步通知。

#### **（四）发行人原董事、总经理林展涉嫌严重违法行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辽宁省纪委监委消息：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原总经理林展涉嫌严重违法，目前正接受辽宁省沈阳市监委监察调查。

截至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共 6 人，由 2 名内部董事和 4 名外部董事组成，林展已经被免职集团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应对措施：发行人内部已经召开党委会，决定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全面工作由党委书记、董事长余红辉负责。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经营秩序良好。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辽宁省沈阳市纪委监委的进一步通知。

#### **(五) 发行人审计机构受到协会自律处分事项**

经交易商协会 2022 年第 3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因中天运出具的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且其审计存在缺陷，未能勤勉尽责，对中天运予以严重警告，并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1 年。暂停业务期间，中天运出具的合同签订日期、中标日期或文件落款日期在暂停业务期间的相关文件不得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备案文件。同时，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锡刚、张友富予以严重警告，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2 年。认定不适当人选期间，前述人员在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间参与或签字的相关文件不得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备案文件。

中天运作为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19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单晨云、乔迪，非上述受处分注册会计师；发行人与中天运的业务合同不在中天运暂停业务期间。

鉴于发行人与中天运的业务合同不在中天运暂停业务期间，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并非被处分的涉事会计师，中天运构受到协会自律处分事项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进行评级安排。

### 一、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 7-1 发行人 2019 年以来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机构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日期
中诚信证评	AA+	稳定	2019-03-04
中诚信证评	AA+	稳定	2019-04-10
大公国际	AA+	稳定	2019-06-04
中诚信证评	AA+	稳定	2019-06-14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2019-07-17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2019-09-24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2019-11-13
东方金诚	AA+	稳定	2019-12-05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2020-04-28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2020-08-10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2020-08-14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2020-11-24
东方金诚	AA+	稳定	2021-05-27
大公国际	AAA	稳定	2021-06-11
中诚信国际	AA+	稳定	2021-06-28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AA 主体评级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AA+主体评级表示略高于 AA 主体评级。

根据大公国际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AAA 主体评级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AA 主体评级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AA+主体评级表示略高于 AA 主体评级。

根据东方金诚信等级符号及定义，AA 主体评级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AA+主体评级表示略高于 AA 主体评级。

## 二、授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主要银行授信总额约为 1,482 亿元，已使用授信 801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681 亿元。

表 7-2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农业发展银行	289.00	151.00	138.00
国家开发银行	230.00	77.00	153.00
建设银行	158.00	97.00	61.00
农业银行	150.00	93.00	57.00
进出口银行	88.00	78.00	10.00
锦州银行	60.00	40.00	20.00
交通银行	50.00	10.00	40.00
中信银行	50.00	6.00	44.00
光大银行	45.00	36.00	9.00
中国银行	45.00	17.00	28.00
工商银行	40.00	11.00	29.00
江西银行	33.00	30.00	3.00
邮储银行	25.00	15.00	10.00
江苏银行	24.00	19.00	5.00
民生银行	22.00	21.00	1.00
北京银行	22.00	6.00	16.00
广发银行	20.00	6.00	14.00
天津滨海农商行	20.00	19.00	1.00
兴业银行	20.00	17.00	3.00
徽商银行	20.00	18.00	2.00
华夏银行	18.00	6.00	12.00
广州农商银行	13.00	13.00	0.00
杭州银行	10.00	2.00	8.00
平安银行	10.00	7.00	3.00
南京银行	10.00	4.00	6.00
龙江银行	10.00	2.00	8.00
<b>合计</b>	<b>1,482.00</b>	<b>801.00</b>	<b>681.00</b>

## 三、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已结清信贷中有 21 笔关注类贷款，具体形成原因为：在中国政府与非洲加蓬共和国政府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蓬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向加

蓬提供政府贴息优惠贷款的框架协议》下，公司于 1998 年开拓了非洲加蓬木材经营，从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中国政府对加蓬政府的援外优惠项目贷款；由于援外项目贷款的特殊性质，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公司历经多次调整还款时间、计息方式等；公司按照双方达成协议，按期如数归还贷款本息，并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将本息全部归还完毕；受援外项目贷款不同于一般项目贷款的特殊性影响，在公司征信报告中被列入关注类贷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违约情况。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发行人本部无债务违约记录，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 四、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境内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84.65 亿元，其中：境内待偿还公司债余额为 35.00 亿元，境内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为 49.65 亿元；境外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1.60 亿美元。

表 7-3 发行人境内债券产品发行及偿还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人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余额	票面利率	状态	担保方式
23 中林集团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23-01-12	2023-10-09	5.00	5.00	4.50	存续期	信用
23 中林集团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23-02-09	2023-11-06	10.00	10.00	4.50	存续期	信用
22 中林集团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22-10-28	2023-07-28	11.00	11.00	4.50	存续期	信用
22 中林集团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49	2022-09-28	2023-03-28	6.00	6.00	4.50	存续期	信用
22 中林集团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25	2022-09-21	2022-12-24	5.00	0.00	4.00	已兑付	信用
22 中林 D1	私募债	中林集团	1	2022-12-1	2023-12-2	8.00	8.00	5.00	存续期	信用
22 中林 01	私募债	中林时代	1+2	2022-06-30	2025-07-01	5.00	5.00	5.00	存续期	保证
22 中林集团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43	2022-06-14	2022-11-19	10.00	0.00	4.30	已兑付	信用
22 中林集团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22-04-18	2023-01-15	16.00	0.00	4.55	已兑付	信用
22 中林集团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22-03-10	2022-12-06	10.00	0.00	4.60	已兑付	信用
22 中林集团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22-01-05	2022-10-04	10.00	0.00	4.50	已兑付	信用
21 中林集团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21-12-16	2022-09-13	10.00	0.00	4.50	已兑付	信用
21 中林 01	一般公司债	中林集团	3	2021-10-11	2024-10-12	10.00	10.00	6.10	存续期	信用
21 中林集团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49	2021-08-24	2022-02-21	5.00	0.00	5.25	已兑付	信用
21 中林集团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21-07-26	2022-04-24	5.00	0.00	4.97	已兑付	信用
21 中林集团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中林集团	2+1	2021-03-18	2024-03-19	10.00	10.00	5.95	存续期	信用
20 中林 D1	私募债	中林集团	0.74	2020-11-19	2021-08-17	3.00	0.00	4.60	已兑付	信用
20 中林集团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08	2020-08-28	2020-09-30	5.00	0.00	2.98	已兑付	信用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人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余额	票面利率	状态	担保方式
20 中林集团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49	2020-06-09	2020-12-05	3.00	0.00	5.10	已兑付	信用
20 中林 02	一般公司债	林产品公司	3	2020-06-03	2023-06-05	4.00	4.00	6.50	存续期	保证
20 中林集团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中林集团	3+2	2020-05-06	2025-05-07	5.00	5.00	6.20	存续期	信用
20 中林 01	一般公司债	林产品公司	3	2020-03-17	2023-03-19	8.00	8.00	6.50	存续期	保证
20 中林集团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20-03-03	2020-11-30	5.00	0.00	5.20	已兑付	信用
20 中林集团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20-02-21	2020-11-21	5.00	0.00	5.30	已兑付	信用
19 中林集团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中林集团	2+1	2019-11-04	2021-11-06	3.00	0.00	6.40	已回售	信用
19 中林集团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19-10-31	2020-07-31	6.00	0.00	5.80	已兑付	信用
如皋优	证监会主管 ABS	如皋港务	2.01	2019-10-10	2021-07-12	4.75	0.00	6.80	已兑付	保证
如皋次级	证监会主管 ABS	如皋港务	2.01	2019-10-10	2021-07-12	0.25	0.00	-	已兑付	信用
19 中林集团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中林集团	2+1	2019-08-22	2021-08-26	4.00	0.00	6.48	已回售	信用
19 中林集团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中林集团	3+2	2019-06-21	2024-06-24	5.00	2.65	6.48/5.48	部分回售, 部分存续	信用
19 中林集团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19-06-11	2020-03-09	5.00	0.00	5.80	已兑付	信用
19 中林集团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49	2019-05-21	2019-11-19	8.00	0.00	5.28	已兑付	信用
19 中林集团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19-05-06	2020-02-02	10.00	0.00	5.34	已兑付	信用
19 中林 03	一般公司债	中林集团	3+2	2019-04-25	2022-04-29	10.00	0.00	6.86	已回售	信用
19 中林集团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中林集团	3	2019-04-19	2022-04-22	8.00	0.00	6.49	已兑付	信用
19 中林 02	一般公司债	中林集团	3+2	2019-03-14	2022-03-18	6.00	0.00	6.90	已回售	信用
18 中林集团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中林集团	3	2018-12-10	2021-12-12	15.00	0.00	6.90	已兑付	信用
18 中林集团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49	2018-11-27	2019-05-28	10.00	0.00	5.45	已兑付	信用
18 中林集团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49	2018-11-13	2019-05-13	5.00	0.00	5.36	已兑付	信用
18 中林集团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49	2018-11-01	2019-05-04	5.00	0.00	5.39	已兑付	信用
18 中林集团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中林集团	3+N	2018-09-21	2021-09-25	8.50	0.00	6.90	已兑付	信用
18 中林集团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18-09-19	2019-06-18	10.00	0.00	6.00	已兑付	信用
18 中林集团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49	2018-03-20	2018-09-17	5.00	0.00	5.63	已兑付	信用
18 中林集团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18-03-14	2018-12-11	4.00	0.00	5.65	已兑付	信用
17 中林集团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17-10-19	2018-07-17	5.00	0.00	5.37	已兑付	信用
17 中林集团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17-07-19	2018-04-17	10.00	0.00	5.39	已兑付	信用
17 中林集团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0.74	2017-06-23	2018-03-23	6.00	0.00	5.68	已兑付	信用
17 林业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1	2017-04-12	2018-04-14	4.00	0.00	5.30	已兑付	信用
16 中林 01	私募债	林产品公司	2+1	2016-11-18	2018-11-21	8.00	0.00	6.50	已回售	保证
16 林业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1	2016-08-29	2017-08-30	4.00	0.00	4.35	已兑付	信用
15 林业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中林集团	3+N	2015-12-11	2018-12-14	20.00	0.00	5.49	已兑付	信用
15 林业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中林集团	5	2015-06-10	2020-06-12	3.00	0.00	5.96	已兑付	信用
15 林业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中林集团	3	2015-06-08	2018-06-10	5.00	0.00	5.28	已兑付	信用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人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余额	票面利率	状态	担保方式
15 林业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中林集团	1	2015-06-04	2016-06-08	4.00	0.00	4.35	已兑付	信用

注：19 中林集团 MTN002 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48%，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期票面利率至 5.48%。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海外林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分两期发行了美元永续公募债券，债券余额合计 2.05 亿美元，期限 2.5+N，已兑付。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海外林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两期发行了美元永续私募债券，债券余额合计 1.20 亿美元，期限 3+N，已兑付。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海外林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分两期发行了美元永续私募债券，债券余额为 1.53 亿美元，期限 2.5+N，已兑付。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林业财富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发行美元永续私募债券，债券余额合计 0.90 亿美元，期限 3+N 年，尚未到期兑付。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国林业财资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发行 2 年期美元私募债 0.20 亿美元，尚未到期兑付。发行人子公司中国林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 0.50 亿美元公募债券，期限 3 年，尚未到期兑付。

表 7-4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期永续债情况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余额	期限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林业财富有限公司	美元永续私募债	2020-04-28	6.50%	0.20 亿美元	3+N 年	本期美元私募永续债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自发行日起每满半年一次分配付息，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决定延迟支付，公司应在相应股息支付日之前 5 至 10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延期支付的书面通知。	是
		2020-12-03		0.50 亿美元				
		2020-12-28		0.20 亿美元				

##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2019 年 7 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并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6 个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 2020 年至今合并及母公

司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机构，不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暂停业务期间，对本次发行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2 月，中林集团与大公国际控股股东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合作并签订协议，中国国新向中林集团提供 127 亿元流动资金，同时中林集团将持有的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予中国国新。鉴于此，2022 年 1 月 12 日，大公国际发布公告称，大公评级经评估认为该事项属于利益冲突事项，因此终止中林集团主体及上述债券评级，且不再履行持续跟踪的义务。该次评级安排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7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发布公告称，收到中林集团函件，要求中诚信国际终止对中林集团的主体和“20 中林集团 MTN001”的债项评级，不再出具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且将不再提供评级所需相关材料。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中诚信国际终止评级制度》，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中诚信国际终止对中林集团的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中林集团的信用评级结果。中林集团发布公告称，鉴于债券评级已经不再是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并与中诚信国际友好协商，决定终止“20 中林集团 MTN001”后续的跟踪评级安排。本次终止跟踪评级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措施。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 一、投资超短期融资券所缴纳的税项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二、声明

上述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公司建议投资者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置主动债务管理条款。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由资本运营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黄其正

职位：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

电话：010-85142970

传真：010-85135800

电子信箱：zbyyb@cfgc.cn

## 二、信息披露安排

### (一) 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简称综合服务平台）披露如下文件：

- 1、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3、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 (二) 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发行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四) 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本息兑付等事项按如下要求进行披露。

1、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将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简称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披露，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2. 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 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 97,000.00 万元的 5% 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

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 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 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 【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 【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 【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 【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 【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 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 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 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 【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 【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 六、其他

(一) 【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涉及投资人保护条款。

##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5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如有）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7 号 15 层  
法人代表：余红辉  
联系人：赵盼盼  
电话：010-85142970  
传真：010-85135800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严琛  
联系人：李强  
电话：0551-63898763  
传真：0551-65970432

###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严琛  
联系人：史欣杰  
电话：0551-63898768  
传真：0551-65970432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杨晨  
项目负责人：贺维  
联系人：黄珏姝

电话：13693595895

传真：-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1 座七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联系人：黄斌

电话：010-88395202

传真：010-88395200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B 座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联系人：乔迪、梁晓亭

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人代表：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编：200010

###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楼 2 层 0201、3 层 0301、4 层 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编：10003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有关决议；
- (三)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四)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五) 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六)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发行人：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C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余红辉

联系人：赵盼盼

电话：010-85142970

传真：010-85135800

**主承销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严琛

联系人：李强

电话：0551-63898763

传真：0551-65970432

###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附件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b>偿债能力指标</b>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比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年资本化利息)
<b>盈利能力指标</b>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现金收入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总资产报酬率	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b>经营效率指标</b>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注：上述指标计算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